清華學報

第十四卷第一期　(每年二期)　民國卅六年十月

本期目錄

論文

長恨歌箋證(元白詩箋證稿之一)　陳寅恪

詩經通義邶風篇　聞一多

剌失德丁集史忽必烈汗紀譯釋(上)　邵循正

饗禮考　許維遹

堯典爲秦官本尙書說　陳夢家

書評

語文通論,學文示例　郭紹虞著　朱自清

魏晉淸談思想初論　賀昌羣著　季鎮淮

周易古經今注　高亨著　范寧

中國文學史　林庚著　王瑤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編輯部

邵　循　正（主任）

朱　自　清	雷　海　宗
陳　寅　恪	楊　業　治
馮　友　蘭	潘　光　旦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

第十四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論文

長恨歌箋證（元白詩箋證稿之一）	陳寅恪	1
詩經通義邶風篇	聞一多	35
剌失德丁集史忽必烈汗紀譯釋（上）	邵循正	71
饗禮考	許維遹	119
堯典為秦官本尚書說	陳夢家	155

書評

語文通論，學文示例　郭紹虞著	朱自清	167
魏晉清談思想初論　賀昌群著	季鎮淮	173
周易古經今注　高亨著	范寧	180
中國文學史　林庚著	王瑤	185

長恨歌箋證

（元白詩箋證稿之一）

陳寅恪

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 及再來長安，又聞有軍使高霞寓者，欲聘倡妓。妓大誇曰：'我誦得白學士長恨歌，豈同他妓哉？'由是增價。

同書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云：

> 一篇長恨有風情，十首秦吟近正聲。每被老元偷格律，苦教短李伏歌行。世間富貴應無分，身後文章合有名。莫怪氣粗言語大，新排十五卷詩成。

寅恪案，自來文人作品，其最能為他人所欣賞，最能於世間流播者，未必即是其本身所最得意，最自負自誇者。若夫樂天之長恨歌，則據其自述之語，實係自許以為壓卷之傑構，而亦為當時之人所極欣賞且流播最廣之作品。此無怪乎歷千歲之久至於今日，仍熟誦於赤縣神州及雞林海外'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元微之白氏長慶集序中語）也。

雖然，古今中外之人讀此詩者衆矣，其瞭解之程度果何如？'王公妾婦牛童馬走'固不足論，即所謂文人學士之倫，其詮釋此詩形諸著述者，以寅恪之淺陋，尚未見有切當之作。故姑試為妄說，別進一新解焉。

鄙意以為欲瞭解此詩。第一，須知當時文體之關係。第二，須知當時文人之關係。

何謂文體之關係? 宋趙彥衞雲麓漫鈔捌云:

唐之舉人,先籍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衆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至進士則多以詩爲贄,今有唐詩數百種行於世者是也。

寅恪案,趙氏所述唐代科舉士子風習,似與此詩絕無關涉,然一考當日史實,則不能不於此注意。蓋唐代科舉之盛,肇於高宗之時,成於玄宗之代,而極於德宗之世。德宗本爲崇獎文詞之君主,自貞元以後,尤欲以文治粉飾苟安之政局。就政治言,當時藩鎮跋扈,武夫横恣,固爲紛亂之狀態,然就文章言,則其盛況殆不止追及,且可超越貞觀開元之時代。此時之健者有韓柳元白,所謂'文起八代之衰'之古文運動即發生於此時,殊非偶然也。又中國文學史中別有一可注意之點焉,即今日所謂唐代小說者,亦起於貞元元和之世,與古文運動實同一時,而其時最佳小說之作者實亦即古文運動中之中堅人物是也。此二者相互之關係,自來未有論及之者。寅恪嘗草一文略言之,題曰韓愈與唐代小說,載哈佛大學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其要旨以爲古文之興起,乃其時古文家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之所致,而古文乃最宜於作小說者也。拙文所以得如斯之結論者,因見近年所發現唐代小說如敦煌之俗文學,及日本遺存之遊仙窟等,與洛陽出土之唐代非士族之墓誌等,其著者大致非當時高才文士,(張文成例外)而其所用以著述之文體,駢文固已僵化,即散文亦極端公式化,實不勝叙寫表達人情物態世法人事之職任。其低級駢體之敦煌俗文學及燕山外史式之遊仙窟等,皆世所習見,不復具引。玆節錄公式化之墓誌文二

通以供例證如下。

芒洛遺文肆編參安師墓誌云:

> 君諱師,字文則,河南洛陽人也。十六代祖西華國君,東漢永平中,遣子仰入侍,求爲屬國,乃以仰爲并州刺史,因家洛陽焉。

又康達墓誌云:

> 君諱達,字文則,河南伊闕人也。

口以口

因家河口焉。

今觀兩誌文之因襲雷同公式化之可笑,一至若此,則知非大事創革不可。是昌黎河東集中碑誌傳記之文所以多創造之傑作,而諛墓之金爲應得之報酬也。夫當時叙寫人生之文衰弊至極,欲事改進,一應革去不適描寫人生之已僵腐化之駢文,二當改用便於創造之非公式化之古文,則其初必須嘗試爲之。然碑誌傳記爲叙述眞實人事之文,其體尊嚴,實不合於嘗試之條件,而小說則可爲駁雜無實之說,既能以俳諧出之,又可資雅俗共賞,實深合嘗試且兼備宣傳之條件。此韓愈之所以爲愛好小說之人,致爲張籍所譏。觀於文昌遺書退之之事(見唐摭言伍切磋條,韓昌黎集壹肆答張籍書注,重答張籍書注,及全唐文陸捌肆張籍上韓昌黎書,上韓昌黎第二書。)

> 韓文公著毛穎傳,好博簺之戲,張水部以書勸之。其一曰:'比見執事多尙駁雜無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爲歡,此有以累於令德。'其二曰:'君子發言舉足,不遠於理,未嘗聞以駁雜無實之說爲戲也。執事每見其說,亦拊抃呼笑,是撓氣害性,不得其正矣。'

可知也。

是故唐代貞元元和間之小說,乃一種新文體,不獨流行當時,復更輾轉為後來所則效,本與唐代古文同一原起及體製也。唐代舉人之以備具衆體之小說之文求知於主司,即與以古文詩什投獻者無異。元稹李紳撰鶯鶯傳及歌於貞元時,白居易與陳鴻撰長恨歌及傳於元和時,雖非如趙氏所言是舉人投獻主司之作品,但實為貞元元和間新興之文體。此種文體之興起與古文運動有密切關係,其優點在便於創造,而其特徵則尤在備具衆體也。

既明乎此,則知陳氏之長恨歌傳與白氏之長恨歌非通常序文與本詩之關係,而為一不可分離之共同機構。趙氏所謂'文備衆體'中'可以見詩筆'(趙氏所謂詩筆係與史才並舉者,史才指小說中叙事之散文言,詩筆即謂詩之筆法,指韵文而言,其筆字與六朝人之以無韵之文爲筆者不同。)之部份,白氏之歌當之,其所謂'可以見史才''議論'之部份,陳氏之傳當之。後人昧於此義,遂多妄說,如沈德潛唐詩別裁捌選長恨歌評云:

> 迷離恍忽,不用收結,此正作法之妙。

又唐宋詩醇貳貳云:

> 結處點清長恨,爲一詩結穴,戛然而止,全勢已足,不必另作收束。

初視之,其言似皆甚允當,詳釋之,則白氏此歌乃與傳文為一體者,其眞正之收結即議論,與夫作詩之緣起,乃見於陳氏傳文中。傳文略云:

> (王)質夫舉酒於樂天前曰:'樂天,深於詩,多於情者也。試爲歌之,如何?'樂天因爲長恨歌。意者不但感其事,亦

欲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歌既成,使鴻傳焉。世所不聞者,予非開元遺民,不得知。世所知者,有玄宗本紀在。今但傳長恨歌云爾。

此節諸語正與元氏鶯鶯傳末結束一節所云:

時人多許張爲善補過者。予嘗於朋會之中往往及此意者,使夫知者不爲,爲之者不惑。貞元歲九月,執事(?)李公垂宿於予靖安里第,語及於是,公垂卓然稱異,遂爲鶯鶯歌以傳之。崔氏小名鶯鶯,公垂以命篇。

適相符合。而李氏之鶯鶯歌,其詩最後數語,亦爲:

詩中報郎含隱語,郎知暗到花深處,三五月明當戶時,與郎相見花間語。(語字從董解元西廂本,他本作路)

然則鶯鶯歌雖不似長恨歌之迷離恍惚,但亦不用所謂收結者,其故何耶? 蓋鶯鶯傳既可謂之會眞記,(見拙著讀鶯鶯傳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拾本第壹分)故鶯鶯歌亦可謂之會眞歌。鶯鶯歌以'與郎相見'即會眞結,(會眞之義與遇仙同,說詳拙著讀鶯鶯傳)與長恨歌以長恨結,正復相同。至於二詩之眞正收結,則又各在其傳文之中也。二詩作者不同,價值亦異,而其體裁實無一不合,蓋二者同爲具備衆體之小說中之歌詩部分也。後世評長恨歌者如前所引二例,於此全未明瞭,宜乎其贊美樂天,而不得其道矣。

更取韓退之小說作品觀之,(詳見拙著韓愈與唐代小說載哈佛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如昌黎集貳壹石鼎聯句序及詩,即當時流行具備衆體之小說文也。其序略云:

二子(侯喜劉師服)因起謝曰:'尊師(軒轅彌明)非世人也,某伏矣,願爲弟子,不敢更論詩。'道士奮曰:'不然,章不

可以不成也。' 又謂劉曰:'把筆來,吾與汝就之。' 即又唱出四十字爲八句,書訖便讀。讀畢,謂二子曰:'章不已就乎'? 二子齊應曰:'就矣。'

寅恪案,此八句四十字即石鼎聯句之末段,其詞云:

全勝瑚璉貴,空有口傳名。豈比俎豆古,不爲手所撜。

磨礱去圭角,浸潤著光精。願君莫嘲誚,此物方施行。

此篇結句'此物'二字,即'石鼎'之代稱,亦正與李公垂之鶯鶯歌即會眞歌之'與郎相見',白樂天長恨歌之'此恨綿綿'皆以結局之詞義爲全篇之題名,結構全同。於此可以知當時此種文章之體製,而不妄事評贊矣。

復次洪氏韓公年譜云:

或謂軒轅寓公姓,彌明寓公名,蓋以文滑稽耳。是不然,劉侯雖皆公門人,然不應譏誚如是之甚。且言彌明形貌聲音之陋,亦豈公自詞耶? 而列仙傳又有彌明傳,要必有是人矣。

朱子考異云:

今按此詩句法全類韓公。而或者所謂寓公姓名者,蓋軒轅反切近韓字,彌字之意又與愈字相類,即張籍所譏與人爲無實駁雜之說者也。故竊意或者之言近是。洪氏所疑容貌聲音之陋,乃故爲幻語以資笑謔,又以亂其事實,使讀者不之覺耳。若列仙傳則又好事者因此序而附著之,尤不足以爲據也。

寅恪案,朱子說甚諦,其深識當時文章體裁,殊非一般治唐文者所及。故不嫌駢贅,並附於此,亦資參校。

何謂文人之關係? 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與足下小通則以詩相戒,小窮則以詩相勉,索居則以詩相慰,同處則以詩相娛。

元白二人作詩相互之密切關係,此數語已足以盡之,不必更別引其他事實以爲證明。然元白二人之作詩,亦各受他一之影響,自無待論。如前引白氏長慶集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詩'每被老元偸格律'句,樂天自注云:

元九向江陵日,嘗以拙詩一軸贈行,自是格變。

又'苦教短李伏歌行'句自注云:

李二十嘗自負歌行,近見吾樂府五十首,默然心伏。

蓋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十首序略云:

(元和)五年春,微之左轉爲江陵士曹掾,僕職役不得去,命季弟送行,且奉新詩一軸致於執事,凡二十章,欲足下在途諷讀。及足下到江陵,寄在路所爲詩十七章,皆得作者風。豈僕所奉者二十章,遽能開足下聰明使之然耶,何立意措辭與足下前時詩如此之相遠也?

又元氏長慶集貳肆和李校書新題樂府二十首序云:

予友李公垂,貺予樂府新題二十首,雅有所謂,不虛爲文,予取其病時之尤急者,列而和之,蓋十二而已。

今白氏長慶集參肆兩卷所載新樂府五十首,即因公垂微之所詠而作也。其所以使李氏心伏者,乃由當時文士,各出其所作互事觀摩,爭求超越,如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十首序云:

旬月來多乞病假,假中稍閒,且摘卷中尤者繼成十章,亦不下三千言,其間所見,同者固不能自異,異者亦不能強同,同者謂之和,異者謂之答。

今並觀同時諸文人具有互相關係之作品,知其中於措辭(即文

體)則非徒仿效,亦加改進,於立意(即意旨)則非徒沿襲,亦有增創。蓋仿效沿襲即所謂同,改進增創即所謂異。苟今世之編著文學史者,能盡取當時諸文人之作品,考定時間先後,空間離合,而總滙於一書,如史家長編之所爲,則其間必有啓發,而得以知當時諸文士之各竭其才智競造勝境爲不可及也。

據上所論,則知白陳之長恨歌及傳實受李元之鶯鶯歌及傳之影響,而微之之連昌宮詞,又受白陳之長恨歌及傳之影響。其間因革演化之跡,顯然可見。茲釋長恨歌,姑就鶯鶯歌及傳與長恨歌及傳言之,暫置連昌宮詞不論焉。

據鶯鶯傳云:

> 貞元歲九月,執事(?)李公垂宿於予靖安里第,語及於是,公垂卓然稱異,遂爲鶯鶯歌以傳之。(此節上已引)

貞元何年,雖闕不具,但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即改元永貞,是傳文之貞元歲決非貞元二十一年可知。又鶯鶯傳有

> 後歲餘,崔已委身於人,張亦有所娶。

之語。則據才調集伍微之之夢遊春七十韻云:

> 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當年二紀初,佳節三星度,朝蕣玉佩迎,高松女蘿附。韋門正全盛,出入多歡裕。

韓昌黎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云:

> 夫人於(韋)僕射(夏卿)爲季女,愛之。選壻得今御史河南元稹。稹時始以選校書秘書省中。

及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誌銘(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同)云:

> (貞元十八年),二十四,試判入四等,署秘省校書。

是又必在貞元十八年微之婚于韋氏之後。(微之時年二紀即二十四) 而鶯鶯傳復有

自是絕不復知矣

一言,則距微之婚期必不甚近。然則貞元二十年乃最可能者也。又據長恨歌傳略云:

元和元年冬十二月,太原白樂天自校書郎尉於盩厔。鴻與琅琊王質夫家於是邑,暇日相攜遊仙遊寺,話及此事。樂天因爲長恨歌。

此則長恨歌及傳之作成在鶯鶯歌及傳作成之後,其傳文即相當於鶯鶯傳文,歌詞即相當於鶯鶯歌詞及會眞等詩,是其因襲相同之點也。至其不同之點,不僅文句殊異,乃特在一爲人世,一爲仙山,一爲生離,一爲死別,一爲生而負情,一爲死而長恨。其意境宗旨,迥然分別,俱可稱爲超妙之文。若其關於帝王平民(鶯鶯非出高門說詳拙著讀鶯鶯傳)貴賤高下所寫之各殊,要微末而不足論矣。

復次,就文章體裁演進之點言之,則長恨歌者,雖從一完整機構之小說即長恨歌及傳中分出別行,爲世人所習誦,久已忘其與傳文本屬一體,然其本身無眞正收結,無作詩緣起,實不能脫離傳文而獨立也。至若元微之之連昌宮詞,則雖深受長恨歌之影響,然已更進一步,脫離備具衆體詩文合併之當日小說體裁而成一新體,俾史才詩筆議論諸體皆匯集融貫於一詩之中,(其詳俟於論連昌宮詞章述之)使之自成一獨立完整之機構矣。此固微之天才學力之所致,然實亦受樂天新樂府體裁之暗示而有所摹仿。故樂天於'每被老元偸格律苦教短李伏歌行'之句及自注'元九向江陵日,嘗以拙詩一軸贈行,自後格變' '李二十嘗自負歌行近見吾樂府五十首默然心伏'之語明白言之。世之治文學史者可無疑矣。

又宋人論詩,如魏泰臨漢隱居詩話張戒歲寒堂詩話之類,俱推崇杜少陵而貶斥白香山,謂樂天長恨歌詳寫燕昵之私,不曉文章體裁,造語蠢拙,無禮於君,喜舉老杜北征詩'未聞夏殷衰,中自誅褒妲'一節,及哀江頭'昭陽殿裡第一人,同輦隨君侍君側'一節以爲例證。殊不知長恨歌本爲當時小說文中之歌詩部分,其史才議論已別見於陳鴻傳文之內,歌中自不涉及。而詳悉敍寫燕昵之私,正是言情小說文體所應爾,而爲元白所擅長者。(見拙著讀鶯鶯傳)如魏張之妄論,眞可謂'不曉文章體裁造語蠢拙'也。又汪立名駮隱居詩話之言(見汪本壹貳)云:

> 此論爲推尊少陵則可,若以此貶樂天則不可。論詩須相題,長恨歌本與陳鴻王質夫話楊妃始終而作,猶慮詩有未詳,陳鴻又作長恨歌傳,所謂'不特感其事,亦欲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自與北征詩不同。若諱馬嵬事實,則長恨二字便無着落矣。

是以陳鴻作傳爲補長恨歌之所未詳,即補充史才議論之部分,則不知此等部分爲詩中所不應及不必詳者。然則汪氏不解當日小說體裁之爲何物,猶有強作解事之嫌也。

歌云:

> 漢皇重色思傾國,御宇多年求不得。楊家有女初長成,養在深閨人未識。天生麗質難自棄,一朝選在君王側。迴眸一笑百媚生,六宮粉黛無顏色。

容齋續筆貳唐詩無諱避條略云:

> 唐人歌詩,其於先世及當時事,直詞詠寄,略無隱避,至宮禁嬖昵,非外間所應知者,皆反覆極言,而上之人亦不以爲罪。如白樂天長恨歌諷諫諸章,元微之連昌宮詞始

末,皆爲明皇而發。杜子美尤多。此下如張祜賦連昌宮等三十篇,大抵詠開元天寶間事。李義山華清宮等諸詩亦然。今之詩人不敢爾也。

寅恪案,洪氏之說是也。唐人竟以太眞遺事爲一通常練習詩文之題目,此觀於唐人詩文集即可瞭然。但文人賦詠,本非史家紀述,故有意無意間逐漸附會修飾,歷時既久,益復曼衍滋繁,遂成極富興趣之物語小說,如樂史所編著之太眞外傳是也。若依唐代文人作品之時代,一考此種故事之長成,在白歌陳傳之前,故事大抵尙局限於人世,而不及於靈界,其暢述人天生死形魂離合之關係,似以長恨歌及傳爲創始,此故事既不限於現實之人世,遂更延長而優美,然則增加太眞死後天上一段故事之作者即是白陳諸人,洵爲富於天才之文士矣。雖然,此節物語之增加,亦極自然容易,即從漢武帝李夫人故事附益之耳,陳傳所云'如漢武帝李夫人'者,是其明證也。故人世上半段開宗明義之'漢皇重色思傾國'一句,已暗啓天上下半段之全部情事,文思貫澈鈎結如是精妙,特爲標出以供讀者之參考。寅恪於此,雖不免有金人瑞以八股文法評西廂記之嫌疑,然不敢辭也。

趙與時賓退錄玖云:

白樂天長恨歌書太眞本末詳矣,殊不爲魯諱。然太眞本壽王妃,顧云楊家有女云云,蓋宴昵之私猶可以書,而大惡不容不隱。陳鴻傳則略言之矣。

又史繩祖學齋佔畢壹云:

唐明皇納壽王妃楊氏,本陷新臺之惡,而白樂天所賦長恨歌,則深沒壽邸一段,蓋得孔子答陳司敗遺意矣。春秋爲尊者諱,此歌深得之。

寅恪案,關於太眞入宮始末為唐史中一重公案,自來考證之作亦已多矣,清代論茲事之文,如朱彝尊曝書亭集伍伍書楊太眞外傳後,杭世駿訂譌類編貳楊氏入宮并竊笛條,章學誠章氏遺書外編叁丙辰劄記等,似俱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以朱氏之文為最有根據。蓋竹垞得見當時不甚習見之材料如開元禮及唐大詔令集諸書,大宗實齋不過承用竹垞之說而推衍之耳。今止就朱氏所論辨證其誤,雖於白氏之文學無大關涉,然可藉以了却此一重考據公案也。

曝書亭集伍伍書楊太眞外傳後略云:

> 太眞外傳,宋樂史所撰,稱妃以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歸于壽邸,二十八年十月玄宗幸溫泉宮,使高力士取于壽邸,度為女道士,住內太眞宮,此傳聞之謬也。按唐大詔令集載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遣戶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林甫,副以黃門侍郎陳希烈,册河南府士曹參軍楊玄璬長女為壽王妃。考之開元禮,皇太子納妃,將行納采,皇帝臨軒命使,降而親王,禮儀有殺,命使則同,由納采而問名,而納吉,而納徵,而請期,然後親迎,同牢。備禮動需卜日,無納采受册即歸壽邸之禮也。越明年,武惠妃薨,後宮無當帝意者,或奏妃姿色冠代,乃度為女道士。勅曰:'壽王瑁妃楊氏,素以端毅,(寅恪案毅章氏引作懿)作嬪藩國,雖居榮貴,每在清修。屬太后忌辰,永懷追福,以茲求度,雅志難違,用敦弘道之風,特遂由衷之請,宜度為女道士'。蓋帝先注意于妃,顧難奪之朱邸,思納諸禁中,乃言出自妃意。所謂作嬪藩國者,據妃曾受册云然。其曰太后忌辰者,昭成竇后以長壽二年正

月二日受害,則天后以建子月爲歲首,中宗雖復舊用夏正,即正月行香廢務,直至順宗永貞元年,方改正以十一月二日爲忌辰,開元中猶循中宗行香之舊,是妃入道之期當在開元二十五年正月二日也。妃旣入道,衣道士服入見,號曰太眞。史稱不朞歲禮遇如惠妃。然則妃由道院入宮,不由壽邸,陳鴻長恨傳謂高力士潛搜外宮,得妃於壽邸,與外傳同其謬。張俞驪山記謂妃以處子入宮,似得其實。而李商隱碧城三首,一詠妃入道,一詠妃未歸壽邸,一詠帝與妃定情係七月十六日,證以'武皇內傳分明在,莫道人間總不知',是足當詩史矣。

寅恪案,朱氏考證之文,似極可信賴,然一取其他有關史料覈之,其誤即見。其致誤之由,在不加詳考,遽信舊唐書伍壹后妃傳玄宗楊貴妃傳所云

(開元)二十四年(武)惠妃薨。

一語,但同書同卷與玄宗楊貴妃傳連接之玄宗貞順皇后武氏傳云:

惠妃以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薨。

而竹垞所以未及注意此二傳紀載之衝突者,殆由新唐書柒陸后妃傳玄宗楊貴妃傳亦承用舊傳'開元二十四年武惠妃薨'之文。朱氏當日僅參取新書楊妃傳而未別考他傳及他書,不知新書柒陸后妃傳於玄宗貞順皇后武氏傳特刪去舊傳'開元二十五年薨'之語,豈宋子京亦覺其矛盾耶? 夫武惠妃薨年爲開元二十五年非二十四年,可以兩點證明。第一,舊唐書武惠妃傳薨於開元二十四年之紀載與其他史料俱不合。第二,武惠妃薨於開元二十四年於當時情事爲不可能。先就第一點言

之,如

舊唐書玖玄宗紀下云:

(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惠妃武氏薨,追諡爲貞順皇后。

新唐書伍玄宗紀云:

(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惠妃薨。丁巳,追册爲皇后。

唐會要叁皇后門略云:

玄宗皇后武氏。后幼入宮,賜號惠妃。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薨,(年四十)贈皇后,諡曰貞順。

通鑑貳壹肆唐紀叁拾玄宗紀云:

(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惠妃武氏薨,贈諡貞順皇后。

大唐新語壹壹懲戒篇云:

三庶以(開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死,武妃以十二月斃。(薨?)

可知武惠妃開元二十五年薨說,幾爲全部史料之所同,而舊唐書楊貴妃傳武惠妃開元二十四年薨說,雖爲新唐書楊貴妃傳所沿襲誤用,實仍是孤文單紀也。(今本樂史楊太眞外傳上云'(開)元二十一年十一月(武)惠妃即世,'乃數字傳寫譌誤,可不置辨。) 再就當時情事言之,舊唐書壹佰柒廢太子瑛傳叙玄宗之殺三庶人即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事略云:

及武惠妃寵幸,(瑛生母趙)麗妃恩乃漸弛,時鄂王瑤母皇甫德儀,光王琚母劉才人亦漸疎薄。瑛於內第與鄂光王等自謂母氏失職,嘗有怨望。惠妃女咸宜公主出降於楊洄。(開元)二十五年四月,楊洄又構於惠妃,言瑛兄弟三人,常構異謀。玄宗使中官宣詔於宮中,並廢爲庶

人,俄賜死於城東驛。其年,武惠妃數見三庶人為祟,怖而成疾,巫者祈請彌月,不瘥而殞。

傳文之神話附會姑不論,但若武惠妃早薨於開元二十四年,則三庶人將不致死於二十五年四月矣,此武惠妃薨於開元二十四年所以於當時情事為不可能。而依朱氏所考,楊妃於開元二十五年正月二日即已入宮,實則其時武惠妃尚在人間,豈不成為尹邢覲面? 是朱氏所謂

武惠妃薨,後宮無當帝意者,或奏妃姿色冠代,乃度為女道士。

即謂楊貴妃為武惠妃之替身者,亦絕對不可能矣。

又朱氏所根據之材料,今見適園叢書本唐大詔令集肆拾,其册壽王楊妃文年月為開元二十三年歲次乙亥十二月壬子朔二十四日乙亥,册壽王韋妃文為天寶四載歲次乙酉七月丁卯朔二十六日壬辰,至度壽王妃(楊氏)為女道士敕文,則不載年月。全唐文叁伍及叁捌均同。通鑑貳壹肆唐紀亦著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乙亥册故蜀州司戶楊玄琰女為壽王妃。此條考異云:'實錄載册文云楊玄璬長女。'蓋唐大詔令集之所載,乃宋次道采自唐實錄也。又通鑑貳壹伍唐紀天寶四載秋七月壬午册韋昭訓女為壽王妃八月壬寅册楊太眞為貴妃,其考異云:

統紀,八月册女道士楊氏為貴妃。本紀,甲辰。唐曆,甲寅。今據實錄,壬寅,贈太眞妃父玄琰等官。甲辰甲寅皆在後,恐册妃在贈官前。新本紀亦云,八月壬寅,立太眞為貴妃。今從之。

寅恪案楊氏之度為女道士入宮與册為貴妃本為先後兩事,其度為女道士,實無詳確年月可尋。而章實齋考此事文中'天寶

四載乙酉有度壽王妃楊氏入道册文'云云,豈司馬君實朱錫鬯所不能見之史料,而章氏尚能知之耶? 實誤會臆斷所致。轉以'朱竹垞所考入宮亦未確'爲言,恐不足以服朱氏之心。至杭大宗之文,亦不過得見錢曾讀書敏求記肆集部唐大詔令集提要,及曝書亭集敷衍而爲之說,未必眞見第一等材料而詳考之也。

復次,朱氏唐代典禮制度之說,似極有根據,且依第一等材料開元禮爲說。在當時,開元禮尚非甚習見之書,或者使人不易辨別其言之當否,獨不思世人最習見之通典,其書壹佰陸至壹佰肆拾卷爲開元禮纂類。其五禮篇目下注云:

> 謹按斯禮,開元二十年撰畢,自後儀法續有變改,並具沿革篇。爲是國家修纂,今則悉依舊文,不輒有删改。本百五十卷,類例成三十五卷,冀尋閱易周,覽之者幸察焉。

足徵杜氏悉依開元禮舊文,節目並無更改。其書壹貳玖卷開元禮纂類貳肆嘉禮捌親王納妃條所列典禮先後次第,爲(1)納采,(2)問名,(3)納吉,(4)納徵,(5)請期,(6)册妃,(7)親迎,(8)同牢(9)妃朝見,(10)婚會,(11)婦人禮會,(12)饗丈夫送者,(13)饗婦人送者。其册妃之前爲請期,其後即接親迎同牢,是此三種典禮之間,雖或有短期間之距離,然必不致太久。即如朱氏所考楊氏之受册爲壽王妃在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度爲女道士在開元二十五年正月二日,則其間相隔已逾一歲,頗已有舉行親迎同牢之危險矣。何況開元二十五年正月二日武惠妃尙在人間,其薨年實在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朱氏所考竇氏忌辰爲正月二日,乃依據唐會要貳叁忌日門永貞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之奏,及册壽王妃楊氏爲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乃依唐大詔令集。皆甚精

疏。) 是楊氏入宮,至早亦必在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二日,其間相隔至少已越兩歲,豈有距離如是長久,既已請期而不親迎同牢者乎? 由此觀之,朱氏'妃以處子入宮似得其實'之論,殊不可信從也。

至楊氏究以何時入宮,則度壽王妃楊氏爲女道士敕文雖無年月,然必在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武惠妃薨以後,天寶四載八月壬寅日即十七日册楊太眞爲貴妃以前。新唐書伍玄宗紀云:

> 開元二十八年十月甲子,幸温泉宮,以壽王妃楊氏爲道士,號太眞。

南部新書辛云:

> 楊妃本壽王妃,開元(二)十八年,度爲道士入內。

楊太眞外傳上云:

> (開元)二十八年十月,玄宗幸温泉宮,使高力士取楊氏女於壽邸,度爲女道士,號太眞,住內太眞宮。

正史小說中諸紀載何所依據,今不可知,以事理察之,所記似最爲可信。姑假定楊氏以開元二十八年十月爲玄宗所選取,其度爲女道士敕文中太后忌辰乃指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二日睿宗昭成竇后之忌日,雖不中,不遠矣。

又資治通鑑紀度壽王妃楊氏爲女道士入宮事於天寶三載之末,亦有說焉。通鑑紀事之例,無確定時間可稽者,則依約推測置於某月或某年或某帝紀之末或與某事有關者之後。司馬君實蓋以次年即天寶四載有册壽王妃韋氏及立太眞妃楊氏爲貴妃事,因追書楊氏入道於前一歲即天寶三載裴敦復賂楊太眞姊致裴寬貶官事之後耳,其實非有確定年月可據也。

但讀者若以楊氏入宮即在天寶三載,則其時上距武惠妃之薨已逾六歲,於事理不合。至册韋昭訓女爲壽王妃事竟遲至天寶四載者,則以其與册楊太眞爲貴妃事互爲關聯,喜劇之一幕至此始公開揭露耳。宮闈隱祕,史家固難深悉,而通鑑編撰時,此度壽王妃楊氏爲女道士勑文已無年月日可考,亦可因而推知也。

歌云:

> 春寒賜浴華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侍兒扶起嬌無力,始是新承恩澤時。

關於玄宗臨幸温泉宮之時節,俟於下文考釋'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句時詳辨之,姑不贅言。玆止論賜浴華清池事。按唐六典壹玖温湯監一人正七品下注略云:

> 辛氏三秦紀云,驪山西有温湯,漢魏以來相傳能蕩邪蠲疫。今在新豐縣西,後周庾信有温泉碑。皇朝置温泉宮,常所臨幸。又天下諸州往往有之,然地氣温潤,殖物尤早,卉木凌冬不凋,蔬果入春先熟,比之驪山,多所不逮。

又丞一人從八品下注云:

> 凡王公以下至於庶人,湯泉館室有差,別其貴賤而禁其踰越。凡近湯之地,潤瀆(澤?)所及,瓜果之熟先時而育者,必爲之園畦而課其樹藝。成熟,則苞匭而進之,以薦陵廟。

寅恪案,温泉之浴,其旨在治療疾病,除寒袪風,非若今世習俗以爲消夏逭暑之用者也。中唐以後以至宋代之文人,似已不盡瞭解斯義,故有荔枝香曲名起原故事之創造,及七夕長生殿私誓等物語之增飾,今不得不略爲辨正。蓋漢代宮中即有温室,

如漢書孔光傳所謂'不言温室樹'者是也。倭名抄佛塔具之部云:

温室,內典有温室經。今按温室,即浴室也,俗名由夜。

温泉一名湯泉,百病久病人入此水多愈矣。

寅恪案,近歲發見敦煌寫本佛經中有北周惠遠撰温室經義疏,此經爲東漢中亞佛敎徒安世高所譯,(即使出自依託,亦必六朝舊本。)其書託之天竺神醫耆域,廣張温泉療疾之功用,乃中亞所傳天竺之醫方明也。頗疑中亞温泉療疾之理論及方法,尙有更早於世高之時者,而今不可詳知矣。由北周惠遠爲此經作疏及同時庾信王襃爲温湯作碑文事等(庾子山集壹叁藝文類聚玖初學記柒)觀之,固可窺知其時温泉療疾之風氣。但子山之文作於北周明帝世任弘農太守時,實在'武帝天和三年三月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以前,(周書伍武帝紀)故此風氣亦不必待締婚突厥方始輸入。考之北朝史籍如魏書肆壹源賀傳(北史貳捌源賀傳同)云:

太和元年二月,療疾於温湯。高祖文明太后遣使者屢問消息,太醫視疾。患篤,還京師。

北齊書叁肆楊愔傳(北史肆壹楊播傳附愔傳同)云:

後取急就雁門温湯療疾。

魏書捌肆儒林傳常爽傳(北史肆貳常爽傳同)云:

爽置館温水之右,教授門徒七百餘人,京師學業,翕然復興。

水經注壹叁㶟水篇引魏土地記曰:

代城北九十里有桑乾城,城西渡桑乾水,去城十里有温湯,療疾有驗。

可知温泉療治之風氣,本盛行於北朝貴族間,唐世温泉宮之建置,不過承襲北朝習俗之一而已。歷代宮殿中如漢代之温室,唐代之紫宸殿東之浴堂殿,(可參考通鑑貳叁柒元和二年上召李絳對於浴堂條胡注)雖不必供洗浴之用,但其名號疑皆從温湯療疾之胡風輾轉嬗蛻而來。今北平故宮武英殿之浴室,世所妄傳爲香妃置者,殆亦明清因沿前代宮殿建築之舊稱耶? 又今之日本所謂風呂者,原由中國古代輸入,或與今歐洲所謂土耳其浴者,同爲中亞故俗之遺。寅恪淺陋,姑妄言之,以俟當世博識學人之教正焉。

總而言之,温湯爲療疾之用之主旨既明,然後玄宗之臨幸華清必在冬季或春初寒冷之時節,始可無疑。而長生殿七夕私誓之爲後來增飾之物語,並非當時眞確之事實一點,亦易證明矣。

歌云:

> 姊妹弟兄皆列土,可憐光彩生門戶,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

寅恪案,唐黃滔莆陽黃御史集下答陳磻隱論詩書云:

> 大唐前有李杜,後有元白,信若滄溟之無際,華嶽之干天。然自李飛數賢,多以粉黛爲樂天之罪,殊不謂三百五篇,多乎女子,蓋在所指說如何耳。至長恨歌云,'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此以刺男女不常,陰陽失倫,其意險而奇,其文平而易,所謂爲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戒哉。

寅恪案,黃氏所言,亦常談耳,但唐人評詩,殊異於宋賢苛酷迂腐之論,於此可見。故附錄之。

歌云:

驪宮高處入青雲,仙樂風飄處處聞。緩歌慢舞凝絲竹,盡日君王看不足。漁陽鞞鼓動地來,驚破霓裳羽衣曲。

寅恪案,白氏長慶集伍壹霓裳羽衣舞歌和微之云:

飄然轉旋迴雪輕,嫣然縱送游龍驚,小垂手後柳無力,斜曳裾時雲欲生。

樂天自注云:

四句皆霓裳舞之初態。

此可供慢舞義之參考。又同集伍肆早發赴洞庭舟中作云:

出郭已行十五里,唯銷一曲慢霓裳。

寅恪案,此亦可與緩歌之義相證發。故並附錄之。

又'看不足'別本有作'聽不足'者,非是。蓋白公霓裳羽衣舞歌云:

千歌萬舞不可數,就中最愛霓裳舞。舞時寒食春風天,玉鈎欄下香案前。案前舞者人如玉,不著人家俗衣服,虹裳霞佩步搖冠,鈿瓔累累珮珊珊。娉婷似不任羅綺,顧聽樂懸行復止。

皆形容舞者。既著重在舞,故以作'看'為允。

自來考證霓裳羽衣舞之作多矣,其中宋王灼碧雞漫志所論頗精。近日齋藤實夫長恨歌之研究一書,徵引甚繁。總而言之,其重要材料有二。一為唐會要,一為白氏長慶集伍壹和微之霓裳羽衣舞歌。茲請據此兩者略論之,唐會要叁叁諸樂條天寶十三載七月十日太樂署供奉曲名及改諸樂名黃鐘商時號越調下有:

婆羅門改為霓裳羽衣

之紀載,是此霓裳羽衣本名婆羅門,可與樂天霓裳羽衣舞歌'楊氏創聲君造譜'句自注所言

開元中,西涼府節度楊敬述造

者相印證。又舊唐書捌玄宗紀上(舊唐書壹玖肆突厥傳上新唐書伍玄宗紀貳壹伍突厥傳上通鑑貳壹貳開元八年十一月九年正月等條略同)云:

(開元八年)秋九月,突厥(暾)欲谷寇甘源(源通鑑作涼)等州,涼州都督楊敬述為所敗,掠契苾部落而歸。

其所紀時代,姓名,官職,與白氏所言均相符同,足證白氏此說必有根據。然則此曲本出天竺,經由中亞,開元時始輸入中國。(齋藤氏以印度祀神舞於香案鈎欄前者相比擬或不致甚謬。而劉禹錫望女几山詩序,鄭嵎津陽門詩注,及逸史,龍城錄諸書所述神話之不可信,固無待辨)據歐陽修六一詩話云:

霓裳羽衣曲,今教坊尚能作其聲,其舞則廢而不傳矣。

則北宋時,其舞久已不傳,今日自不易考知也。又册府元龜伍陸玖掌禮部作樂類伍云:(參看同書同卷太和三年九月庚辰條,太和九年五月丁巳條,舊唐書壹陸捌新唐書壹柒柒馮定傳新唐書貳貳禮樂志等)

(文宗)開成元年七月,教坊進霓裳羽衣舞女十五以下者三百人。帝絕畋遊馳騁之事,思玉帛鐘鼓之本,語及音律,每謂絲竹自有正聲,人但趣于鄭衛,乃造雲韶等法曲,遇內宴奏之。顧大臣曰,笙磬同音,沈吟躭味,不圖為樂至於斯。十月,太常奏成雲韶樂。

唐闕史下李可及戲三教條略云:(參考雲谿友議上古製興條)

參寥子曰,開成初,文宗皇帝躭玩經典,好古博雅,嘗欲黜鄭衛之樂,復正始之音。有太常寺樂官尉遲璋者,善習古樂為法曲,笙磬琴瑟,戛擊鏗拊,咸得其妙,遂成霓裳羽

衣曲以獻。詔中書門下及諸司三品以上具朝服班坐以聽。因以曲名宣賜貢院充試進士賦題。(寅恪案,開成二年高鍇知貢舉,恩賜詩題曰霓裳羽衣曲,三年復前詩題爲賦。見唐摭言壹伍雜記條。今雲溪友議所載李肱之詩,是其於開成二年舉進士所作也。文苑英華柒肆所載沈朗,陳嘏及闕名之霓裳羽衣曲賦三篇,則開成三年進士之文之留存於今日者也。)

文苑英華柒肆陳嘏霓裳羽衣曲賦云:

爾其絳節迴互,霞袂飄颻。

唐語林柒補遺略云:

宣宗妙于音律,每賜宴前必製新曲。其曲有霓裳者,率皆執幡節,被羽服,飄然有翔雲飛鶴之勢。

是文宗宣宗之世,並有霓裳羽衣曲之名。然唐闕史以爲開成時之霓裳羽衣曲乃尉遲璋所創,唐語林亦目大中時之霓裳爲新曲,又二者於舞時皆執'節',亦爲樂天詩中所未及,或後來所製者,已非復玄宗時之舊觀邪? 今就樂天霓裳羽衣舞歌所言此曲散序云:

磬簫箏笛遞相攙,擊擫彈吹聲邐迤。

自注云:

凡法曲之初,衆樂不齊,惟金石絲竹,次第發聲。霓裳序初亦復如此。

又云:

散序六曲未動衣,陽臺宿雲慵不飛。

自注云:

散序六遍無拍,故不舞也。

又白氏長慶集伍捌王子晉廟詩云:

鸞吟鳳唱聽無拍,多似霓裳散序聲。

可以窺見霓裳散序之大概。今日本樂曲有所謂'清海波'者,據云即霓裳散序之遺音,未知然否也。

樂天又敘寫霓裳中序云:

中序擘騞初入拍,秋竹竿裂春冰坼。

自注云:

中序始有拍,亦名拍序。

又敘寫中後十二遍云:

繁音急節十二遍,跳珠撼玉何鏗錚。

自注云:

霓裳曲十二遍而終。

寅恪案,全唐詩壹陸作'霓裳破十二遍而終',是。蓋全曲共十八遍,非十二遍,白氏長慶集伍陸臥聽法曲霓裳詩所謂

宛轉柔聲入破時

者是也。至樂天於

漁陽鞞鼓動地來,驚破霓裳羽衣曲

句中特取一'破'字者,蓋破字不僅含有破散或破壞之意,且又為樂舞術語,用之更覺渾成耳。又霓裳羽衣'入破時',本奏以緩歌柔聲之絲竹,今以驚天動地急迫之鞞鼓與之對舉,相映成趣,乃愈見造語之妙矣。

樂天又述終曲云:

翔鸞舞了却收翅,唳鶴曲終長引聲。

自注云:

凡曲將畢,皆聲拍促速,唯霓裳之末,長引一聲也。

據上所引,可以約略窺見此曲之大概矣。

又國史補上王維畫品妙絕條(舊唐書壹玖拾下文苑傳下新唐書貳佰貳文藝傳中王維傳俱有相同之紀載)有'霓裳羽衣曲第三疊第一拍'之語,與樂天在元和年間爲翰林學士時所親見親聞者不合。國史補作者李肇,爲樂天同時人,且曾爲翰林學士(見翰苑羣書重修承旨學士壁記附錄翰林學士題名及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史部雜史類)何以有此誤,豈肇未嘗親見此舞耶,或雖親見此舞,錄此條時曾未注意耶? 殊不可解。 姑記此疑,以俟詳考。

又樂天平生頗以長恨歌之描寫霓裳羽衣舞曲自詡,即如此詩云:

我愛霓裳君合知,發於歌詠形於詩。

君不見我歌云,'驚破霓裳羽衣曲'?

自注云:

長恨歌云

是也。

歌云:

九重宮闕煙塵生,千乘萬騎西南行。 翠華搖搖行復止,

西出都門百餘里。 六軍不發無奈何,宛轉蛾眉馬前死。

寅恪案,唐人類以玄宗避羯胡入蜀爲南幸。 元和郡縣志貳關內道京兆府興平縣條云:

馬嵬故城在縣西北二十三里。

又:

興平縣東至府九十里。

即此詩所謂'千乘萬騎西南行''西出都門百餘里'者也。

岑建功舊唐書校勘記叁貳(卷伍壹)玄宗楊貴妃傳'旣而四軍不散'條略云:

> 御覽壹肆壹作六軍。按張氏宗泰云,'以新書兵志考之,大抵以左右龍武左右羽林軍合成四軍。及至德二載,始置左右神武軍。是至德以前有四軍無六軍明矣。白居易長恨歌傳曰:'六軍徘徊',歌曰:'六軍不發無奈何,'蓋詩人沿天子六軍舊說,未考盛唐之制耳,此作四軍是。因附辨於此。

寅恪案,張氏說是也。不僅詩人有此誤,即唐李繁鄴侯家傳(玉海壹叁捌兵制)云:

> (玄宗)後以左右神武軍與龍武羽林備六軍之數。

又云:

> 玄宗幸蜀,六軍扈從者千人而已。

宋史家司馬君實之通鑑貳壹捌唐紀云:

> (至德元載)(即天寶十五載司馬君實用後元於此等處殊不便)(六月壬辰)(即初十日)旣夕,命龍武大將軍陳玄禮整比六軍。

亦俱不免於六軍建置之年月有所疏誤。考舊唐書玖玄宗紀下云:

> (天寶十五載)六月壬寅,(即二十日)次散關,分部下爲六軍。穎王璬先行,壽王瑁等分統六軍,前後左右相次。

是天寶十五載六月二十日以後,似亦可云六軍。而在此以前即唐玄宗與楊貴妃在馬嵬頓時,自以作四軍爲是。但舊唐書拾肅宗紀亦云:

> (天寶十五載六月)丁酉,至馬嵬頓。六軍不進。

是李唐本朝實錄尙且若此,則詩人沿襲天子六軍舊說,未考盛唐之制,又何足病哉?

又劉夢得文集捌馬嵬行云:

貴人飲金屑,倏忽蕣英莫。

則以楊貴妃爲呑金而非縊死,斯則傳聞異詞,或可資參考者也。

歌云:

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無光日色薄。

夢溪筆談貳叁譏謔類云:

白樂天'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無光日色薄,'峨嵋山在嘉州,與幸蜀路并無交涉。

寅恪案,元氏長慶集壹柒東川詩好時節絕句云:

身騎驄馬峨嵋下,面帶霜威卓氏前,虛度東川好時節,酒樓元被蜀兒眠。

按微之以元和四年三月以監察御史使東川按故東川節度使嚴礪罪狀,(詳見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白氏長慶集陸壹元稹墓誌銘,元氏長慶集壹柒及叁柒等。) 考東川所領州,屢有變易,至元和四年時爲梓,遂,綿,劍,龍,普,陵,瀘,榮,資,簡,昌,合,渝十四州。 是年又割資簡二州隸西川。(見新唐書陸捌方鎮表東川表,及元和郡縣圖志叁叁東川節度使條。) 微之固無緣騎馬經過峨嵋山下也。 夫微之親到東川,尚復如此,何況樂天之泛用典故乎? 故此亦不足爲樂天深病。

歌云:

天旋日轉廻龍馭,到此躊躇不能去,馬嵬坡下泥土中,不見玉顏空死處。

高彥休闕史上鄭相國(畋)題馬嵬詩條云:

肅宗廻馬楊妃死,雲雨雖亡日月新,終是聖明天子事,景陽宮井又何人?

計有功唐詩紀事伍陸亦載此詩,惟改'肅'字爲'玄'字,(又聖明作聖朝)今通行坊本選錄台文此詩,則並改'雖亡'爲'難忘',此後人逐漸改易,尙留痕跡者也。但台文所謂'肅宗廻馬,'即舊唐書拾肅宗紀所載(略云)

於是玄宗賜貴妃自盡,車駕將發,留上(肅宗)在後宣諭百姓。衆泣而言曰:'請從太子收復長安。'玄宗聞之,令(高)力士口宣曰:'汝好去。'上(肅宗)廻至渭北,時從上惟廣平建寧二王,及四軍(寅恪案此言四軍,可與舊唐書伍壹后妃傳楊貴妃傳參證。)將士纔二千人,自奉天而北。

謂肅宗廻馬及楊妃死,乃啓唐室中興之二大事,故宜大書特書,此所謂史筆卓識也。'雲雨'指楊貴妃而言,謂貴妃雖死而日月重光,王室再造,其意義本至明顯平易。今世俗習誦之本易作

玄宗廻馬楊妃死,雲雨難忘日月新。

固亦甚妙而可通,但此種改易,必受長恨歌此節及玄宗難忘楊妃令方士尋覓一節之暗示所致,殊與台文元詩之本旨絕異。斯則不得不爲之辨正者也。(又李義山馬嵬七律首二句'海外徒聞更九州他生未卜此生休,'實爲絕唱,然必係受長恨歌'忽聞海上有仙山'一節之暗示無疑。否則義山雖才思過人,恐亦不能構想及此。故寅恪嘗謂此詩乃長恨歌最佳之縮本也。)

歌云:

夕殿螢飛思悄然,孤燈挑盡未成眠。

邵博聞見後錄壹玖云:

白樂天長恨歌有'夕殿螢飛思悄然,孤燈挑盡未成眠'之句,寧有興慶宮中,夜不燒蠟油,明皇帝自挑燈者乎?書生之見可笑耳。

寅恪案,南史叁柒沈慶之傳附沈攸之傳云:

富貴擬於王者,夜中諸廂廊,然燭達旦。

歐陽修歸田錄壹(參考宋史貳捌壹寇準傳,及陸游'燭淚成堆又一時'之句)云:

鄧州花蠟燭名著天下,雖京師不能造,相傳云是寇萊公燭法。公嘗知鄧州。而自少年富貴,不點油燈,尤好夜宴劇飲,雖寢室亦然燭達旦,每罷官去後,人至官舍,見溷厠間燭淚在地,往往成堆。杜祁公為人清儉,在官未嘗然官燭,油燈一炷,熒然欲滅,與客相對,清談而已。

夫富貴人燒蠟燭而不點油燈,自昔已然,北宋時又有寇平仲一段故事,宜乎邵氏以此笑樂天也。考樂天之作長恨歌在其任翰林學士以前,宮禁夜間情狀,自有所未悉,固不必為之諱辨。惟白氏長慶集壹肆禁中夜作書與元九云:

心緒萬端書兩紙,欲封重讀意遲遲。五聲宮漏初鳴後,一點窗燈欲滅時。

此詩實作於元和五年樂天適任翰林學士之時,而禁中乃點油燈,殆文學侍從之臣止宿之室,亦稍從樸儉耶? 至上皇夜起,獨自挑燈,則玄宗雖幽禁極淒涼之景境,諒或不至於是。文人描寫,每易過情,斯固無足怪也。

歌云:

中有一人字太眞,雪膚花貌參差是。

楊太眞外傳上云:

(開元)二十八年十月,玄宗幸溫泉宮,使高力士取楊氏女於壽邸,度為女道士,號太眞,住內太眞宮。

寅恪案,此有二問題。即長安禁中是否實有太眞宮,及太眞二

字本由何得名是也。考唐會要壹玖儀坤廟條略云:

> 先天元年十月六日,祔昭成肅明二皇后于儀坤廟。(廟在親仁里)
>
> 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昭成皇后祔于太廟。至八月九日,敕'肅明皇后,依前儀坤廟安置,'于是遷昭成皇后神主祔于睿宗之室,惟留肅明皇后神主于儀坤廟。八月二日敕'儀坤廟隸入太廟,不宜頓置官屬。'至二十一年正月六日,遷祔肅明皇后神主于太廟,其儀坤廟爲肅明觀。

又同書伍拾觀條云:

> 咸宜觀,親仁坊,本是睿宗藩國地。開元初,置昭成肅明皇后廟,號儀坤後昭成遷入太廟。開元四年八月九日,敕肅明皇后(依)前於儀坤廟安置。二十一年五月六日肅明皇后祔入太廟,遂爲道士觀。寶曆元年(據宋敏求長安志捌引應作寶應元年)五月,以咸宜公主入道,與太眞觀換名焉。
>
> 太眞觀,道德坊,本隋秦王浩宅。

夫長安城中於宮禁之外,實有祀昭成太后之太眞宮,可無論矣。而禁中亦或有別祀昭成竇后之處,與後來帝王於宮中別建祠廟以祀其先世者相類,(梁武帝亦於宮內起至敬殿以祀其親,見廣弘明集貳玖上梁武帝孝思賦序)即所謂內太眞宮。否則楊妃入宮,無從以竇后忌辰追福爲詞,且無因以太眞爲號,恐未可以傳世唐代宮殿圖本中無太眞宮之名而遽疑之也。

又據舊唐書柒新唐書伍睿宗紀,睿宗之諡爲大聖眞皇帝。肅明,昭成,皆睿宗之后妃,玄宗之嫡母生母,俱號太后,故世俗之稱祀兩太后處爲太眞宮者,殆以此故。不僅眞字在道家與仙字

同義也。

歌云:

風吹仙袂飄颻舉,猶似霓裳羽衣舞。

寅恪案,舊唐書伍壹玄宗楊貴妃傳云:

太眞姿質豐艷,善歌舞,通音律。

則楊妃親舞霓裳,亦是可能之事。歌中所詠或亦有事實之依據,非純屬詞人廻映前文之妙筆也。

歌云:

臨別殷勤重寄詞,詞中有誓兩心知。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在天願爲比翼鳥,在地願爲連理枝,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

寅恪案,此節有二問題,一時間,二空間。關於時間之問題,則前論温湯療疾之本旨時已略言之矣。夫温泉祛寒去風之旨既明,則玄宗臨幸温湯必在冬季春初寒冷之時節,今詳檢兩唐書玄宗紀無一次於夏日炎暑時幸驪山,而其駐蹕温泉,常在冬季春初可以證明者也。夫君舉必書,唐代史實,武宗以前大抵完具,若玄宗果有夏季臨幸驪山之事,斷不致漏而不書。然則決無如長恨歌傳所云天寶十載七月七日玄宗與楊妃在華清宮之理,可以無疑矣。此時間之問題也。

若以空間之問題言,則舊唐書玖玄宗紀下略云:

天寶元年冬十月丁酉,幸温泉宮。辛丑,新成長生殿,名曰集靈臺以祀天神。

唐會要叁拾華清宮條云:

天寶元年十月造長生殿,名爲集靈臺以祀神。

鄭嵎津陽門詩注云:(全唐詩第貳壹函)

飛霜殿卽寢殿,而白傳長恨歌以長生殿爲寢殿,殊誤矣。

又云:

有長生殿,乃齋殿也。有事於朝元閣,卽御長生殿以沐浴也。

據此,則李三郎與楊玉環乃於祀神沐浴之齋宮夜半曲叙兒女私情,揆之事理,豈不可笑? 推其所以致誤之由,蓋因唐代寢殿習稱長生殿,如通鑑貳佰柒長安四年太后寢疾居長生院條胡梅磵注云:

長生院即長生殿。明年五王誅二張,進至太后所寢長生殿,同此處也。蓋唐寢殿皆謂之長生殿,此武后寢疾之長生殿,洛陽宮寢殿也。肅宗大漸,越王係授甲長生殿,長安大明宮之寢殿也。白居易長恨歌所謂'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華淸宮之長生殿也。

寅恪案,唐代宮中長生殿雖爲寢殿,獨華淸宮之長生殿爲祀神之齋宮,神道淸嚴,不可闌入兒女猥瑣。樂天未入翰林,猶不諳國家典故,習於世俗,未及詳察遂致失言。胡氏史學顓家,亦混雜徵引,轉以爲證,疏矣。

復次,說郛叁貳范正敏遯齋閒話論杜牧'一騎紅塵妃子笑無人知是荔枝來'句云:

據唐紀,明皇常以十月幸華淸,至春即還宮,未嘗六月在驪山也。荔枝盛暑方熟,失事實。

但程大昌考古編駁之云:

說者謂明皇帝以十月幸華淸,涉春即回,是荔枝熟時,未嘗在驪山。然咸通中有袁郊作甘澤謠,載許雲封所得荔枝香曲曰:'天寶十四載六月一日是貴妃誕辰,命小部音聲奏樂長生殿,進新曲,未有名,會南海獻荔枝,因名荔

枝香。開天遺事:'帝與妃每至七月七日夜在華淸游宴。'而白香山長恨歌亦言:'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則知牧之乃當時傳信語也。世人但見唐史所載,遽以傳聞而疑傳信,大不可也。

寅恪案,據唐代可信之第一等資料,時間空間,皆不容明皇與貴妃有夏日同在驪山之事實。杜牧袁郊之說,皆承譌因俗而來,何可信從? 而樂天長恨歌'七月七日長生殿'之句,更不可據爲典要。歐陽永叔博學通識,乃於新唐書貳貳禮樂志壹云:

帝幸驪山,楊貴妃生日,命小部張樂長生殿,因奏新樂未有名,會南方進荔枝,因名曰荔枝香。

是亦采甘澤謠之謬說,殊爲可惜。故特徵引而略辨之如此,庶幾世之治文史者不致爲所惑焉。又顧況宿昭應七絕(全唐詩第拾函)云:

武帝祈靈太乙壇,新豐樹色繞千官,那知今夜長生殿,獨閉空山月影寒。

似比之樂天詩語病較少,故附寫於此以供參讀。

翁方綱石洲詩話貳云:

白公之爲長恨歌霓裳羽衣曲諸篇,自是不得不然,不但不蹈杜公韓公之轍也,是乃劉灘頓挫,獨出冠時,所以爲豪傑耳。始悟後之欲復古者,眞強作解事。

寅恪案,覃溪之論,雖未解當時文章體製,不知長恨歌乃唐代'駁雜無實''文備衆體'之小說中之歌詩部分,尙未免未達一間,但較趙宋以來尊杜抑白強作解事之批評,猶勝一籌。因附錄於此。

論長恨歌旣竟,玆於長恨歌傳略綴一言。今所傳陳氏傳文凡二本,其一即載於白氏長慶集壹貳長恨歌前之通行本,他一爲文苑英華柒玖肆附錄麗情集中別本。而麗情集本與通行本

差異頗多,其文句往往溢出於通行本之外。所最可注意者,通行本傳末雖有'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一節小說體中不可少之議論文字,但據與此傳及歌極有關係之作品如鶯鶯傳者觀之,終覺分量較少。至麗情集本傳文則論議殊繁於通行本,如:

> 嘻,女德無極者也,死生大別者也,故聖人節其慾,制其情,防人之亂者也。生感(按當是惑字之譌)其志,死溺其情,又如之何?

又如通行本只有'如漢武帝李夫人'一語,而麗情集本則於敘貴妃死後別有:

> 叔向母云:'其(當作甚)美必甚惡。'李延年歌曰,'傾國復傾城',此之謂也。

皆是其例。而觀麗情本詳及李夫人故事,亦可旁證鄙說'漢皇重色思傾國'一句實暗啟此歌下半段故事之非妄。又取兩本傳文讀之,即覺通行本之文較佳於麗情本,頗疑麗情本爲陳氏元文,通行本乃經樂天所删易。議論逐漸減少,此亦文章體裁演進之跡象,其後卒至有如連昌宮詞一種包括議論於詩中之文體而微之天才之所表現者也。寅恪嘗以爲搜神後記中之桃花源記乃淵明集中桃花源記之初本(見民國廿五年一月清華學報拙著桃花源記旁證)或者亦此傳之比歟? 儻承當世博識通人,並垂教正,則幸甚矣。

綜括論之,長恨歌爲具備衆體體裁之唐代小說中之歌詩部分,與長恨歌傳之爲不可分離獨立之作品,故必須合併讀之,賞之,評之。明皇與楊妃之關係,雖爲唐世文人公開共同習作詩文之題目,而增入漢武帝李夫人故事,乃白陳之所特創,詩句傳文之佳勝,實職是之故。此論長恨歌者不可不知也。

詩經通義邶風篇

聞一多

邶二六　柏舟

我心匪鑒不可以茹　傳'鑒所以察形也,茹,度也'。箋'鑒之察形,但知方圓白黑,不能度其眞僞。我心非如是鑒,我於衆人之善惡內外,心度知之'。

茹猶含也。大雅烝民篇'柔則茹之,剛則吐之',茹有含義,故與吐對舉。舊訓食,含與食義亦相因。古以水爲鑑,而水可以含影。(張衡靈憲曰'日譬猶火,月譬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影'。)古又稱甘心受辱謂之含詬,左傳宣十五年曰'國君之含詬',漢書路溫舒傳作詬。(左傳賈注曰'含,忍也',故含詬一曰忍詬。離騷'屈心而抑志兮,攘(讓)尤而忍詬',莊子讓王篇'强力忍詬',荀子解蔽篇'厚顏而忍詬'。)此以鑑之含影,喻心之含詬,言鑑能含影,我心則不能含詬而不伸也。'不可以茹'起下'薄言往愬'之文。愬於兄弟即傾吐之於兄弟。愬吐亦聲近義通。愬或體作訴,從斥聲,斥有棄義,(漢書武帝紀注江都易王非傳注)而吐亦訓棄,(蒼頡篇)斥與潟通,(禹貢'海濱廣斥',史記夏本紀作潟。)而吐訓瀉,(廣雅釋言)潟瀉字通,並其證。然則上言'不可茹'下言'往愬',茹與愬對舉以見義也。傳箋說失之。

寤辟有摽　傳'辟,拊心也。摽,拊心貌'。

獨寐寤言　(衞風考槃)箋'寤,覺。……在澗獨寐,覺而獨言,長自誓以不忘君之惡。志在窮處,故云然'。

可與晤歌　(陳風東門之池)傳'晤,遇也'。箋'晤猶對也,言淑

媚賢女,君子宜與對歌,相切化也'。

召南羔羊篇'素絲五紽',齊風南山篇'葛屨五兩',陳奐讀兩五字並爲交午之午,秦風小戎篇'五楘梁輈',于省吾讀五亦爲午,其說並是。案五午古同字,本象交午形,(詳羔羊篇)後世五爲數字,午爲日幹字,交午之義,則以互爲之。(互牙本一字,古音與五同。)寤爲五之孳乳字,本篇'寤辟(擗),有摽',寤正當讀爲互。擗同捭,兩手擊也,摽讀爲嘌,有嘌猶嘌嘌,象擊聲。'寤擗有嘌',兩手交互擊胸,其聲嘌嘌然也。考槃篇之'寤言'、'寤歌'、'寤宿',(宿讀爲嘯詳彼篇)東門之池篇之'晤歌'、'晤語'、'晤言',謂以言詞互相問答,或以歌聲互相唱和,寤晤亦並讀爲互。東門之池箋訓晤爲對。對有面之對向與聲之對答二義,依正義'對偶而歌'之說,則箋意乃斥面之對向,與傳訓遇者,仍無大別,俱非詩義。考槃箋訓寤爲覺,失之尤遠。此詩寤字本與獨字對舉見義,言一人獨宿,乃夢與他人互相問答唱和也。說文寤從㝱省。此因言夢中情事,故字作寤。然字之主要涵義乃在'吾'不在'㝱',吾與五同,五即交午也。箋誤讀此字從'㝱'義,而以爲詩意寤與寐對舉,故訓爲覺耳。

日居月諸胡迭而微 箋'日,君象也。月,臣象也。微謂虧傷也。君道當常明如日,而月有虧盈。今君失道而任小人,大臣專恣,則日如月然'。

日居月諸照臨下土 (日月)傳'日乎月乎,照臨之也'。箋'日月喻國君與夫人也。當同德齊意以治國者,常道也'。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 (雄雉)傳'瞻,視也'。箋'日月之行,迭往迭來。今君子獨久行役而不來,使我心悠悠然思之。女怨之辭'。

不日不月　(王風君子于役)箋'行役反無日月,何時而有來會期'。

東方之日兮　(齊風東方之日)傳'日出東方,人君明盛,無不照察也'。箋'言東方之日者,愬之乎耳。……日在東方,其明未融,……喻君不明'。

東方之月兮　(同上)傳'月盛於東方。君明於上,若日也,臣察於下,若月也'。箋'月以興臣。月在東方,亦言不明'。

國風中凡婦人之詩而言日月者,皆以喻其夫。日月篇曰'日居月諸,照臨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此以日月爲夫之象,最爲著明。韓詩外傳四曰'夫照臨而有別,妻柔順而聽從',夫言照臨,即以日月爲喻,義蓋本乎此詩。本篇曰'日居月諸,胡迭而微',此以日月無光喻夫之恩寵不加於己也。雄雉篇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正惟日月爲夫之象,故瞻日月而聯想及於彼遠道之人。東方之日篇曰'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又曰'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闥兮',則以日月在望喻夫之來至。(日月篇'日居月諸,出自東方',彙言東方,與此同比。)至君子于役篇'君子于役,不日不月',以首章'不知其期'例之,自是不能以日月計之意,(管子白心篇'不日不月,而事以從',尹注曰'但備道而往,不計日月,事已從而成也'。)然亦未嘗不可義取雙關,兼以不見日月隱射夫之行役未歸。以日月喻夫者,天象之著者莫著於日月,以天地比夫婦,言日月猶言天也。本篇一章曰'日居月諸,照臨下土',下土即下地,婦人以天喻夫,以地自喻,日月與下土對舉,猶天與地對舉。二章曰'日居月諸,下土是冒',猶言天冒覆地也。傳箋泥於後世以日月分喻男女之觀念,故於諸詩咸不得其解。君子于役篇言日月,義取雙關,箋意但以無日月爲

無期,蓋亦知其一,不知其二邪? 互詳日月篇'俾也可忘'條

邶二七 綠衣

綠衣黃裏 箋'褖衣黃,展衣白,褖衣黑,皆以素沙爲裏。今褖衣反以黃爲裏,非其禮制也,故以喩妾上僭'。

王先謙曰'說文"裏、衣內也"。此章對裏言,則衣是在表之衣,下章對裳言,知衣是在上之衣,因文以見義也'。案王謂此章之衣即下章之衣,固然,實則此章之裏亦即下章之裳。此裏謂在裏之衣,即裳,非袷衣之裏也。此章衣與裏爲二,猶下章衣與裳爲二。衣在表,裳在裏,衣短裳長,短不能掩長,故自外視之,衣在上,裳在下。此章曰'綠衣黃裏',以內外言之,下章曰'綠衣黃裳',以上下言之,裏之與裳,寧有二事哉? 且末章曰'絺兮綌兮,淒其以風',絺綌爲當暑之服,明詩作於夏日,而夏衣單衣,固不得有裏? 易坤五六'黃裳元吉',象傳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案中亦裏也,衣質而裳文,裳在裏,故黃裳之象爲文在中。左傳昭十二年惠伯曰'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義同。詩稱裳爲裏,猶象傳惠伯稱裳爲中矣。

邶二八 燕燕

遠送於南 傳'陳在衞南'。

王質說此詩曰'二月中春(原誤爲)乙鳥至,當是國君送女弟適他國在此時也'。崔述曰'但有惜別之意,絕無感時悲遇之情,而詩稱"之子于歸"者,皆指女子之嫁者言之,未聞有稱大歸爲于歸者。恐係衞女嫁於南國,而其兄送之之詩,絕不類莊姜戴嬀事也'。案二氏並以爲國君送女弟出適,是也。魏源曰"仲氏

任只"，猶大明篇之"摯仲氏任"，自是薛國任姓之女，非陳嬀之稱。此詩即出莊姜，亦必送子完之婦，或係薛女'。又曰'此婦本出薛國任姓。薛在衞東南，故云"遠送于南"。易林云"涕泣長訣，我心不悅，遠送衞野，歸寧無咎"，此亦以爲公子婦之歸寧也'。案詩非謂歸寧，王崔說自不可易。魏以'仲氏任只'證女爲任姓，亦發千載未發之覆。惟周初以來，任姓大國，有任有鑄，輒定爲薛，殊無確據。(周語中'昔摯疇之國由大任'。摯即薛，見唐書宰相世系表。疇一作祝，金文及左傳襄二十三年、呂氏春秋愼大篇又並作鑄。左傳隱十一年疏引世本姓氏篇'任姓：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潛夫論志姓氏篇'(薛)及謝章、呂、采、祝、結、泉、卑、遇、狂犬氏，皆任姓也'。)今酌取衆說，定詩爲任姓國君送妹出適衞之作。雖然薛鑄接壤，均在今山東南部，由此往衞，當西北行，而云'遠送于南'，何也？曰：南林古聲近字通，此南字當讀爲林也。金文士父鐘'醬鐘'即左傳襄十九年之'林鐘'，兮仲鐘、井人妄鐘'大醬鐘'即周語下之'大林'，而虢叔旅鐘'醬龢鐘'，楚王鐘又作'南龢鐘'，是林南可通之證一也。免毁曰'令女足周師司𪊨'，即司林，若周官林衡之比。或稱'司某林'。免簠曰'令免作司土(徒)，司鄭還𪊨，眔虞，眔牧'，同毁曰'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司易林虞牧'。司鄭還𪊨與司易林語例同，還𪊨即還林，與易林皆林之私名。然員鼎曰'王獸(狩)于眡𪊨'，𪊨亦𪊨林字，而字從南作，是林南可通之證二也。(南亩或本係一字，有說別詳。)'遠送于南'即'遠送于林'，猶'遠送于野'也。林野古爲同義字。野古作埜，(卜辭、金文、呂氏春秋愛士篇、玉篇、集韻並同。說文作壄，加予爲聲符。)從林從土，是野亦林也。(埜楚疑本亦同字，說文'楚，叢木也'。鄭游楚字子南，南亦林字。)魯頌駉篇傳曰'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疑野也，林也，皆郊外之地，本無遠近之別，故詩中每二名並舉而

爲互文。召南野有死麕篇曰'林有樸樕,野有死鹿',陳風株林篇一章曰'株林',二章曰'株野',凡此言林,並猶野也。本篇一章曰'遠送于野',三章曰'遠送于林',亦林野互文,特字假南爲之,故讀者咸不得其義耳。

春秋經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左傳曰'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公羊傳曰'齊侯送姜氏于讙,何以書? 譏。何譏爾? 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送女踰竟,非禮也'。案諸書所記禮文,或係遠古遺俗,久經廢棄,或係後儒一家之言,從未實行,故往往與當時實際行爲不合。本篇言國君嫁妹,遠送林野,本不必以三傳之說定其虛實或繩其曲直。且公羊但譏越竟送女,本篇送於林野,未越國竟,亦不得爲非禮。穀梁云'父不下堂',卽儀禮士昏禮之'主人不降送',不降送實卽不送。儀禮蓋戰國時書,亦不必與詩盡合。且依穀梁,是下堂卽已違禮,不待越竟,乃下文復云'送女踰竟,非禮也',不知所譏者爲送乎? 抑送而踰竟乎? 是其持說,已自相矛盾。若左氏謂卿或大夫'送之以禮於先君,……公不自送',禮於先君謂禮於先君之廟,是國君不惟不下堂,且未嘗入廟。此與古俗'敬愼重正禮'之意尤不合。(士昏禮'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鄭注'設神席於廟',)又'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禮記昏義'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愼重正昏禮也'。案士禮如此,諸侯從可推焉。)覆按諸家之說,其互相參差已如此,又何足爲考古之資乎? 因國君送女之禮與本篇有關

故附辯之。

邶二九　日月

逝不古處　傳'逝,逮,古,故也'。箋'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故處,甚違其初時'。

逝不以濯　(大雅蕩)傳'濯所以救熱也,禮所以救亂也'。箋'逝猶去也。我語女以憂天下之憂,教女以次序賢能之爵,其爲之,當如手持熱物之用濯'。

噬肯適我　(唐風有杕之杜)傳'噬,逮也'。

逝將去女　(魏風碩鼠)箋'逝,往也。往矣將去女,與之訣別之辭'

爾雅釋言曰'遏、遾、逮也'。方言七曰'蝎、噬、逮也。東齊曰蝎,北燕曰噬,逮、通義也'。有杕之杜篇傳曰'噬、逮也'。小雅四月篇'曷云能穀'傳曰'曷、逮也',正義以爲釋言文。案遏蝎與曷通,遾與噬通。噬、曷並訓逮,是噬亦曷也。有杕之杜篇'彼君子兮,噬肯適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噬與曷錯舉,曷爲疑問副詞,噬字亦然。下章'噬肯來遊',義同。字一作逝。有杕之杜篇釋文引韓詩噬作逝。本篇'逝不古處'傳曰'逝、逮',正義亦以爲釋言文,而今爾雅作遾。'逝不古處'並下章'逝不相好',蕩篇'逝不以濯',逝不均猶曷不也。碩鼠篇'逝將去女'亦謂曷將去女。傳箋諸說均非。

逝不古處　傳'古,故也'。箋'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故處,甚違其初時'。

我姑酌彼金罍　(周南卷耳)傳'姑,且也'。箋'君且當設饗燕之禮,與之飲酒以勞之'。

假寐永歎　(小雅小弁)箋'不脫衣冠而寐曰假寐'。

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周頌維天之命）傳'假、嘉，溢、愼，收、聚也'。箋'溢盈溢之言也。……以嘉美之道，饒衍與我，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

廣雅釋詁二曰'㽽、息也'。（玉篇廣韻同）案凡言止息、休息，皆寓暫時之意，暫時即姑且。㽽曹憲音姑，蓋即姑且字之或體。禮記檀弓上篇曰'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姑亦息也，姑息亦暫時之意。字一作㿿。方言十三'㿿、且也'，郭注曰'㿿猶㽽也'，玉篇曰'㿿、姑也'。經籍無㽽字，始見廣雅，疑即本篇'逝不古處'古字之三家異文。古處本即姑處，此蓋因與處字連文，故字變從處耳'逝不古處'，言曷不暫時留居，猶卷耳篇'我姑酌彼金罍'之言暫時酌彼金罍也。

然副詞與動詞同一語根時，例當先為動詞，後為副詞。古音'姑且'與'假借'同，疑副詞'姑且'出於動詞'假借'，因之'姑且'之本字即'假借'矣。小弁篇'假寐永歎'，'假'為限制'寐'之副詞，（下文'不遑假寐'，晉語五'蚤而假寐'，可證。）'假寐'與'永歎'對舉。假寐即姑寐，猶言暫時寢息也。維天之命篇'假以溢我'，假亦讀為姑，溢與益同，讀為錫，言文王以其德純（彔伯𢦚毁'秉德𩏩純'，善鼎'秉德共純'。厚子壺'承受純德'，謂純與德。）暫時錫我也。副詞'假'之義為'姑'，猶副詞'借'之義為'且'。大雅抑篇曰'借曰未知，亦旣抱子'，'借曰'亦即'姑且曰'。借與鄭風溱洧篇'且往觀乎'，唐風山有樞篇'且以喜樂，且以永日'，小雅吉日篇'且以酌醴'之且，皆暫時之意也。以上周頌大雅用借用借，為古本字，國風用姑（古）用且，為後起假聲字，小雅用假用且，古本字與後起假聲字互見，比而觀之，可以覘各詩寫定年代之先後矣。

俾也可忘　箋'俾、使也。君之行如此，何能有所定，使是無良可忘也'。

洵有情兮而無望兮　(陳風宛丘)箋'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

萬民所望　(小雅都人士)箋'都人之士,所以要歸於忠信,其餘萬民寡識者,咸瞻望而法傚之'。

望有仰望託恃之義。左傳成二年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襄三年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二十七年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昭二年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八年曰'頃靈福子,吾猶有望',十六年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望皆恃賴之意。都人士篇曰'萬民所望'言君子爲萬民所瞻望而託恃者。宛丘篇曰'洵有情兮,而無望兮',言歌舞祀神之人,雖有誠信之情,而此身無可託恃,意謂鬼神之渺茫難知也。本篇'俾也可忘',忘讀爲望。望忘古字通。金文虘毁曰'虘弗敢望公白休',縣妃毁曰'其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敢望伯休'。字一作謹,獻鼎曰'十葉不謹',師望鼎曰'王用弗謹聖人之後',召卣曰'召弗敢謹王休異',帥佳鼎曰'曰余叔母,庸有謹'? 以上望謹並借爲忘。詩則借忘爲望。'胡能自定,俾也可望',言願夫能定居,使已益可得而仰望託賴之也。

古者以日月比君上,故上之於下曰照臨,而下之於上曰仰望。左傳桓二年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昭二十八年曰'照臨四方曰明',此上於下曰照臨者也。都人士篇曰'萬民所望',左傳襄十三年師曠曰'民奉其君……仰之如日月,……夫君,……民之望也',漢書郊祀志下曰'百姓卬望',此下於上曰仰望者也。師曠言'仰之如日月',尤可證凡於人君言望者,本以日月爲喻。又左傳昭三年曰'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

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燿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曰'焜燿寡人之望',明所望者爲有光體。'焜燿'與'照臨'對舉,亦以日月爲喻也。夫照臨者務在撫育,而仰望者情切恃賴,故義之引申,臨亦訓撫,而望亦訓恃。夫妻之道猶君臣也。是以夫之於妻亦曰照臨,妻之於夫亦曰仰望。本篇上文曰'日居月諸,照臨下土',喻夫道,此文曰'俾也可望',喻妻道,兩兩對舉,義相關連,與左傳以'焜燿寡人之望'與'照臨敝邑'對舉,其比正同。箋讀本篇之'忘'如字,大乖詩旨,釋宛丘都人士兩望字爲觀望而則倣之,亦未切確。(互詳柏舟篇'日居月諸'條)

父兮母兮畜我不卒 箋'畜養卒終也。父兮母兮者,言已尊之如父,又親之如母,乃反養遇我不終也'。

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鄘風柏舟)傳'諒,信也。母也天也,尙不信我,天謂父也'。

史記屈原列傳曰'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孟子萬章上篇曰'舜……號泣于旻天,于父母',于讀爲呼,列女傳有虞二妃傳正作呼。小雅巧言篇曰'悠悠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如此憮'!林義光讀曰爲越,訓與,云'言昊天越父母者,因疾痛而呼天呼父母'。案林說是也。柏舟篇曰'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此女子失戀之詩,'不諒'謂彼舟中之男子不信己,'母也天只',則痛極而呼天呼母之辭。本篇曰'父兮母兮!畜我不卒',上句亦痛極而呼父母之辭。婦人以夫好己不終,

(音讀好,說本馬瑞辰)。悲痛之情,無可告愬,故呼父母也。柏舟傳訓天爲父,而以不諒爲父母不諒己,本篇箋以父母指夫,而解之曰'言尊之如父,親之如母',並迂曲已甚。

邶三十 終風

終風且暴 傳'終日風爲終風。暴、疾也'。箋'既竟日風矣,而又暴疾。興者,喻州吁之爲不善,如終風之無休止,而其間又有甚惡'。

說文曰'瀑、疾雨也,從水暴聲,詩曰"終風且瀑"。一曰沫也,一曰暴䨓也'。案說文又曰'齊人謂靁爲䨓',廣雅釋天亦曰'䨓、雷也',是暴䨓即暴雷。(說本朱駿聲) 疑本篇暴字,三家亦有訓爲雷者。二章曰'終風且霾',爾雅釋天曰'風而雨土曰霾'。三章曰'終風且曀',曀當從韓詩作壇,天陰塵起也。(末章"曀曀其陰",韓作壇壇,此章曀字當與彼同。) 霾壇義同。末章曰'曀曀其陰,虺虺其靁',此以上句申二三兩章之霾曀,下句申首章之暴,暴即雷也。終本當訓既。(王念孫說) 試依傳訓暴爲疾,則'終風且暴'猶既風且疾,殊爲不詞。依爾雅釋天'日出而風爲暴',以暴爲風名,則'終風且暴'又猶既風且風,尤不成文義。說文作瀑,訓疾雨,於義稍勝矣。然下章言霾,謂大風揚塵,夫既已有雨,又焉得有塵? 是以知其說之亦不可通。惟據說文一說訓暴爲雷,乃與上下文義無牾,且與末章'虺虺其靁'之文相應,今姑從之。

邶三一 擊鼓

爰處爰喪其馬 傳'有不還者,有亡其馬者'。箋'爰、於也。……今於何居乎? 於何喪其馬乎'?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 (鄘風桑中)傳'爰、於也'。 箋'於何采唐?必沫之鄉'。

爰得我所 (魏風碩鼠)箋'爰、曰也'。

亂離瘼矣爰其適歸 (小雅四月)箋'爰、曰也。 今政亂國將有憂病者矣,曰此禍其所之歸乎'。

右爰字俱疑問代名詞,猶言在何處也。 本篇曰'爰居爰處?爰喪其馬? 于以求之? 于林之下'。以與台同,猶何也,于以即於何,(楊樹達說)爰亦於何也。 上言爰,下言于以,變文避複,兼以足句。桑中篇曰'爰采唐矣? 沫之鄉矣',與下文'云誰之思? 美孟姜矣',文同一例,爰誰皆疑問代名詞。 以上諸爰字傳箋雖並訓於,而箋於通釋全文時仍曰'於何',蓋紬繹詩辭,得之象外,而初不自覺也。 碩鼠篇一章曰'爰得我所',二章曰'爰得我直'三章曰'誰之永號',亦爰與誰對舉。 又各章上文俱曰'逝將去女',逝猶曷也,(辟日月篇)逝謂何時,爰謂何地,亦皆疑問代名詞。四月篇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猶言其將歸向何處也。 正義曰'此憂病之禍,其何所之歸乎'? 任昉爲范尙書讓吏部表曰亂離斯瘼,欲以安歸'? 皆與詩意符合。 家語辨政篇、華陽國志九李特雄期壽勢志並引詩爰作奚,字雖有誤,而於詩之疑問語氣固自脗合。 以上二篇諸爰字,箋俱訓爲曰,則詩人憂憤之情,悲呼之狀,胥不可見矣。 林義光已釋四月篇之爰爲在何處,而不及餘三篇,因補論之,以廣其說。

于嗟洵兮 傳'洵、遠'。 箋'歎其棄約,不與我相親信。 亦傷之'。

釋文曰'洵、呼縣反',疑字即借爲縣。 大雅靈臺篇箋曰'栒、所以縣鐘鼓也'。字一作筍,又作簴。 文選西京賦薛注曰'縣鐘格曰簴',笛賦'磬襄弛懸'李注曰'懸、鐘架也'。 是鐘鼓架名,縣(懸)

爲本字,枸笱枸等爲後制之形聲專字。洵讀爲縣,猶篡笱篡之本作縣也。縣有久義。蓋縣則停,(後漢書皇甫規傳注'縣猶停也')。停則久,因之久亦曰縣久,荀子性惡篇'加日縣久',楊注曰'縣久,縣繫以長久',是其義。詩曰'于嗟闊兮,不我活(會)兮,于嗟洵(縣)兮,不我信兮',上二句以地言,下二句以時言,謂戍地之遼遠,旣隔絕我身,使不能與室家相會,戍時之縣久,又失信於我,使不能如期以歸也。傳箋說俱未瞭。韓詩洵作敻,訓遠,亦非達詁。

邶三二　凱風

凱風自南　傳'興也。南風謂之凱風,樂夏之長養者'。箋'興者,以凱風喻寬仁之母,棘猶七子也'。

莊子齊物論篇說風曰'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號',文選風賦曰'盛怒於土囊之口',淮南子天文篇曰'天之偏氣,怒者爲風',此皆以人之忿怒喩風。詩言風,則多以喩暴怒之男性。邶風谷風篇曰'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此以谷中大風喩夫之暴怒。(谷風非和舒之東風,請詳邶谷風篇。)小雅谷風篇曰'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亦以谷風喩夫之殘暴。邶風終風箋謂風以喩州吁。詩與州吁之關係若何,雖不可知,其以風喩暴戾之男性,則較然明白。小雅何人斯篇亦女子之詞,(詳彼篇)詩曰'彼何人斯!其爲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此以飄風喩男子之無情也。本篇曰'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即下章之棘薪,而詩中興義之薪,皆喩婦女,(說具下條)故知此言凱風吹棘,(凱風謂大風,詳下。)棘乃謂七子之母,風則其父也。下文曰'吹彼棘心,棘心夭夭',夭夭爲傾屈之貌,(詳周南桃夭

篇)棘受風吹而傾屈,喻母受父之虐待,故又曰‘母氏劬勞’。序曰‘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七子之母不安其室,當係相傳古誼,淫風流行,則作序者私所塗附。夫母以不堪父之虐待而思去,則咎不在母,故孟子告子下篇以爲‘親之過小’。趙注曰‘凱風言“莫慰母心”,母心不說也,知親之過小也’。不悅蓋即遇人不淑之意。孟子之意,蓋謂婦人當從一而終,今乃欲舍其夫與七子而去,則失爲妻爲母之道,此其所以爲過也,特以其被迫至此,故又爲過之小者。審如序說,以‘淫風流行’爲婦人所以不安其室之故,則是千載母儀之羞,此而謂之過小,孰爲大過乎?惟是七子處境,則誠甚難,母旣無可責,父亦不可怨,惟有陳詩自咎,冀父與母心皆有所感,而終以言歸於好而已。雖然推原情實,過本在父,故篇中一則曰凱風吹棘,再則曰寒泉浸薪,皆隱射父之不能善待其母。(寒泉說詳下) 明乎此,則詩之作,名爲慰母,實爲諫父耳。

豈聲字多有大意。呂氏春秋不屈篇曰‘愷者大也’,說文曰‘剴、大鐮也’,廣雅釋詁一曰‘凱、大也’。(漢書司馬相如傳‘臨曲江之隑州’張注及廣雅釋詁二並云‘隑,長也’,長大義相因。) 凱風者,大風也。詩曰‘凱風自南’,而南風夏小正謂之俊風,呂氏春秋有始篇、淮南子墬形篇謂之巨風,淮南子天文篇、史記律書謂之景風,俊巨景皆大也。(說本馬瑞辰) 風大則無不飄疾暴怒,大雅卷阿篇曰‘飄風自南’,凱風猶飄風矣。玉篇曰‘颽、疾風也’,凱颽聲近,凱或即颽之借字。要之,凱風非和樂之風,其所喻亦不指寬仁之母,則明甚。傳箋義與孟子‘親之過小’之語不相應,昔儒頗多異說。今依全詩設喻之通義,以求孟子之意,而定此詩爲七子諫父之作,庶可以息千載聚訟之紛乎?

吹彼棘心　傳'棘、難長養者'。箋'棘猶七子也'。

金文心字作𢖩,象心房形,此心臟字,又作𢗀,此心思字,丨爲聲符兼意符。丨者鐵之初形,(心鐵古音同部)今字作尖。釋名釋形體曰'心、纖也,所識纖微無不貫也'。阮元謂此訓最合本義,說文心部次於思部,思部次於囟部,而糸部細部即從囟得聲得義,故知心亦有纖細之義。案阮說是也。心從丨會意,故物之纖銳者亦得冒心名。棗棘之芒刺,物之纖銳者也,故亦謂之心。易坎上六'寘于叢棘',虞注曰'坎多心,故叢棘',又說卦傳'坎,……其於木也爲堅,多心',虞注曰'堅多心,棗棘之屬'。棘之芒刺謂之心,因之棘亦謂之心。爾雅釋木'樸、心',野有死麕篇正義引孫注曰'樸樕一名心',又引某氏注曰'樸樕、槲樕也,有心,能(耐)溼,江淮間以作柱'。合棘與心二字爲複合名詞,則曰棘心。儀禮特牲饋食禮曰'棘心匕刻',棘心匕即小雅大東篇'有捄棘匕'之棘匕。然則棘心猶棘也。詩一章曰'吹彼棘心',二章曰'吹彼棘薪'者,以其體言則曰棘心,以其用言則曰棘薪,其實皆即棘耳。傳'棘、難長養者',段玉裁云棘下奪心字,棘心對下章棘薪爲其成就者而言,謂棘之初生萌櫱,故云難長養者。(案此說實本集傳) 此申傳義或是,經意則未必然。知之者,詩又曰'吹心夭夭',夭夭、傾屈貌,(詳周南桃夭篇)心果謂萌櫱,其受風吹,安得夭夭之狀乎? 樂府長歌行曰'凱風吹長棘,夭夭枝葉傾',謂之長棘,則非萌櫱,明矣。阮元徐灝並知心爲芒刺之名,而不知其又由芒刺引申爲木名,此亦未達一間,蓋風吹芒刺,亦不得夭夭之狀也。諸家皆泥於傳說,以棘喻七子,謂心其幼小時,而薪則其已長大者。實則棘心即棘薪,而薪於詩例爲婦人之象徵,本以指母,非指子也。說詳下條。

吹彼棘薪　傳'棘薪,其成就者'。

翹翹錯薪言刈其楚　(周南漢廣)傳'翹翹,薪貌。錯,雜也'。箋'楚,雜薪之中尤翹翹者,我欲刈取之,以喻衆女雖皆貞潔,我又欲取其尤高絜者'。

不流束薪　(王風揚之水)箋'激揚之水至湍迅,而不能流移束薪。興者,喻平王政教煩急,而恩澤之令,不行于下民'。

不流束薪　(鄭風揚之水)

析薪如之何　(齊風南山)箋'此言析薪必待斧,乃能也'。

綢繆束薪　(唐風綢繆)傳'男女待禮而成,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箋'昏而火星不見,嫁娶之候也。今我束薪於野,乃見其在天,則三月之末,四月之中,見於東方矣,故云不得其時'。

烝在栗薪　(豳風東山)傳'烝,衆也,言我心苦事又苦也'。箋'烝,塵,栗,析也。言君子又久見使析薪,於事尤苦也。古者聲栗裂同也'。

伐木掎矣析薪扡矣　(小雅小弁)傳'伐木者掎其巔,析薪者隨其理'。箋'掎其巔者,不欲妄踣之地,謂觀其理也。必隨其理者,不欲妄挫折之。以言今王之遇太子,不如伐木析薪也'。

無浸穫薪　(小雅大東)傳'穫,艾也'。箋'穫,落木名也。既伐而析之以爲薪,不欲使氿泉浸之。浸之,則將濕腐不中用也。今譚大夫契憂苦而寤歎,哀其人民之勞苦者,亦不欲使周之賦斂小東大東盡極之,盡極之,則將困窮亦猶是也'。

析其柞薪　(小雅車舝)箋'登高岡者,必析其木以爲薪。析其木以爲薪者,爲其葉茂盛,蔽岡之高也,此喻賢女得在王后之位,則必辟除嫉妬之女,亦爲其蔽君之明'。

樵彼桑薪卬烘于煁　(小雅白華)傳'桑薪,宜以養人者也'。箋'人之樵取彼桑薪,宜以炊饔膳之爨,以養食人。桑薪,薪之

善者也,我反以燎於烓竈,用炤事物而已。喩王始以禮取申后,禮儀備,今反黜之,使爲卑賤之事,亦猶是'。

南山篇曰'析薪如之何? 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 匪媒不得',此以析薪喩娶妻,最爲顯白。車舝篇爲新婚之詩,詩曰'陟彼高岡,析其柞薪,析其柞薪,其葉湑兮。鮮我覯爾,我心寫兮',所言析薪,是比非賦,翫前後各章自明。呂氏讀詩記引陳氏曰'析薪者以喩昏姻',是也。綢繆篇傳曰'男女待禮而後成,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此其解說,雖近穿鑿,其以束薪喩婚姻,則自不誤。至箋於漢廣篇謂錯薪喩衆女皆貞絜,於車舝篇謂柞薪喩嫉妬之女,於白華篇又謂桑薪喩賢淑之申后,所喩之女,時而貞絜,時而嫉妬,時而賢淑,不免憑肊附會,然謂薪以喩女,則確不可易。小弁篇本妻不見答之詩。三章'靡瞻匪(彼)父,靡依匪(彼)母',即'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之意,又曰'不屬于毛(表),不罹(離)于裡',言外不容於夫家,內不屬於父母之家也。末章'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則與邶風谷風篇文同,而彼乃棄婦之詞。五章曰'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雊,尙求其雌。譬彼壞木,疾用無知,心之憂矣,寧莫之知'? 又明爲婦人責望其夫之語。以此推之,七章曰'伐木掎矣,析薪扡矣',當亦指斥婚姻而言。掎扡並訓裂,訓離,木掎薪扡,喩婦人已離其父母之家以從人也。下云'舍彼有罪,予之佗矣',舍猶凡也,言凡百罪過,皆加於我身。總觀四句,實與氓篇'言旣遂矣,至于暴矣'同意。王風揚之水篇當係戍士思歸之詞,'彼其之子'斥其妻言。鄭風揚之水篇似夫將遠行,慰勉其妻。(集傳以爲'男女要結之詞') 二篇並言'揚之水,不流束薪',蓋水喩夫,薪喩妻,夫將遠行,不能載妻與俱,猶激揚之水不能浮束薪以俱流也。大東篇二章曰'杼柚

其空',緯織爲女子事,(五六兩章'跂彼織女,終日七襄,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疑與此文相應。)疑三章曰'有冽氿泉,無浸穫薪',薪亦喻女子。箋謂氿泉浸薪,即濕腐不中用。今謂氿泉害薪,蓋以喻婦人之勞苦,而下文曰'哀我憚人',即謂此婦人。且白華篇曰'樵彼桑薪,卬烘于煁',本謂桑薪爲水所浸,故我烘燎於煁上以使之乾,詳翫白華意,實與大東相表裡,彼爲婦人之詞,(舊說爲申后作)則此亦言婦人事矣。本篇曰'凱風自南,吹彼棘薪'者,薪謂母,風謂父,(詳上'凱風自南'條)風薪對舉,亦以喻夫妻也。

析薪束薪蓋上世婚禮中實有之儀式,非泛泛舉譬也。漢廣篇曰'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馬以駕親迎之車,與薪皆婚禮中必用之物。車舝篇曰'陟彼高岡,析其柞薪',亦實賦其事。東山篇曰'有敦瓜苦(瓠),烝在栗(𦃇)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瓜瓠合巹所用,(說具彼篇)栗韓作蓼,訓聚,當讀爲繆,束也。栗薪即束薪,與瓜瓠並舉,皆與婚姻有關之什物,故詩人追懷新婚之樂而聯想及之也。

詩中又有不明言薪,而意中仍以薪喻昏姻者。豳風伐柯篇'伐柯'與'取妻'並言,猶南山篇'析薪'與'取妻'並言,伐柯猶析薪也。小雅伐木篇言'伐木',與伐柯篇言'伐柯'相仿,而'籩豆有踐'之語,亦與伐柯篇同,疑係新婚者會其宗族之詩。陳風墓門篇曰'墓門有棘,斧以(已)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疑以棘已被析,喻女已離家適人。凡此皆不明言析薪,而意實指婚姻者。樂府白頭吟曰'郭東亦有樵,郭西亦有樵,兩樵相推(舊誤推)與,無親爲誰驕',樵即析薪之人,而析薪爲取妻之象,故下文曰'淒淒重淒淒,嫁娶亦不啼,願得一心人,白頭不相離'。此古詩興義之僅存者,可與三百篇互證也。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　傳'浚、衞邑也。　在浚之下,言有益於浚'。

箋'爰、曰也。曰有寒泉者,在浚之下,浸潤之,使浚之民逸樂,以興七子不能如也'。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　(曹風下泉)傳'冽、寒也。　下泉、泉下流也。……稂、童粱,非溉草,得水而病也'。箋'興者,喻公共之施政教,徒困病其民'。

有冽氿泉無浸穫薪　(小雅大東)傳'冽、寒意也。　側出曰氿泉'。　箋'既伐而析之以爲薪,不欲使氿泉浸之。　浸之,則將濕腐不中用也'。

下泉篇曰'冽彼下泉',大東篇曰'有冽氿泉',傳皆訓冽爲寒,是本篇之寒泉猶二篇之冽泉也。下泉篇曰'浸彼苞稂',大東篇曰'無浸穫薪',皆言泉水浸薪,疑本篇寒泉乃承上章棘薪而言,亦謂薪爲泉所浸而受傷害,其不言浸者,文不具也。白華篇三章曰'滮池北流,浸彼稻田',四章曰'樵(燋)彼桑薪,卬烘于煁',燋烘謂以火乾之,桑薪爲滮池之水所浸,故須燋烘之。此言薪之被浸,與上揭三詩取興亦同。下泉篇所興何事,不可確知,且稂蕭蓍下不著薪字,似其爲用與大東篇之穫薪,白華篇之桑薪不同,因之其興義亦當與二篇異類。若本篇之棘薪,並大東篇之穫薪,白華篇之桑薪,皆謂婦人,則前已言之。二篇以穫薪桑薪被浸,興婦人之憂勤勞苦,則本篇言棘薪被浸,義亦當同。下文曰'有子七人,母氏勞苦'即承此言之也。傳箋說俱未允。

在浚之下　傳'浚、衞邑也'。

以鄘風干旄篇'在浚之郊'驗之,浚誠衞邑名,然邑之得名,亦當有本義。今案浚從夋聲,金文夋允一字,則浚沇古亦當爲一字。說文曰'沇、沇水也,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流爲泲',古文作

谷,又曰'谷、山間陷泥也,從口八,象水敗貌,讀若沇州之沇。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案小雅信南山篇傳曰'渥、厚漬也'。山間陷泥與渥地並謂其地沮洳出泉,沇水導源於此,故因以爲名。山海經北山經曰'王屋之山,𤅊水出焉'。𤅊即㶟字。說文曰'㶟、漏流也',廣雅釋詁二曰'㶟、漬也',呂氏春秋開春篇曰'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㶟水齧其墓'。山間陷泥也,渥地也,漏流也,漬也,義正相近,故沇水一曰𤅊(㶟)水。本篇浚字當兼此義。下謂地裏,對流行地上而言也。浚爲陷泥與渥地之名,其水源自地裏浸淫而上,故曰'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曹風下泉篇之'下泉',義亦仿此。水出地下者尤寒,故此曰'寒泉',而彼亦曰'有洌下泉'也。傳但知浚爲邑名,而不知其所以得名之故。又曰'在浚之下,言有益於浚',箋申之曰'使浚之民逸樂',此則又因地名而牽合於其地所居之人,失之愈遠矣。(下泉傳以下泉爲'泉下流',於詩義亦適得其反。

邶三四 匏有苦葉

濟有深涉 傳'濟、渡也。由膝以上爲涉'。箋'瓠葉苦而渡處深,謂八月之時,陰陽交會,始可以爲昏禮納采問名'。

涉、名詞,謂水中可濟涉之處,猶津也。易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過涉猶言渡津。(王注曰'涉難過甚,故至于滅頂',似即讀涉爲名詞。)漢書地理志上,犍爲郡南廣縣有大涉水,大涉猶大津。詩曰'匏有苦葉,濟有深涉',張文虎謂濟即泉水篇'出宿于泲'之泲,水名也。案張說是也。此文上下二句語法一律,匏與濟,葉與涉,皆二名詞對舉,而葉屬於匏,涉亦屬於濟也。自來咸以涉爲動詞涉水之名,因之下文厲相揭,亦不得不爲涉水深淺有差之名,(詳下條)

於是全章之義,皆被誤解。昔儒無語法觀念,其致誤往往若是。

近世地名多有曰灄口、灄頭者,灄涉音同,疑即涉口、涉頭,猶言渡口、渡頭也。若然,則呼津渡爲涉,今語猶然,特以音存而字變,故學者不察耳。

深則厲淺則揭 傳'以衣涉水爲厲,謂由帶以上也。揭,褰衣也。遭時制宜,如遇水,深則厲,淺則揭矣。男女之際,安可以無禮儀?將無以自濟也'。箋'旣以深淺記時,因以水深淺喻男女之才性賢與不肖及長幼也。各順其人之宜,爲之求妃耦'。

本篇上文曰'匏有苦(枯)葉,濟有深涉',繫匏涉水,所以防溺,先儒已言之矣。(陳子龍王先謙說並同。王氏又據易林讀苦爲枯,亦是。)今案易泰九二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包荒即匏瓠,言以匏瓠馮河,不至墜溺。(詳拙著周易義纂)以匏濟渡之俗,由來已舊,得此益足證明。詩曰'深則厲,淺則揭'者,厲與揭當承匏言,深與淺當承涉言,謂涉深則厲匏以渡,淺則揭之以渡也。小雅都人士篇'垂帶而厲'傳曰'厲、帶之垂者',此謂垂帶之餘以爲飾,故下文曰'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左傳桓二年'鞶厲游纓'杜注曰'厲、大帶之垂者',小爾雅廣服曰'帶之垂者謂之厲',義並與毛同。然對言之,繫於腰者謂之帶,垂於下者謂之厲,散言之,厲亦帶也,故方言四又曰'厲謂之帶',廣雅釋器曰'厲、帶也'。名詞帶謂之厲,動詞帶亦謂之厲,楚辭九懷株昭曰'鉛刀厲御,頓棄太阿',是也。揭即揭荷之揭。'深則厲,淺則揭',言水深則帶匏於身以防溺,水淺則荷於背上可也。傳似亦知厲爲帶名,故以水深及帶爲厲,惟不知厲揭之蒙上爲文,故又牽合履石渡水之瀨,而釋爲以衣涉水。後儒於此說最紜紛,其蔽胥與毛同,茲不具辯。

迨冰未泮 傳'迨、及,泮、散也'。箋'歸妻、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也。

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昏矣'。

半聲字訓分,亦訓合。周禮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鄭注曰'判、半分而合者',媒氏'掌萬民之判'注曰'判、半也,得耦而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儀禮喪服傳曰'夫妻判合'。字一作牉,集韻引字林曰'牉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楚辭惜誦曰'背膺牉合以交痛兮'。(王注訓牉爲分,非是。)又莊子則陽篇曰'雌雄片合',釋名飾首飾曰'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片抃與判牉聲近,亦並有合義。

詩曰'士如歸妻,迨冰未泮',泮當訓合,謂歸妻者宜及河冰未合以前也。古者本以春秋爲嫁娶之正時,此曰'迨冰未泮',乃就秋言之。舉凡詩中所紀,若匏葉枯落,渡頭水深,並雝雝雁鳴,皆秋日河冰未合以前景象。審如傳說,以冰泮爲解凍,則與詩中物候相左矣。

夏小正'二月,綏多女士',某氏傳曰'綏、安也,冠子娶婦之時也',周禮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鄭注曰'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白虎通義嫁娶篇亦曰'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據此,疑自古昏姻本以春爲正時,故詩中所見昏期,春日最多。野有死麕篇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七月篇曰'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此明著春日者。東山篇曰'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燕燕篇曰'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桃夭篇曰'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亦皆春日物候。其以秋爲昏時者纔兩見,本篇與氓篇之'秋以爲期'是也。(綢繆篇之三星,毛以爲參,十月始見,鄭以爲心,三月始見。參爲晉星,唐亦晉地,或毛說爲長。然亦難定,今姑不計。)北風篇曰'北風其涼,雨雪其雱',又曰'惠而好我,攜手同車',蓋親迎之詩。(評

泉水篇'女子有行'條)此則以冬日爲婚期者,特全書只此一見耳。總上所述,春最多,秋次之,冬最少,其所以如此,殆有故焉。嘗試論之,初民根據其感應魔術原理,以爲行夫婦之事,可以助五穀之蕃育,故嫁娶必於二月農事作始之時行之。鄭注周禮所謂'順天時',白虎通所謂'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皆其遺說也。次之,則初秋亦爲一部分穀類下種之時,故嫁娶之事,亦或在秋日。然終不若春之盛,則以自農事觀點言之,秋之重要本不若春也。管子幼官篇曰'春三卯,十二始卯,合男女。秋三卯,十二始卯,合男女'。管子書雖非古,然此所記春秋合男女之俗,要不失爲太古之遺風,以其但言春秋,不及冬時故也。迨夫民智漸開,始稍知適應實際需要,移婚期以就秋後農隙之時。試觀冬行婚嫁之例,如北風篇所紀者,三百篇中僅此一見,知其時祇偶一行之,不爲常則。降至戰國末年,去古已遠,觀念大變,於是嫁娶正時,乃一反舊俗,而嚮之因農時以爲正者,今則避農時以爲正。荀子大略篇曰'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家語本命篇申其義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業起,昏禮殺於此'。此所謂冰泮者,乃斥冰解而言。蓋'冰泮殺止'爲相傳古語,本謂嫁娶正時至冰合而止,今以冰合爲冰解者,乃曲解舊術語以迎合新事實耳。此誠古今社會之一大變也。

毛鄭於各詩之婚時,解說互歧。毛主嚴冬冰盛之時,說本荀子,鄭主仲春解凍之後,制準周官。辜較論之,鄭優於毛。獨本篇所紀,時在初秋,荀子周官二說俱無所施,然則以本篇論之,毛固自失之,鄭亦未爲得也。

招招舟子　傳'招招,號召之貌。舟子,舟人主濟渡者'。箋'舟人之子號召當渡者,猶媒人之會男女無夫家者,使之爲妃匹'。

佻佻公子 (小雅大東)傳'佻佻、獨行貌'。

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十一'體招搖,若永望',顏師古注曰'招搖、申動之貌',司馬相如傳大人賦曰'掉指橋以偃蹇兮,又猗抳以招搖',史記孔子世家'招搖市過之'集解引徐廣曰'招搖、翺翔也'。字或從木,則爲樹木動搖之貌,說文曰'柖、樹搖貌','榣、樹動也'。疊韻連語變爲疊字連語,則曰調調、刁刁,莊子齊物論篇'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 釋文引向注曰'調調、刁刁,皆動搖貌'。本篇曰'招招舟子',招招與調調刁刁聲同,謂舟子鼓檝時身體屈申動搖之貌也。謝朓始之宣城郡詩曰'招招漾輕檝,行行趨巖趾',以招招爲漾檝之貌,義最弘通,可據以正毛傳之失。大東篇曰'佻佻公子,行彼周行',佻佻楚辭九歎王注引作苕苕,(爾雅釋訓'佻佻、契契,愈遐急也',文選魏都賦注引郭注亦曰'佻音苕'。)釋文引韓詩作嬥嬥。廣雅釋訓曰'嬥嬥、好也'。案苕苕即招招,亦行時身體申動貌。申動則婉好多姿,故字變作嬥嬥,又訓好。毛訓佻佻爲獨行貌,義未精當,佻亦無獨義也。

邶三五 谷風

習習谷風 傳'興也。習習、和舒貌。東風謂之谷風。陰陽和而谷風至,夫婦和則室家成,室家成而繼嗣生'。

習習谷風 (小雅谷風)傳'興也。風雨相感,朋友相須。言朋友趨利,窮達相棄'。箋'習習、和調之貌。東風謂之谷風。興者,風而有雨,則潤澤行,喻朋友同志,則恩愛成'。

嚴粲引錢氏曰'谷風、谷中之風也'。案錢說是也。古人以爲竅穴井谷之類,爲風之所生。莊子齊物論篇說風曰'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號,……山陵(舊誤林,從奚侗改。)之畏隹,大木百圍

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文選風賦曰'浸淫谿谷,盛怒於土囊之口,緣於大(舊脫於字大作泰。)山之阿',淮南子覽冥篇'鳳皇……暮宿風穴'高注曰'風穴、北方寒風從地出也',文選風賦注引盛弘之荊州記曰'宜都佷山縣有山,有穴,口大數尺,爲風井',後漢書郡國志劉注引交州記曰'山有風門,常有風'。此類甚多,不煩枚舉。而山海經南山經曰'旄山之尾,其南有谷,曰育遺,……凱風自是出',又曰'令丘之山,……其南有谷焉,曰中谷,條風自是出',則明言風出谷中。大雅桑柔篇'大風有隧,有空大谷',箋曰'大風之行,有所從而來,必從大空谷之中',說與南山經合,此谷風之的解也。(淮南子天文篇曰'虎嘯而谷風至',虎爲山居之獸,故嘯則山谷生風。此亦谷風爲山谷中風之旁證。)小雅谷風篇曰'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維猶在也,崔嵬即莊子之'畏佳',謂山之曲隈,(詳周南卷耳篇)山之曲隈即山谷矣。(蓼莪篇'南山烈烈,飄風發發',山風並言,蓋亦謂風在山谷中。)

谷風旣爲起自山谷之風,自不當限於東風。嚴粲據桑柔篇'大風有隧,有空大谷',謂谷風即大風,殆不可易。今案小雅谷風篇曰'維風及雨',又曰'維風及頹',頹讀爲霆,訓雷,(詳彼篇)風之挾雷雨以並至者,非大風而何? 此亦嚴說之佳證。且習習亦本大風之聲。陸機行思賦曰'託飄飄之習習,冒沈雲之藹藹',飄風固大風也。字一作颻,萬象名義曰'颻大[風]',颻颻又轉爲颯颻,廣韻、五音集韻並曰'颯颻、大風',並與陸賦之義脗合。傳箋以谷風爲東風,訓習習爲和舒、和調,揆之詩意,皆適得其反。

昔育恐育鞫及爾顚覆 傳'育,長,鞫,窮也'。箋'昔育,育,稚也。及,與也。昔幼稚之時,恐至長老窮匱,故與汝顚覆盡力於衆事,難易無所辟'。

將恐將懼寘予于懷 (小雅谷風)箋'寘,置也。置我於懷,言至親己也'。

本篇'昔育恐育鞫',義不可通,疑兩育字為有之誤。山海經南山經曰'旄山之尾,其南有谷,曰育遺,……凱風自是出',郭注(遺)'或作隧'。案大雅桑柔篇曰'大風有隧,有空大谷',此山經谷名之所本,育隧即有隧之譌也。莊子人間世篇'是以人惡有其美也',釋文引崔本有作育。韓詩外傳七'君又並覆而育之',日本松皐圓韓非子纂聞引育作有。(晏子春秋問上篇、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說苑政理篇文略同,亦並作有。)此並有育二字互譌之例。詩本作'有恐有鞫',與下文'有洸有潰',並他篇之'有嚴有翼'、'有倫有脊'、'有壬有林'、'有馮有翼'、'有萋有且'文同一例。今作育者,有育形聲俱近,又涉下文'既生既育'而誤。(林義光讀兩育字為攸,未確。)且本篇與小雅谷風篇,所詠一事,惟文詞詳略為異,當係一詩之分化。此之'有恐有鞫',即彼之'將恐將懼',有將皆語詞,(並與且義略近。)鞫即懼聲之轉也。古音懼在魚部,鞫在幽部。說文朐讀若拘,瞿讀若章句之句,躣讀若劬,淮南子修務篇'攫援摽拂'高注曰'攫讀如"屈直木令句"、"欲句此木"之句'。句在侯部,而句本丩之孳乳字,是句之古本音當在幽部。(絇實糾之異體。說文絇從句聲,讀若鳩,是句之古本音,漢時猶有存者。)夫瞿聲字多讀若句聲,而句本在幽部,則懼之得轉為鞫,固宜。爾雅釋草'大菊、蘧麥'郭注曰'即瞿麥',說文'大菊、蘧麥'繫傳曰'今謂之瞿麥,又名句麥',是瞿麥又名大菊。懼轉為鞫,猶瞿轉為菊矣。

本篇下文曰'既生既育',與大雅生民篇'載生載育'之語同,彼生育謂生子,此亦宜然。上曰'有恐有鞫(懼),及爾顛覆',下曰'既生既育,比予于毒',疑所謂顛覆者,指夫婦之事言。小雅曰'將恐

將懼,寘予于懷',義同。張衡同聲歌曰'邂逅乘際會,得充君後房,情好新交接,恐慄若探湯',即詩恐懼之確解矣。

邶三七 旄邱

瑣兮尾兮流離之子 傳'瑣尾、少好之貌。流離、鳥也,少好長醜,始而愉樂,終以微弱'。箋'衛之諸臣,初有小善,終無成功,似流離也'。

下文曰'褎如充耳',則瑣尾當是狀鳥鳴聲之詞。尾疑爲𡳐省,音沙。金文師毀毀'彤𡳐',無惠鼎、寰盤、休盤並作'彤沙',郭沫若氏謂𡳐爲緌本字,戈緌以犛牛尾爲之,故字從尾,少古沙字,其聲也。案郭說是也。詩尾字即𡳐之省,瑣𡳐雙聲疊韻連語,(瑣從貨聲,貨當從少聲,與𡳐同聲符。)猶瑣瑣耳。說文曰'貨、貝聲也','瑣、玉聲也'。案貝玉之聲,無煩別白,貨瑣仍爲一字。瑣爲貝玉之聲,鳥鳴之聲似之,故狀鳥鳴曰瑣瑣,字變爲瑣𡳐,又省爲瑣尾耳。嚶從嬰聲,嬰從賏聲,而賏爲貝連,(說文)小雅伐木篇曰'鳥鳴嚶嚶',亦以貝聲狀鳥鳴,例與此同。(賏孳乳爲纓,與訓冠系之緌同義,而𡳐緌爲古今字,已詳上。)又小雅小弁篇曰'鳴蜩嘒嘒',大雅采菽篇曰'鸞聲嘒嘒',商頌那篇曰'嘒嘒管聲'。嘒從彗聲,本當讀祥歲切,與瑣𡳐爲對轉,疑諸言'嘒嘒'者,亦取其象貝玉之聲也。

傳曰'瑣尾、少好之貌'疑本謂聲音之好,與凱風篇傳'睍睆、好貌',亦斥聲音者同比。(此陳奐說,惟陳謂彼傳'貌'爲'也'之誤,則未必然。)下文曰'少好長醜,始而愉樂,終以微弱'者,以愉樂微弱分申好醜二義,謂少時鳴聲悅耳,長而微弱,不能成聲也。謝靈運酬仲弟惠連詩曰'嚶鳴已悅豫',聲言愉樂,猶言悅豫矣。流離即鶹鷅,陸疏既誤承張奐說,以鶹鷅爲鵂鶹,故不得不以傳所謂'長醜'者爲

長大還食其母。不知既云微弱,即不爲母所食,焉得反食其母哉? 以是明其不然。

邶三九 泉水

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箋'行,道也。婦人有出嫁之道,遠於親親,故禮緣人情,使得歸寧'。

攜手同行 (北風)傳'行,道也'。箋'性仁愛而又好我者,與我相攜持同道而去,疾時政也'。

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鄘風蝃蝀)箋'行,道也。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何憂於不嫁,而爲淫奔之過乎? 惡之甚'。

女子善懷亦各有行 (鄘風載馳)傳'行,道也'。箋'女子之多思者有道,猶升丘采其蝱也'。

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衛風竹竿)箋'行,道也。女子有道當嫁耳,不以不答而違婦禮'。

有女同行 (鄭風有女同車)傳'行,行道也'。箋'女始乘車,壻御輪三周,御者代壻'。

駕予與行 (鄭風丰)

北風篇一章曰'攜手同行',二章曰'攜手同歸',三章曰'攜手同車'。案車者親迎之車,歸即'之子與歸'之歸,此新婦贈壻之辭也。古詩十九首之十六曰'良人惟古(故)歡,枉駕惠前綏,願得常巧笑,攜手同車歸',說親迎事而語襲此詩,是其明證。詩又曰'同行'者,猶同歸也。女子謂嫁一曰適,行亦猶適矣。有女同車篇一章曰'有女同車',傳曰'親迎同車也',而二章曰'有女同行',丰篇爲親迎而女不至之詩,而三章'駕予與行'與四章'駕予與歸'並舉,是二詩之行亦並謂嫁。以此推之,本篇及蝃蝀、載馳、竹竿諸

篇之'有行',皆謂適人耳。渚宮舊事三引襄陽耆舊傳載高唐賦曰'赤帝女曰瑤姬,未行而亡',列女傳四魯寡陶嬰妻傳曰'雖有賢雄兮,終不重行',論衡骨相篇曰'故未行而二夫死,趙王薨',釋名釋親屬曰'兄弟之女爲姪,姪、迭也,共行事夫,更迭進御也',陳琳飲馬長城窟行曰'結髮行事君'。凡此曰行者,並與詩行字同義,明此語至漢末猶存。儀禮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鄭注曰'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是鄭亦知行有嫁義,乃其箋詩仍承毛說,訓行爲道,甚矣其迂也!

邶四二 靜女

俟我于城隅　傳'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箋'又能服從,待禮而動,自防如城隅'。

要我乎上宮　(鄘風桑中)傳'上宮,所期之地'。箋'……而要見我於上宮'。

在城闕兮　(鄭風子衿)傳'乘城而見闕'。箋'國亂人廢學業,但好登高,見於城闕以候望爲樂'。

隅、曲隅也。曲字本作 (金文),作 (說文,無極山碑。)象隅角形,故隅曲同義。古者築城必就隅爲臺,起屋其上。考工記匠人疏引五經異議古周禮說曰'天子城高七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凡隅皆高於城,即包屋言之也。經傳言城隅,皆指此有屋之隅。城隅或稱樓。爾雅釋宮曰'陝(狹)而脩曲曰樓',此樓之本義,實即城隅之有屋者。考工記匠人'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鄭注曰'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賈疏謂浮思即城上小樓,是城隅即今城上之角樓也。隅一曰樓者,隅訓曲,樓從婁聲,婁亦訓曲。開元占經分野略例

篇說降婁曰'婁、曲也',說文𡟚爲留之重文,曰'曲梁也',廣雅釋詁曰'傴僂、曲也'。實則'隅樓'疊韻連語,猶甌寠、傴僂耳。凡連語例可分言,隅樓分言之,或曰隅,或曰樓,義則一而已矣。(方言五曰'缶謂之瓿甌',又曰'瓿甊、罌也'。瓿甌瓿甊,本係一名。偶一曰樓,猶瓿甌一曰瓿甊也。)其以在下築土爲基者爲隅,在上構木爲重屋者爲樓,乃後世之說,即隅樓二字亦當後起,古字宜祇作禺婁耳。(僖三十三年左傳'取瞀婁',穀梁作瞀樓。)馬瑞辰金鶚並已謂城隅即樓,而說未能晰,故備論之。

上宮者,孟子盡心下篇'孟子之滕,館於上宮',趙注曰'上宮、樓也'。案以上宮爲樓,當係舊說。考工記有宮隅,上宮蓋即宮牆之角樓,以其在宮牆上,故謂之上宮,(一說上讀爲尙,言加於宮牆之上,亦通。)亦謂之樓。然宮與城皆垣牆之名,惟所在有遠近爲異,故疑宮隅城隅,其制不殊,而上宮城隅,亦名異而實同。宮隅城隅之屋,非人所常居,故行旅往來,或借以止宿,又以其地幽閒,而人所罕至,故亦爲男女私會之所。(金文隅作𩫖,從亭,象兩亭相對。後世之亭,爲行旅所寄頓,亦或爲男女所集聚,疑即古隅樓之遺。)

城闕亦城隅上宮之類。爾雅釋宮'觀謂之闕',孫注曰'宮門雙闕'。說文曰'闕、門觀也'。春秋經定二年曰'雉門及兩觀災',昭二十五年公羊傳何注曰'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是觀亦臺也。蓋城牆當門兩旁築臺,臺上設樓,是爲觀,亦謂之闕。城隅上宮爲城宮牆角之樓,城闕爲城正面夾門兩旁之樓,是城闕亦城隅上宮之類,故亦爲男女期會之處。集傳以子衿篇爲淫奔之詩,信矣。

李宗昉黔記六曰'八寨黑苗,在都勻府屬。……各寨野外均造一房,名曰馬郎房,未婚之女,晚來相聚其所歡悅者'。(小方壺

黔輿地叢鈔第七帙) 今夷人寨子中亦所在有之,名曰'公房',亦男女集聚之所。 疑城隅、上宮、城闕即馬郎房、公房之類,俟更考之。

邶四三 新臺

籧篨不鮮 傳'籧篨、不能俯者'。 箋'籧篨口柔,常觀人顏色而爲之辭,故不能俯也'。

得此戚施 傳'戚施、不能仰者'。 箋'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也'。

晉語四胥臣對文公曰'籧篨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僬僥不可使舉,侏儒不可使援',又曰'戚施直鎛,籧篨蒙璆,侏儒扶盧'。案此謂器物裝飾之刻爲人或動物之形者,僬僥侏儒、人之屬也,戚施籧篨、物之屬也。 盧讀爲欂櫨之櫨。(禮記明堂位注'刻欂盧') 說文曰'櫨、柱上枅也',淮南子主術篇'短者以爲朱儒枅櫨'高注曰'朱儒、梁上戴蹲跪人也'。 案欂櫨者,方木似斗形,在短柱上,拱承屋棟,一曰斗栱。 侏儒即短柱之刻爲人形,以承斗栱者,故曰'侏儒扶盧'。其狀雙手上舉,旣已上舉,則不可垂手以下援,故又曰'侏儒不可使援'。 僬僥所事,胥臣無說,以侏儒推之,蓋刻爲小人之形,雙手下垂,有所援引者。 旣已下援,則不得上舉,故曰'僬僥不可使舉'也。

戚施說文作䵻鼁,云'詹諸也'。案䵻爲正字,簨虡之柎,刻木象黽屬之形,故字從黽作。 施爲椸省,別體作檷,所以庋縣樂器之具也,(一切經音義二二引蒼頡篇'椸,格也,架也',說文'檷,絡絲柎也'。) 以其刻爲黽形,故亦或從黽作鼁。'戚施直鎛'者,直讀爲置,䵻爲置鎛之檷(椸),故謂之䵻鼁,一作戚施。 金文郘黛鐘曰'大鐘八肆,其

鼁四堵',竈亦鼁字,此謂縣鐘之簴刻爲黽形者凡四枚,一枚爲一堵,(詳下)故曰'其竈四堵'。淮南子說林篇'鼓造辟兵,壽盡五月之望',高注曰'鼓造蓋謂梟,一曰蝦蟇,今世人五月望作梟羹,亦作蝦蟇羹'。莊逵吉曰'造即戚字,故"戚然改容"亦作"造然"。毛詩"戚施",說文解字作"鼁䵷",云"詹諸也",詹諸即蝦蟇矣'。案莊說是也。造爲竈省,(詳下),竈者竈之異體,(周禮大祝'二曰造'注曰'故書造作竈'。)鼓竈本鼓縣之簴,其物刻爲黽形以置鼓,故曰鼓竈,字變爲竈,又省爲造耳。置鼓以竈,猶置鎛以戚施(鼁䵷),竈即戚施也。刻鼓簴以象黽形,因名曰鼓竈(造),又轉以鼓簴之名,名其所象之實物,則呼黽爲鼓造。呼黽爲戚施(鼁䵷),亦猶是也。鼁字又變作鼗,而呼立於鼁上之鼓曰鼗鼓,字一作鞉若鞀。其置磬縣者,字則作磬。褒石磬曰'自作竈磬',即磬磬。磬曰磬磬,猶鼓曰鼗鼓,鼗(鞉鞀)與磬並鼁竈之孳乳字,竈則竈之變。黽黽之屬皆四足據地,無脰,首不能仰,故曰'戚施不可使仰'也。

遽篨者,遽即鐻。說文曰'虡、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重文作鐻,篆文作虡。釋名釋樂器曰'虡、舉也,在旁舉筍(簨)也'。案虡從虍異,異本作𢌿,象人雙手舉物以戴於首上,此物刻爲獸形,而背上復有所抗舉,故字從虍從異。篆文虡即虡省田。重文鐻從豦者,說文引司馬相如說曰'豦、封豕之屬',考工記梓人曰'厚脣弇口,出目短耳,大胸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贏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 若是者以爲鐘虡',即說文所謂'飾爲猛獸'者也。遽篨疊韻連語,猶鐻也。'遽篨蒙璆'者,韋注曰'蒙、戴也,璆、玉磬'。案此謂磬虡,縣磬之狀如蓋,虡之首適當蓋下,如被幪覆,故曰'遽篨蒙璆'也。飾虡之獸,其狀多蹲其後足,而以前足據持其身,如此者則其首仰,故曰'遽篨不可使俯'也。

詩意本以飾虡之物象喻人之貌醜,故御覽九四九引韓詩薛君章句曰‘戚施、蟾蜍、蝛蝤,喻醜惡’。惟薛說不及籧篨,未審其意若何。毛傳‘籧篨不能俯者’,‘戚施不能仰者’,義本國語,此雖於詩人設喻之意,少所闡發,然所說二物之狀,自是不誤。至箋用爾雅義,以口柔面柔分釋不能俯仰,則是以貌惡爲德惡,既乖詩義,兼失傳旨矣。若夫鐘鼓之縣,其橫者曰簨,字一作筍,又作箕,皆從竹作,蓋其物本或以竹爲之。其直立之杠,或亦用竹,惟立杠之柎名曰虡者,則當刻木石,或鑄金爲之,斷無用竹之理。今虡字亦或從竹作簴者,蓋俗書涉簨筍箕諸字而誤增。詩籧篨即虡,已如上說,其字從竹作,蓋亦猶虡一作簴,乃流俗之妄增,非造文之正體邪? 後儒以其偶與竹席之籧篨同名,(淮南子本經篇曰‘緆文沈居,若簟籧篨’,急就篇曰‘竹器簦笠簟籧篨’,方言三曰‘簟自關而西,其麤者謂之籧篨’。)遂以竹席釋之,未之深考耳。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　傳‘言所得非所求也’。箋‘設魚網者宜得魚,鴻乃鳥也,反離焉,猶齊女以禮來求世子,而得宣公’。

隰有游龍　(鄭風山有扶蘇)傳‘游龍、紅草也。箋‘游龍猶放縱也。……紅草放縱枝葉於隰中’。

山有扶蘇篇之游龍,據箋說,則游爲形容詞,草名本祇曰龍。爾雅釋草曰‘紅、蘢古’,龍即蘢字,其韻母爲-ung,‘古’蓋即韻尾-g之重讀。蘢又名屈蘢。淮南子墬形篇‘海閭生屈蘢’高注曰‘屈蘢,游龍,鴻也’,引詩‘隰有游龍’。鴻即紅,並從工聲,(一切經音義一一引聲類曰‘䲨、或鴻字,同’,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注曰‘䲨古鴻字’。鴻從工聲。)故得通用。廣雅釋草曰‘葒、蘢蕻,馬蓼也’,名醫別錄云‘葒草一名鴻蕻,如馬蓼而大’。葒爲紅之專字,蘢蕻即蘢古之轉,而蘢蕻一曰鴻蕻,則猶蘢一曰鴻也。至龍(蘢)或謂之紅(葒)鴻者,紅(葒)鴻

並演工聲,疑工與龍古讀均爲gl-複輔音,故得互通。假定龍(龍),與紅(紅)鴻之音值爲glung,則'屈龍'正其緩讀,故此草又名屈龍。

何以知龍之古音讀gl-乎?曰:一、卜辭曰'……龏雙朿……口其乎匃……',(前四、二九、三)又曰'貞乎行取龏雙于𠂤岩氏',(前四、三〇、一)又曰'口辰卜,貞子雝不作𡧊,不龍雙囚'。(前四、二九、四)或曰龏雙,或曰龍雙,明龏龍二字通用。二、說文龏龔俱從龍聲。夫龏龔並以龍爲聲符,而龏又與龍通用,必三者音讀相同。同之道若何?俱讀gl-是也。又何以知工聲亦讀gl乎?曰古工聲字與龍聲字每不分。一、史記司馬相如傳'深山之谾谾'索隱引晉灼曰'谾古巃字',又引蕭該曰'谾谾、長大貌,或作巃',說文曰'巃、大長谷也'。谾從空聲,空從工聲。二、說文曰'巃、兼有也',廣雅釋詁一𢀜巃並訓有。(說文巩訓裒,𢍏訓擁,裒擁與兼有義近,是𢀜即巩𢍏字。王念孫改𢀜爲仁,非是。)又說文曰'礱、礲也',易繫辭傳虞注曰'攻、摩也',礲摩古字通。疑巃與𢀜,礱與攻,古皆同語,義同由於聲同也。三、金文麥尊曰'王射大龏,禽',說者謂大龏即大鴻,殆是。案龏蓋即史記楚世家'小臣之好射鶀雁羅鸗'之鸗,徐廣引呂靜曰'鸗、野鳥也,音龍',實則鸗與雁並舉,即鴻耳。鴻字古作𩾇,亦從工聲。以上巃一作谾,巃一曰𢀜,礱一曰攻,鴻一曰鸗,皆工聲字與龍聲字不分之證。龍本讀gl-,既如上說,工與龍不分,則亦當讀gl-。

紅亦從工聲,紅(紅)一曰龍(龍),與上揭諸例正同,而紅高注淮南作鴻,則草名鴻一曰蘢,與鳥名曰鴻一曰鸗,尤爲符合。以上揭諸例推之,紅(紅)一曰龍(龍),殆亦古語gl-複輔音之遺跡矣。

本篇'魚網之設,鴻則離之',鴻必非鴻鵠之鴻,(詳下)以工聲字與龍聲字古每不分推之,鴻當爲蠪之假。蠪即苦蠪。廣雅釋魚曰'苦蠪、蝦蟆也',名醫別錄曰'蝦蟇一名蟾蜍,……一名苦

蠪'。詩鴻讀爲蠪,蠪即蝦蟇,故得誤絓於魚網之中,又得與魚對舉以分喻美醜。下文曰'燕婉之求,得此戚施',戚施即蝦蟇,已詳上條,鴻(蠪)與戚施亦同物異名耳。詩上二句與下二句實祇一意,故傳曰'言所得非所求也'。易林漸之睽曰'設罟捕魚,反得詹諸'。(詹本誤作居。初學記一月類曰'居蟾顧兎',居亦詹之誤,注引春秋元命苞曰'月之爲言闕也,兩設蟾蠩與兎者……',可證。初學記亦詹誤爲居,與此同比。)詩曰'鴻則離之',易林曰'反得詹諸',詹諸蝦蟆,同物異名,然則齊詩家正讀鴻爲蠪矣。毛傳不釋鴻字,鄭箋則直以爲鳥名。不知鴻者高飛之大鳥,取鴻當以矰繳,不聞以網羅。藉曰誤絓,則鴻非潛淵之物,施罟水中,亦無得鴻之理。且詩明以鴻喻醜惡,而管子形勢解篇曰'將將鴻鵠,貌之美者也',是古以鴻爲美鳥,書有明徵。韓詩外傳十有齊使獻鴻於楚王事,唐寫本華林遍略殘卷引魯連子,亦言展母所爲魯君使,遺鴻於齊襄君。(亦見初學記二〇,御覽九一六〇) 意者鴻鶴二鳥,於古並稱珍禽,齊楚二君之好鴻,亦猶衞懿之好鶴歟? 然則詩稱鴻以喻醜惡者,其非鴻雁之鴻,決矣。鄭君以鴻爲鳥,此其識見,去齊詩家曷可以道里計哉?

至蟲名蠪者一曰苦蠪,又曰鴻,此則與草名龍者一曰屈龍,又曰鴻,其比正同。本篇鴻讀爲蠪,山有扶蘇篇龍又讀爲紅,皆古語工聲(g-)與龍聲(L-)不分之例。工龍不分,非 g-, L- 不分也,乃古讀工龍皆爲 gl- 耳。古漢語有複輔音之說,創自西人,國人林語堂氏論之尤悉。近頃學者,疑信參半。余讀詩,偶得此二例,不知於二氏之說果有助否。姑并記之,以俟專家論定焉。

邶四四　二子乘舟

汎汎其景　傳'……國人傷其涉危遂往，如乘舟而無所薄，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

景行行止（小雅車舝）傳'景、大也'。箋'景、明也。……有明行者則而行之'。

既溥既長既景迺岡　（大雅公劉）傳'既景迺岡，考於日景，參之高岡'。箋'既廣其地之東西，又長其南北，既以日景定經界於山之脊'。

說文曰'鼏、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從鼎冂聲'。案冂象橫木，加口作冋，（說文冋爲冂之古文）孳乳爲扃，閉戶之橫木也。冋之本義爲橫木，故又孳乳爲迥，而訓長訓遠。大雅泂酌篇'泂酌彼行潦'傳曰'泂、遠也'，魯頌駉篇'在坰之野'傳曰'坰、遠野也'，泂坰並與迥同。景迥聲近，（禮記中庸'衣錦尚絅'，列女傳齊女傅母傳引詩'衣錦絅衣'，儀禮士昏禮'毋加景'，作景。）詩迥字多以景爲之。本篇'汎汎其景'與二章'汎汎其逝'並舉，景讀爲迥，言飄流漸遠也。車舝篇'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景亦讀爲迥，迥行猶遠道，與高山對文。公劉篇曰'既溥既長，既景迺岡'，景亦讀爲迥，訓遠，'既溥既長既迥'皆所以形容岡之形勢者也。傳箋諸說均誤。王引之據魯頌泮水篇傳'憬、遠行貌'，讀本篇之景爲憬，謂'汎汎其景'與'汎汎其逝'語意同。案王說義是而讀非。泮水篇'憬彼淮夷'，憬三家作獷，則當訓粗野貌，毛訓遠行貌，其說實誤。本篇景之義爲遠行，乃迥之借，非憬之借也。

剌失德丁集史忽必烈汗紀譯釋(上)*

邵 循 正

成吉思(Čînggîz)汗子拖雷(Tūlūī)汗子忽必烈(Qūbīlāī)汗紀弁首

忽必烈合罕(Qāān)紀

阿里不哥(Arîq-būgā)蓄意取合罕大位,與其兄忽必烈合罕以兵戎相見,因聯蒙哥(Mūnggā)合罕後王阿速帶(Asūtāī)

正按元史表作阿速台,此從本紀,因數見也。

玉龍答失(Urungtāš)及二王之部屬固爲繫援。及事不成乃歸命於忽必烈合罕。玆篇紀述諸人事蹟,分爲三卷(qism)如下:

第一卷紀合罕肇生之緒;叙其諸可敦(Khātīn)及子孫世系以迄於今,詳其情狀,並著其世系表云。

第二卷紀其登大位以前之事,及其御極時諸可敦諸王諸大臣之情狀,繼紀其一朝事故,述也里不哥及同黨諸宗王之事蹟,暨合罕戰勝功成諸役,其諸大臣事蹟附焉。

第三卷紀合罕之性情,品德。著其嘉言懿行,其生時事故前兩卷所未及並爲他書他人所未詳者亦錄之;藉存其眞云。

*　　　*　　　*

---

* E. Blochet 刊本 350-445 頁。

第一卷 紀其肇生之緒並叙其諸可敦及其子孫世系以迄於今,寫其情狀並著其世系表云。

紀其肇生之貴緒

忽必烈合罕,拖雷汗第四子唆魯忽帖尼'別吉'(Soyūrqūqtīnī-bīgī)

正按,譯名從元史后妃表。元朝秘史作莎兒合黑塔尼(Sorqaqtani<Soyurqaqtani)。

所出。乳媼乃末哥(Mūgeh 本紀作穆哥,莫哥)母,位居妃子(qūmāī),乃蠻人也。請述其故,忽必烈長末哥兩月。初生,成吉思汗視其貌,曰吾子孫皆白皙(īšqarānī),獨此兒褐黑(siyāh čardeh)乃類舅氏。因語唆魯忽帖尼'別吉'以兒付好乳媼使育之。故以付末哥之母,母名撒魯黑(?)(Sārūq)。再踰月,末哥生,其母以付唐兀(Tangqūt)乳媼使育,而躬乳忽必烈合罕,迄於長成。視若己出,愛護無不至。以故合罕恩遇之極隆,始終不渝。卒後仍追念不已,廣為施捨以福其靈。

紀其諸可敦及諸後王

忽必烈合罕諸可敦諸妃子(Qūmāī)

正按,Juvainī 亦分別'后''妃',其書相當於 qūmāī 之字,為阿剌伯語 sarārīy (妾,複數,I,29)

甚衆。其最大者曰察必(Čabūī)可敦,宏吉剌(Qungqirāt)氏按陳(Ilčī=alčīn)'那顏'之女。貌美,先合罕卒。卒猴兒年(按即甲申)即回曆六八二年(一二八四)。

正按元史壹壹肆后妃列傳,言后卒於至元十四年二

月,誤。應從本紀作十八年二月。此云甲申即至元二十一年,誤也。

忽必烈合罕有子十二人。昔者成吉思汗諸子中以大可敦孛兒帖夫人(Būrteh fujīn)所出四子爲貴,今此十二人中,亦以察必可敦所出四子爲最貴也。茲列舉十二子之名如下:

忽必烈合罕長子朶兒只(Tūrjī)

察必可敦所出。未娶,無嗣。其年差長於阿八哈(Abāqā)汗以疾早卒。

忽必烈合罕第二子眞金(Jīm-kīm)

其名原爲'金眞'(Kīm-jīm),大可敦'太后'(tāīkhū)

正按即察必,成宗時追稱之語耳。

所生。可敦出宏吉剌族,'太后'云者合罕之母也。眞金卒於壯年,有三子,皆賢,錄其系次如下:

長子甘麻剌(Gamalā),有三子曰也孫鐵木兒(Yisūn-tīmūr),曰松山(Jūngšān),曰迭里哥兒不花(Dalgar-būqā)。

次子答剌麻八剌(Tarmeh-balā = 梵語 Dharmabala),有三子,曰海山(Khāīšāng),曰阿木哥(Amūgeh),曰愛育黎拔力八達(Ajūr-Parieh-batreh)。

第三子鐵木耳合罕(Tīmūr-qāān),即今合罕,尊號爲完澤篤(Ūljāītū)合罕。有二子曰德壽太子(Taišī-tāīšī),曰……(Maqābalīn)

正按此名似鈔胥沿下文忙哥剌而訛出,據元史成宗僅有一子,早卒。

忽必烈合罕第三子忙哥剌(Mīngqalā)

亦察必可敦所生,其所娶之大可敦,名普士里(Pūtrī),梵語(Hindī)'公主'也。宏吉剌氏,按陳那顏之孫女。有三子,長阿兒

思蘭不花(Arslān-būqā)。

正按此名不見元史。

次按檀不花(Altūn-būqā 即 Altān-būqā 之突厥讀耳。) 第三子則阿難答(Anandeh)也。

正按,據元史宗室世系表,阿難答實長於按檀不花,以諸王表及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四年紀事證之,無可疑也。

其得名之由,蓋以其生時,國兵適臨敵部,其部長名阿難答,遂取以名之。篤信回教。合罕以唐兀(Tangqūt)之地畀之(tūsāmīšī-kard)。有一子,曰月魯帖木兒(Ūruktīmūr)。一女,失其名。

正按當即元史壹貳壹巴而朮阿兒忒的斤傳之兀剌眞公主。

忽必烈合罕第四子那木罕(Nūmūğān)

亦察必可敦所出。其事蹟甚多,後文分別及之。有二女,皆失其名。

忽必烈合罕第五子忽里台(?)(Qūrīdāī)

正按此名不見元史

蔑兒乞(Markīt)忽魯黑眞(?)(Qūrūqjīn)可敦

正按此名不見元史

所出。可敦爲忽必烈合罕元配,年亦較衆可敦爲長。其後被黜。

正按部族志云:'以無出被黜'。

可敦乃忽都忽(Qūtūqū)之女。忽都忽兒,即蔑兒乞部主(Pādšāh)脫脫(Tūqtā)'別乞'(bīkī=bàki)也。前與成吉思汗敵,連兵不休,卒以力絀被屈。

忽必烈合罕第六[子忽哥赤(Hūgāčī)]

正按此名原闕,Blochet據貴胄世系補足。

母[朶兒別眞(Dūrbājīn)]可敦,朶兒邊(Dūrbān)部人也。忽必烈合罕以合剌章(Qārā-Jāng)之地畀之(tūsāmīšī kard)。一日於村中強擾水禽甚夥,合罕聞知,召之至,責七十杖,皮肉俱裂。

後卒,有一子,曰也先帖木兒(Īsan-tīmūr)。合罕使襲父封,主合剌章地。此地梵語曰犍陀羅(kandar),猶言'大國'也。

正按Blochet讀kandar如kandū非是。建都名固常見元史(地理志稱'建昌路',乃元代新稱,他志及本紀則常稱建都,沿舊名也),然非即合刺章,故不取。從多桑讀。

忽必烈合罕第七子奧魯赤(Aġurūq̌čī)

正按Blochet從另本作Ūġrūqčī非。

朶兒別眞可敦所出。合罕以吐蕃(Tubat)之地畀之。有二子。長曰鐵木兒不花(Tīmūr-būqū),生一子曰搠思班(Sāskbeh)

正按此字諸本音讀皆不淸。又按元史宗室世系表鐵木兒不花長子曰'雲南王老的罕',次子曰搠思班。武宗本紀云至大二年三月'梁王(松山)在雲南有風疾,以諸王老的代梁王鎭雲南。'可知搠思班以次子襲父封,故其兄老的罕之名轉不見於此也。

'忽哥赤'[正按當云奧魯赤]死,鐵木兒不花襲吐蕃封地。

次曰也只里不花(Ijīl-būqā)

正按元史無此名。據表奧魯赤次子曰八的麻的加。

忽必烈合罕第八子愛牙赤(Ayāčī)

正按元史壹叁叁塔出傳作愛也赤。

母旭失眞(Hūšijīn)

正按,猶云旭申氏。

博爾忽(Būrqūl)

正按,即集史·部族志之Būrğūl,集史q,ğ常互用例不勝舉。

那顏之女,旭申(Hūšin)

正按即元史博爾忽傳'許兀愼'。

部人。已婚娶,無子嗣。

正按據元史宗室世系表,愛牙赤有二子,長曰阿木干,次曰孛顏帖木兒。

忽必烈合罕第九子闊闊出(Kūkučū)

此子與愛牙赤同母,即旭申部之旭失眞也。此時[闕文]。前從那木罕將兵出征,直趨海都(Qāīdū)屬地答剌速(Darsū)。與那木罕俱被執,其後同得釋歸合罕處。

正按,據元史宗室世系表闊闊出有二子薛徹禿阿都赤。

忽必烈合罕第十子忽都魯帖木兒(Qūtlūq-tīmūr)

正按,卽元史食貨志忽都帖木兒。

母失其名,生於阿里不哥(Arīq-būgā)稱兵抗合罕之歲。死年僅二十。已婚無嗣。

正按元史宗室世系表有子阿八也不干(Aba-äbügän)

忽必烈合罕第十一子脫歡(Tūqān, Toqon)

伯要兀眞(Bāyāūjīn)

正按名見元史后妃表

可敦所生。可敦伯牙吾部孛剌黑臣(Būrāqčīn 名不見元史)之女。有一子名老章(Lāū-jāng)。鎮蠻子(Manzī)地,即伊蘭語所謂'摩

秦'(Māčīn,卽梵語'摩訶支那'之轉)也。處一大城中,城名揚州(Jīngiū=Jangiū。蒙語常讀y爲j,故然。)所屬'地方'(Valāyat,此處泛指城鎮村落而言)十萬。合罕以爲其封地。

正按元史宗室世系表,脫歡子老章蠻子不答失里三人。壹壹柒帖木兒不花傳'帖木兒木花……鎮南王脫歡第四子也。初世祖第九子脫歡以討安南無成功,終身不許見。遂封鎮南王,出鎮揚州。'據同傳老章有弟名脫不花。恐誤。應從表作老章子。脫歡之封,見本紀至元二十一年。傳云第九子者蓋忽里台之名不傳,而忽魯帖木兒則史表以爲脫歡弟也。

忽必烈合罕第十二子[闕名]

正按即元史后妃列傳之鐵蔑赤(Tamači)

南必(Nambūī)可敦[元史有傳]所生,可敦納陳'古兒干'(Nāčīn Gūrgān)女

正按元史本傳作'孫女',壹壹捌特薛禪傳同。

也。察必可敦卒,合罕納之。踰一年使主分地及斡耳朵(yūrt u ārdū)蓋以其爲察必可敦之姪女(barādār-zādeh)也。

上述諸王子孫世系畢。

忽必烈合罕紀第二卷

紀其登大位之經過,及其登極時諸可敦諸王諸大臣之情狀。總紀其一朝之大事,述阿里不哥(Arīg-būgā)及其同黨諸王之事蹟,與其抗忽必烈合罕諸戰役,及合罕戰勝之功。其在外統軍諸將帥,及在朝諸宗王事蹟,及諸大臣之名氏(asāmī)皆附焉。

紀合罕登大位之經過

皇帝(Pādšāh-i adāl 猶言聖明皇帝)蒙哥(Mūnggā)合罕登大位時,其國都在哈剌和林(Qarā-qūrūm)之域(hudūd),地近(bi-mūzeh-i)

正按,直譯應云'在……處',然不可通,故泛譯之。

斡難(Ūnān)怯魯難(Kalūrān)。

正按,集史旭烈兀汗紀云'蒙哥合罕在哈剌和林及怯魯連處即位,此處即成吉思汗主要分地(yūrt-i aslī)及國都(takht-gāh)所在地也。' 見 Blochet 原註引。此兩條合觀,極耐尋索,當有助於許有壬(至正集敕賜興元閣碑)所謂'太祖聖武皇帝之十五年歲在庚辰,定都和林,太宗皇帝始建宮闕'及元史地理志和寧路下所云'太祖十五年定都於此'之說也。若百官志(元史玖壹)嶺北等處行中書省條云'國初太祖定都於哈剌和林河之西,因名其城曰和林,立元昌路',乃綜括前後數十年之記事,讀者當勿以辭害意。

既處理國事,乃委其弟忽必烈以東方(Šarqī)諸地,即漢地(原作契丹 Khitai)。又遣幼弟旭烈兀(Hūlāgū)汗往主西方(ğarbī)大食(Tāzīk 猶元史言'回回')地,詳見旭烈兀汗紀。命自蒙古(Muğūl)

札忽惕(Jāūqūt)

正按元史世祖紀'爪忽都'之地,即此。元朝秘史'札忽台''札兀惕忽里''察兀惕忽里'等名,皆自此出。竊意此即'乣'字。'乣'字應讀如'札'或'查',俟另文說明此意,茲不細述。所謂'札忽惕諸軍'猶元史木華黎傳所云'木華黎將蒙古乣漢諸軍'之乣漢軍也。

諸軍中發八十萬人(haštād tūmān)隨忽必烈前赴漢地(契丹),即留鎮守,且以征毗隣漢地(契丹)之南家思(Nangīās 南宋地)。忽必烈遂行,命探進兵南家思諸道路。南家思諸國主(Pādšāh-ān)

正按應云國主,似作者心目中之南朝,亦如漠北部族紛雜也。

知之,乃於諸道路所經之處,絕除糧食(mākūl),使進軍此向,倍極困難。忽必烈乃遣使(īlčī)赴蒙哥合罕處,以實情奏聞,請許其先征合剌章(Qarājāng)及察罕章(Čagān-jāng),使軍得糧(āzūq),自其處進取南家思。此兩國,漢('契丹')言大理(Dāī-Līū)

正按 Blochet 讀 Dāī-kīū 釋 kīū 爲'國',非是。

其義'大國'(mamālik-azīm)梵(Hindī)言'犍陀羅'(Qandar)

正按 Blochet 讀 Qandū, 辨見前。

此邦

正按即伊蘭

言'罕答哈兒'(Qandahār)也。其地毗鄰吐蕃(Tubat)唐兀(Tangqūt)忻都斯坦(即印度)之諸國諸嶺,以及漢地(契丹),金齒(Zar-dandān)等處。蒙哥合罕聞奏以爲然,可之。忽必烈於龍兒年(lū-yīl 丙辰年)

正按當云牛兒年

即回曆六五四(1256)年第一月(muharram)攻掠此國。擒其主

(Pādšāh)摩合羅(Māhārāū),縶之率師以還。

正按,摩合羅即'大王',爲 Prakrit 語,即梵語 Maharaja,亦即憲宗本紀六年之'摩合羅嵯'。Maharaja 又常作 Maharaj,蒙語無語尾之 -j,間或譯以 -š,如元史壹貳壹兀良哈台傳之作'馬合剌昔'(maharaši)者是。漢語或竟省去,如元曲中之馬合羅,皆自 maharaj 來也。舊譯'摩訶羅嵯',元史壹陸陸信苴日傳取之,甚是。惟本紀與信苴日傳指段興智,兀良哈台傳指權臣高祥,故云'擒其國主段智興(應作'興智')及其渠帥馬合剌昔以獻',參以信苴日傳世祖甲寅年還師,乙卯年興智入覲,(本紀漏紀)丙辰年獻地圖云云,(即本紀所謂'雲南酋長摩合羅嵯……來觀')與此微不同。至信苴日傳所云'憲宗賜興智名摩合羅嵯'實不可信。大理舊崇佛教,原有此號,傳意猶云復其王號耳。

迨蒙哥合罕决親伐南家思,令曰,忽必烈跋涉勞苦,前者率師遠征,平定敵部,今可使留處其在蒙地(Muğūlistan)合剌溫只敦(Qarā ūn Jīdūn)之諸'斡耳朶'(Ōrdū-hā),以資休息。

正按 Blochet 屢讀'只敦'爲 khīdūn,下文(頁 397)且引剌史德丁中國地誌之文爲釋,謂此地即合剌契丹,猶言遼之故地。立說似是而非,氏所據地誌寫本(巴黎國民圖書館藏 man. supp. persan 1364, f. 187 v)原文作 Qarā-khīdan, Qarā 與 Qarāūn 並非同字,(氏譯爲滿洲語寫法,殊不足取)竄 -dan 爲 -dūn 更嫌武斷。且如從其說,則此文聯讀成'蒙地之黑契丹地',尤不可通。

哈剌溫只敦見聖武親征錄王校本頁肆拾;秘史 183

及206節可參閱。元史壹叁肆撒吉思傳所謂'黑山'是也。近金源邊堡。與薛涼格(Sälänggä)河畔之哈剌温隘(Qara'un qabčal,王校親征錄頁肆陸'兀孫既叛,率餘衆至薛良格河畔哈剌温隘築室以居')無關。元史太祖紀'壬戌(1202)……秋……帝與汪罕移軍入塞……亦剌合尋亦入塞。將戰,帝遷輜重於他所,與汪罕依阿蘭塞爲壁,大戰於闕奕壇之野,……乃蠻大敗'。親征錄記事略同,惟繼云'冬,上出塞'。此所謂塞即金源邊堡,亦猶親征錄頁叁貳所謂'札阿紺孛居漢塞之間'之'漢塞'也。集史記事則謂帖木眞王罕(即汪罕)秋間退居哈剌温只敦,隘隘即汪古地,與'移軍入塞'雖詳略微有不同,而實指一事,故謂哈剌温只敦爲近塞之地,殆無庸疑。且集史亦言二人同逾'汪古'(即邊堡,非長城)。與國史合。而多桑不察,反以爲誤,不取之,(馮譯,上册頁伍拾)失矣。集史忽必烈合罕紀前後所言忽必烈在'合剌温只敦諸斡耳朶',實泛指其漢塞前後諸宫帳,猶元史所謂'駐爪忽都之地'(此地固屬'汪古乣','爪忽都之地'猶言'乣地'說略見前。)耳。近人多謂'爪忽都'即金蓮川,是矣。然世祖諸斡耳朶實不限於金蓮花甸一隅。元史壹叁零不忽木傳曰'憲宗崩,燕眞統世祖留部,覺阿里不哥有異志,奉皇后稍引而南,與世祖會於上都',知其原駐之處距上都之北,必不甚近,或即此文所指者也。

其後塔察兒那顏(Tağačār-noyān)與左手(dast-i čap)諸王

正按即元史所謂'東道諸王'

征南家思,無功而退。合罕命責問諸將。

正按憲宗紀'七年丁巳(1257)宗王塔察兒率諸軍南征,圍樊城,霖雨連月乃班師'。與此合。

既而傳旨(yarlīğ)於衆曰,忽必烈奏言休息已足,奈何坐視蒙哥合罕親率師出征而已家居安息乎。今可使之將塔察兒那顏原統諸軍,進攻南家思。忽必烈奉命,乃以精兵萬人及塔察兒那顏所統之'札忽惕'軍

正按即糺漢軍

十萬人前進。抵南家思境,攻取城邑甚多。方是時蒙哥合罕躬率師圍攻堅寨,

正按即合州

而時令不正,癘疫(Vabā)流行,蒙哥合罕竟染恙而殂。忽必烈時在淮河

正按,淮河 Qūīqeh mūrān = 蒙語 Qoıqa mürän

之濱(kanār),聞訊,乃與霸突魯那顏(Bahādūr-noyān)

正按見元史壹壹玖本傳

計議。霸突魯者札刺亦兒(Jālāīr)部人,木華黎國王(Mūqalī kūī-ung)之孫,而安童那顏(Hantūm-noyān)之父也。議曰,大軍臨此,如蟻之屯,如蝗之集。奈何以謠諑廢未竟之功。乃決以軍進入南家思境,出敵不意,躬率士卒進襲,盡獲其哨望者(qarāūl-ān)

正按即蒙語'合剌兀勒',加伊蘭語複數,此字常見秘史

至以'江'(kang)名之水,'江'者,猶伊蘭語'苔力牙'(daryā)

正按,大川

也。寬約兩'程'(farsang 用馮承鈞譯)。集飾弓之木(tūz)皮爲筏(tilsam)以渡,逕圍攻鄂州(Ūjū),重鎮也。前者蒙哥合罕遣偏師從他路攻南家思,以速不台拔都兒(Sūbudāī Bahādur)之子兀良哈

台(Ūrīāngqadāī)爲將。予兵三萬人,並遣察合台(Čağatāī)後王

正按即曾孫

阿必失合(Abīšigeh)及左手諸王

正按即太祖諸弟之後

五十人從之。所過路途艱阻,城寨復皆險固,攻取費日,進兵匪易。且癘疫流行,士卒多病亡,計所餘總數,不踰五千。

正按 Blochet 從另寫本作'五十千',與上文'予兵三萬'之語不合,故不取之,元史壹貳壹本傳云'乃率四王騎兵三千,蠻僰萬人,破橫山寨,闢老蒼關,徇宋內地'。與此近。

及聞忽必烈軍大至,乃急前進,於二十日之中馳達城下,

正按元史本傳'時世祖已渡江駐鄂州,遣也速蒙古領兵三千人來援且加勞問,自鄂州之滸黃洲北渡,與大軍合'

時城中長老(ahl)知不敵,已遣使數輩(īlčī-ān)行成。而其他軍

正按另本作'此城之軍'

前遠出以備蒙哥合罕者,知其已死,歡忭而返,此時適至,城中人乃獲援。

正按此指呂文德自重慶以舟師來援也。

適察必可敦(Čābūī-khātūn)及斡耳朵諸大臣太丑台(Tāīčīūtāī)

正按名見元史壹貳零朮赤台傳,應是泰赤烏部人。

及也客兒(?)(Yakar)遣使數人

正按當即元史脫歡及愛莫干

至軍中,言阿里不哥使其大臣脫里赤(Dūrčī)及阿藍答兒(Alamdār)徵發蒙古及札忽惕之'禿魯花'(tūrqāq)

正按即'質子軍',亦即秘史之'禿兒合黑'。

軍。

正按元史世祖紀云,'阿藍答兒發兵於漠北諸部,脫里赤括兵於漠南(即 Jāūqūt)諸州'。

其意不明,將予之乎,將不予之乎。諺曰大魚之頭小魚斷之,阿里不哥於殿下意頗不測,能即歸否。踰兩日阿里不哥使臣數人亦至忽必烈合罕處,言阿里不哥無惡意,故遣我輩來,明其無他耳。問以所徵'禿魯花'及諸軍(Čarīk)將遣赴何地。使者答曰,非臣等所知,恐出訛傳。忽必烈見其守秘若此,大疑,因思欲發兵赴某地,何必諱言,其中必有詭計(makar-ī va khadī'at-ī)。乃暗與霸突魯那顏(Bahādur-noyān)兀良哈台二人計議,曰今情狀若此,不知阿里不哥心中視我輩究竟如何。汝二人可稍留軍守此,我當逕返漢地(契丹)合剌沐漣(Qarāmūrān)

正按,'黃河',蒙語'黑河'

之處。俟確悉彼中情狀,再諭汝等知之。議定遂還。

正按元史本紀'留大將拔突兒等帥諸軍圍鄂'是也。

諸宗王塔察兒(Tağāčār),合丹(Qadān),移相哥(Yasūnggeh)

正按名從世系表即本紀也相哥,也先哥,亦孫哥,秘史也松格

乃悉統餘軍隨之以返,所過城邑,多所殘破(kharāb),忽必烈合罕進至合剌沐漣之濱,入南京(Namkīn)

正按即汴京

城,確知脫里赤(Dūrčī)阿藍答兒(Alamdār)前來徵軍,蒙古札忽惕之衆,多赴之者。乃遣使告阿里不哥曰,聞汝已於蒙古札忽惕諸地徵發'禿魯花'及諸軍,然此時安謐無事,汝在各地所徵發財

物(amvāl)牲畜可各歸還原所。我之軍隊應仍歸我,左手諸軍應歸塔察兒移相哥及'納隣'合丹(Narīn qadān)

正按猶云'小合丹',應即宗室世系表哈赤溫孫,故列左手諸王中,下章乃云'察合台後王',疑有誤。

右手諸軍前隨蒙哥合罕出征者,應悉以歸還右手諸王末哥(Mūgeh拖雷子)合丹(太宗子),阿速帶及爪都(Jāūtū)

正按下文言係朮赤後王,此人非宗室世系表別里古台孫廣寧王爪都,否則應列左手諸王中。

使將驢馬器械同伐南家思也。方欲遣使傳言,而阿藍答兒已他去。脫里赤仍留中都(Jūngdū)即所謂汗八里(Khān-bālīğ)之地。忽必烈合罕寄語諭之曰,汝可遣'同伴'(nūkar)隨吾諸使同往。脫里赤私語共'同伴'告阿里不哥曰,今忽必烈合罕

正按不應言'合罕',追記之詞耳。

已知汝所蓄之謀。計惟有於諸大臣中擇遣'那顏'(noyān)

正按猶言'大官人'

一人,齎海青(Šingqūr)牲畜隨同其使臣前往,以祛其疑慮。阿里不哥甚以爲然,乃遣一'那顏'將海青五隨使臣同往,使言曰來此示無他耳,並使與脫里赤那顏(Dūrčī-noyān)同以好語慰忽必烈,藉安其心。脫里赤及使臣等遵此果以好語慰忽必烈,同言徵發'禿魯花'及諸軍之事不實(bātil kard)。忽必烈佯言,今我等旣知此類傳言不實,則各處人心可安矣。諸使皆喜悅而返。忽必烈使人至霸突魯那顏兀良哈台處諭以解鄂州(Ū-jū)之圍,急還軍。時情形緊急,因又使人告塔察兒移相哥(Yasūnggeh)及'納隣'合丹,使亟來會。霸突魯兀良哈台乃悉軍還至忽必烈合罕處。脫里赤(Dūrčī)及'那顏'等返至阿里不哥處,以情狀聞。阿里不哥

言曰,忽必烈疑我輩深,今計惟有悉召諸宗王諸大臣之留居本土或他出者皆來會,共商此游移不定之局,以公議爲定。於是使者四出招請。塔察兒(Tağāčār)子乃蠻台(Nāīmādāī)

正按宗室世系表壽王

及赤因鐵木兒(Čīn-tīmūr)

正按名與宗室世系表察合台後王阿只吉子合

幼弟也速(Yasū)二人至,其他諸王皆託詞不來。時患來會者寡,阿里不哥與諸臣計議,另遣使赴忽必烈合罕處以語誑之,使安心前來。於是命脫里赤及諸將帥諸必閣赤(Bītikčī-ān)中另二人爲使,赴忽必烈處,告以將爲蒙哥合罕發喪,忽必烈與諸王理應同來。其意實欲俟其來而盡執之也。使臣等至忽必烈合罕處,諸王塔察兒移相哥'納隣'合丹等暨諸將帥那顏,皆集中都(Jūngdū)聽忽必烈命。使者陳詞畢,諸人皆言曰,此言誠當,我輩固當前來,惟俱率軍至此,今當先以軍各還本土,再來此地同赴會。脫里赤答以遣人先以此回報,己則留此以俟諸王,爲伴同行。於是遣人覆命。忽必烈遣使赴前隨蒙哥合罕伐南家思之軍中,召阿速帶,命速來。時末哥(Mūgeh)已卒於軍中矣。脫里赤所遣人既至阿里不哥處,覆命。諸王在者咸言我輩不能久待彼等。在此者即會議,決定奉阿里不哥即合罕位於牙亦剌黑阿勒台(Yāīlāq-i-Altāī)

正按本紀'和林西按坦河'。此則言阿勒台駐夏之地也。

與會者有合剌旭烈兀(Qarā-Hūlāgū)

正按即宗室世系表察合台子合剌旭烈大王,時已卒。

之可敦兀魯忽乃妃子(Ūrğuneh qīzī)

正按元史世祖紀中統元年'賜兀魯忽乃妃子銀五千兩'名與此近。其賜銀倍於前朝皇后,可知其非前朝妃子。qīzī 一字可閱 Blochet 388 原注,本是兀語,稱意即'妃子'之轉借也。

及蒙哥合罕子阿速帶(Asūtāī)玉龍答失(Ūrungtāš)察合台孫阿魯忽(Alġū),

正按 Baidar 子,世系表誤作合剌旭烈兀子

塔察兒子乃蠻台,赤因鐵木兒弟也速,合丹

正按太宗子·

子覩爾赤(Dūrčī)

正按見宗室世系表

斡魯朶(Ōrdeh)

正按元史太宗紀八年(1236)'分賜諸王貴戚斡魯朶拔都平陽府'斡魯朶即朮赤長子甚明。Plano Carpini 行紀作 Ordu(Ördü),Juvainī 作 Hordū(Ördü)皆與此合。近人譯寫紛歧,皆不足取。Blochet 前(頁92)誤讀 Ūrīda 非是。元史壹貳零速不台傳之吁里兀,似亦同名異譯,'兀'當係訛寫。集史似讀如 Ördā,然集史以 ā 當 ū, ọ 之例甚多,不足異也。

子忽魯迷失(Qūrmīšī),合剌察兒(Qārāčār)

正按據下文知其爲朮赤孫

及別里古台(Bīlgūtaī)'那顏'之子一人。阿速帶旣卸其軍,阿里不哥乃使阿藍答兒爲主將,統兵出鎭諸地,使勿離貳。然後遣使至窩闊台合罕(Ōgotāī-qāān)之斡耳朶闊端(Kūtān)後士之處,及亦因鐵木兒(Čīng-tīmūr)處以至蒙古(Muġūl)唐兀(Tangqūt)札忽惕

(Jāūqūt)諸部諸州,分發'札爾里黑'(Yarlīğ)

正按蒙語 Jarliğ 卽'詔書','聖旨'

言旭烈兀別兒哥(Bargāī)

正按名見元史憲宗紀

及諸宗王同心推戴(ittifaq kardeh)奉予即合罕位,爾等可來歸,勿信忽必烈,塔察兒,移相哥,'也可'合丹(Yakeh qad:n)

正按'大'合丹,太宗子

'納隣'合丹之浮言,勿聽取其命令。將此詔書繕寫分發各地。赤因鐵木兒及漢地(Khitāī)諸將繫諸使者將其書(maktūbāt)送忽必烈合罕處。諸人乃確知阿里不哥之逆謀(būlğāq),於是塔察兒,移相哥,'也可'合丹,赤因鐵木兒,爪都及其他宗王諸勳臣之後如木華黎國王子

正按應作'孫'

忽林池(Qūrimšī)

正按 Blochet 從另本讀 Qūrmīšī, 非是。諸本多不誤。名見元史木華黎傳,以其襲王爵,故特舉之耳

等,納陳'古兒干'(Načīn Gūrgān)

正按蒙語 Gürgän 即駙馬,娶太祖孫女薛只干,見諸公主表

帖里垓'古兒干'(Dārigai Gūrgān)

正按下文言亦乞烈思氏。譯名從元史憲宗紀。多桑誤讀 Dāūgai,馮譯上册,285。

左手(dast-i čap)諸大臣如宿敦那顏(Sūdūu-noyān)

正按即元史食貨志叁歲賜條下'宿敦官人',據元史壹貳陸廉希憲傳知其爲紐隣兒,則是珊竹帶氏,惟集史

前云遜都思(Sūldūs)氏。

之子孛里察(Būrčeh)

正按本紀中統二年宿衛將軍孛里察,當即此人。亦即憲宗紀之'博里义萬戶'。

豁兒赤(Qūrčī)子亦只里(?)(Ijīl)暨兩'答剌罕'(tarkhān-ān)

正按元史世祖紀中統三年(1262)四月'命……分邢州戶隸兩答剌罕',可供參考。

及右手(dast-i rāst)諸將帥,乃集議曰,旭烈兀在大食(Tāzīk),察合台子孫(Ūrūq)

正按秘史255節兀魯黑,旁譯'子孫'是。

遼遠,朮赤(Jūčī)子孫所居更遠,阿里不哥處所集之會,諸人皆不得知,故旭烈兀別兒哥未能至,察合台位下兀魯忽乃妃子(Ūrǧu-neh-qīzī)聽諸臣之言,逕赴阿里不哥處。我輩今如不即推戴一人即合罕位,則將如何。如是乃決定大會。於猴兒年(庚申 1260)即回曆六五八年夏間

正按元史陰曆三月也

在開平府(Kaī-mīng-fū)城推戴忽必烈合罕登皇帝位(takht-pādšāhī),是時忽必烈年四十六。

正按元史本紀至元三十一年,'帝崩……在位三十五年,壽八十。則此時正四十六。多桑書作四十四歲,以西曆計,世祖以陰曆八月二十八日生也。

諸王與會者,皆照國俗,具誓書(mučalgā)

正按此字突厥波斯語中今皆用之,通寫作 mučalkeh,即證明負責之文件也。多桑(馮譯上册,頁 333)引瓦撒夫書言世祖命諸臣具 mučalgā,約日後奉眞金爲帝。即

此誓書耳。

跪拜焉。

紀忽必烈合罕即位後遣使至阿里不哥處,—— 阿里不哥對合罕之再三戰役,阿藍答兒之結局,—— 阿里不哥之敗北。

於是遣使臣百人,告諸宗王並使至阿里不哥處,語之曰,我等諸王諸大臣共同議定推戴忽必烈合罕即大位矣。是日,大行宴樂,及夜,脫里赤(Dūrčī)逃去。諸人聞知急遣人追及執之以還。遂逼(batahdīd)訊之。乃悉招服。盡吐其黨逆謀(būlqāq u āndīš-hā)之經過,首尾俱備。遂投之獄。命察合台子木阿土干(Mūātūgān)子不里(Būrī)之子阿必失哈(Abīšgeh)

正按亦作 Abīšqeh

返主其'兀魯思'(ūlūs)

正按通譯'國',間譯'民'。

事。使其弟'納隣'合丹

正按,果使此人爲察合台之曾孫而非哈赤溫孫,則上文不應列入左手諸王中。

與俱行。至唐兀(Tangqūt)界

正按多桑作陝西,非是。

阿里不哥之黨率衆捕執之,送阿里不哥所,投之獄。因復遣使至忽必烈合罕處。是年夏間兩方使者往還,卒無成議。其後忽傳旭烈兀別兒哥等皆將來奉阿里不哥爲主,謠諑紛興。入秋,阿里不哥以旭烈兀汗長子出木哈兒(Čūmuqūr)與兀都兒(ūdūr)

正按即朮赤子

子合剌察兒(Qarāčār)及他宗王數人,將兵進攻忽必烈合罕。與忽必烈合罕之先鋒(mangqlāī)

正按即蒙語manglai,莽來,見秘史257節

移相哥,'也可'合丹

正按原誤'納隣',從Blochet改。

遇,合戰於[……](b-skī?)之地,阿里不哥之軍大敗。出木哈兒合剌察兒以殘衆奔循。阿里不哥之軍大震潰散,事先盡殺其所囚繫兩宗王及使者百人。退至乞兒吉思(Qīrqīz)。合剌和林之食糧(mākūl)飲料(mašrūb)皆自漢地轉運而至。忽必烈合罕乃下令禁絕糧道,其地遂困於飢饉。阿里不哥於窮蹙中,令居其所之察合台子拜答兒(Bāīdār)子阿魯忽(Algū)速歸,主其'兀魯思'('國')事,時阿魯忽方事阿里不哥,熟知法度(yūsūn),故然。阿里不哥與約,使以糧食(āzūq)兵械來濟,且愼防阿母(Jīhūn)河境,使旭烈兀別兒哥之軍不能赴援忽必烈合罕,約既定,乃遣之。阿魯忽此去,箭自弦發,攫取主位,及其至合失合兒(Kāšgar),有騎卒(Savār-mardān)近十五萬人,遂抗命以兵守境。合罕自將出征(阿里不哥)至汪吉'答班'(?)(Ūnqī-dabān?)之地,聞阿里不哥殺阿必失合及他二王與俱者,且殺使者百人,大怒,乃亦殺其質(nigāh)脫爾赤那顏(Dūrčī-noyān)。先是'也可'合丹及拙赤合撒兒(Jūčī-Qasār)

正按即世系表搠只哈兒

子合必赤(Qābīčū)暨他宗王數人

正按元史按竺邇傳,尙有阿曷馬,亦宗王,世系不詳。

以及不里(Būrī)

正按察合台孫

之諸臣,奉命以大軍趨唐兀境(Γangqut),此時方得報阿里不哥使阿藍答兒(Alandār)渾都海(Qūnduqai)將前隨蒙哥合罕征南家思之軍至唐兀。蓋合罕死後其軍歸阿速帶,阿速帶前以軍至,阿里不哥以屬阿藍答兒使爲主將前赴唐兀故也。'也可'合丹合必赤旣至,大戰。阿藍答兒死焉,其軍或死或潰,殘卒狼狽逃至乞兒吉思也里不哥之所。

正按元史本紀'中統元年(1260)九月帝在轉都兒哥之地。是月阿藍答兒率兵至西凉府,與渾都海軍合。詔諸王合丹合必赤與總帥汪良臣等率師討之。丙戌,大敗其軍於姑臧,斬阿藍答兒及渾都海,西土悉平'。又壹捌零耶律希亮傳'渾都海自靈武過應吉里城,至西涼甘州,阿里不哥遣大將阿藍答兒自和林率師至焉支山'。又壹貳壹按竺邇傳'引兵出刪丹之耀碑谷'。綜觀諸文,知阿藍答兒渾都海會師之地,非西涼府,乃甘州之焉支山(本紀誤),而所謂焉支山者,或即耀碑谷。本紀姑臧乃泛用舊名,其實大戰之地,乃刪丹耀碑谷外,合納忽失溫之地(據李忽蘭吉傳,趙阿哥潘傳'拔沙河納火石地'譯音有脫落)即阿只吉大王分地(見地理志)。阿只吉黨世祖,見下。汪傳云云,知詔出師必不在是月(本紀亦誤)。史集'先是'云云,明西師之行,實在親征漠北之先,甚可信也。

忽必烈合罕旣至合剌和林之地,據成吉思汗

正按另兩寫本作阿里不哥,此從 Blochet 所據寫本。

之'四斡耳朵'及闊列堅(Kūlagān)

正按太祖第六子,另本作 Kūrgān

之諸斡耳朵。乃返至汪吉'沐漣'(Ungqī)

正按見元史憲宗紀,即今翁金河, Blochet 改爲 Ūngqīn 殊不必。

河畔駐冬。

時阿里不哥倉皇困頓,以飢瘦之兵駐謙謙州(Kam-kamjīūt)之地,答剌速(Daras)

正按疑即此紀第一卷忽必烈第九子闊闊出條下之 Darsū

河之濱。恐合罕來攻,乃遣使求宥(uzr khrāst),言弟等愚昧無知,以干罪戾,阿合

正按蒙語 āqā,兄也。

如有命,不論何地,皆當前來,不敢違阿合意。俟馬足秣肥壯,便當來阿合處,且旭烈兀别兒哥二人將至,故留候之。此其諭使者語也。使者至合罕所,陳詞畢。合罕乃言曰,前者諸王誤入迷途,今皆已悔悟,幡然肯來,自承其罪。因命來使回答之曰,旭烈兀,别兒哥,阿魯忽至汝處,宜各遣使來報,俟諸人使來,便當決定聚會(jam)之地。汝應踐約前來。汝如能先諸人來,我當更以爲快也。於是飭諸使臣返命。已亦返至合剌温只敦之諸斡耳朵居焉。

正按合剌温只敦 Blochet 改爲 Qara-khidūn,非是,辨見前。

散遣諸軍使還其所屬分地(yūrt-hā)。前所據成吉思汗及闊列堅之諸斡耳朵,皆撤兵歸其原守者。命居民安堵。又命其從弟移相哥以十萬衆守邊境,曰留此俟阿里不哥與俱來。其時旭烈兀與阿魯忽皆嚮合罕,二人相與遣使往來不絕,以其不直阿里不哥所爲,故嚴拒之也。旭烈兀遣使來合罕所。阿魯忽

之使隨之亦至。忽聞海都(Qāīdū 太宗孫)忽都虎(Qūtūqū)

正按蓋禾忽 Qūqū 之譌,元史壹叁貳,麥里傳'世祖即位諸王霍忽叛,掠河西諸城,麥里以爲帝初即位,而王爲首亂,此不可長'。是也。

與阿里不哥要結,即將動兵。合罕乃使人至旭烈兀汗及阿魯忽處告以敵謀將取其地。因言爲今計,須另保各地,自阿母(Jīhūn)河畔迄大食(Tāzīk)域密昔兒(Misr 即埃及)之河

正按 daryā,亦可訓海。Blochet 說,即尼羅河,從之。

乃祖宗以來久負令名之蒙古(Muğūl)軍隊戍地。爾旭烈兀知之,可善爲防禦。自阿勒台(Altāi)山之彼側至阿母河畔之人民與'兀魯思',阿魯忽知之,俾善防守。自阿勒台之此側至濱海(darya-yi muhīt)之地,我自守之。其時別兒哥(Bargāī)則雙方通使,兩面周旋。阿里不哥馬畜已肥壯,歷夏入秋,

按即 1261 年

食言不至。復引兵來攻合罕,遇移相哥守邊之軍,遣人告以率衆來歸。移相哥信之。阿不里哥突以兵襲擊,破潰其軍。復取成吉思汗

正按另兩寫本作'察合台'

斡列堅及己之諸斡耳朶。遂踰'川'(Čūl)

正按多桑譯爲'漠',是也。此字本蒙語,秘史 188 及 279 則 Čol qajar-a 漢譯'川勒地面'。親征錄王校本頁六十五'發自闊郡隘,過川'。即此字。又蒙語 ke'är 漢譯常作'川',亦此意。

直趨合罕之所。合罕得報言敵軍驟至,乃亟使人召塔察兒(Tagāčār),大集兵馬。自與塔察兒按只帶(ïljītāī)

正按即世系表按只吉歹

子忽剌忽兒(Hūlāgūr)

正按即世系表忽列虎兒,此處譯名均從元史本紀中統元年紀事。

及'也可'合丹統諸軍前進。忽剌忽兒與納陳'古兒干'及亦乞列思氏之帖里垓(Dārigai)'古兒干',斡魯台(Ūrudāī)

正按名見世系表

將其軍各萬人爲前鋒(mangqalāī)

正按另本作mang'lāī是,即'莽來'。

以進。戰甚力。移相哥以軍潰故未來。是役合罕自率軍趨'川勒'之邊,以阻阿里不哥,至所謂阿卜只阿闊迭格兒(Abjīeh-kūtagar)之地,

正按此字Blochet誤讀爲Aičieh-kūnkar且註云名不見元史。多桑誤讀爲Alčieh-Qungur,其書另處且以'騂色馬'釋Qungur(馮譯上卷,頁五十。可參閱祕史卷捌,叁拾陸,Qonqor,'甘草黃馬'),皆因寫本音點奪訛所致,字形本不誤也。地即太祖破王罕後駐冬之所,故名甚著。秘史187節,191節作'阿卜只合闊帖格兒'(Abjiqa-kötägär)亦即親征錄(王校本頁二十七)之'阿不札闊忒哥兒'也。屠敬山沿多桑誤,更誤讀爲'阿兒郤',不分'兒''勒'之音,遂以蒙語'低山'釋之(蒙兀兒史記柒肆,頁叁注)。敬山強解常如是也。其謂西人說東方地理多影響之詞,則厚誣集史矣。

火察'孛勒答黑'(Khūčeh-būldāq)丘(pušteh小丘)前,析門臺(Simūltāī)

正按此用耶律鑄雙溪醉隱集譯名,元史雖通作-tu,

不作 tai,然語尾互用,集史不誤也。

納兀兒(nāūūr)

正按湖,即元史本紀昔木士腦兒。

之濱,遂戰。阿里不哥軍敗,外剌(Ūirāt)部衆多死。

正按元史壹貳零朮赤台傳,'戰于石木溫都(Šimultu)之地,諸王合丹,駙馬臘真(即納陳 Način)與兀魯忙兀居右,諸王塔察兒及太丑台(Taičiutai)居左,合必赤將中軍,兵始交,獲其將合丹斬之,外剌之軍遂敗衂'。可以互證。

阿里不哥軍旣敗退,合罕令勿窮追,曰,此輩年少無知,當容使思過,悔前所爲。此戰至今人常道之。旬日後阿里不哥之後援(gajīgeh)

正按即秘史續壹,頁叁拾柒之'格只格'旁譯'後援',與'莽來'適相對。Blochet 釋'主謀者',非是。

蒙哥合罕子阿速帶來會,聞塔察兒及合罕之他軍已引去,阿里不哥與阿速帶乃議轉軍而進。至沙磧(biyābān-i rīg 此伊蘭語),卽蒙語所謂'額列惕'(alat)

正按即蒙語 älät,秘史 170 則,'額列惕'旁譯沙磧。親征錄譯沙陀是也。此字多桑(馮譯上册頁伍拾壹)常誤讀爲 alt。

之側,失烈延塔兀(Šīragan tāgūl)之地。

正按地名見元史朮赤台傳,Blochet 誤讀第二字爲 Nāgūr 多桑(馮譯本上册 530)竟作"Sengan-Bagoul",則大誤。

失魯格勒[ ](Šīlugal-[k])之丘(pušteh)

正按,竊意此地即親征錄(王校本頁貳拾伍)'兀魯回失

連眞河'之'失連眞'。親征錄雖以'失連眞'爲河名,然秘史153節作'失魯格勒只惕'即 Šilügäl-ǰit, 乃地面非河流也。集史紀合蘭眞沙陀(Qālālǰīn-alat)之戰,言太祖先進營 Šilūgalǰit (多桑徵有誤讀,見馮譯上册頁伍拾壹)之崗,再進不遠而戰於沙陀。與本節所紀相符,可參證也。惟本節多桑讀此字爲 Silguilk, 其所據寫本訛奪已甚,洪屠二書又轉爲'曲兒貴兒克山',失以千里矣。

時已衢午,大戰。合罕軍擊敗阿里不哥之右手(即右翼)軍,然其中軍(qūl)

正按,即蒙語 qol, 秘史'豁勒'

及左手(翼)軍戰至夜不敗。旣昏黑,合罕乃收兵。

正按朮赤台傳云'又戰於失烈延塔兀之地,當帝前混戰,至日晡勝之。'與此吻合。

於是雙方各引軍退還其諸斡耳朵。路還,士卒跋涉多死。是冬二人各留駐其本土,歷春夏(1262)無事。已而阿里不哥徵器械財物(ulūfeh)於阿魯忽,阿魯忽拒不與,乃以軍征之。

紀阿魯忽與阿里不哥之事。其原因,——其與阿里不哥軍隊之戰,——阿魯忽之敗,——其復振,—阿里不哥之衰。

阿魯忽者,拜答兒(Bāīdār)子,察合台孫也。初,阿里不哥命爲察合台'兀魯思'(國)之主,乃前赴其地。及至突厥斯坦(Turkistān)遂擁有騎卒十五萬人。察合台'兀魯思'之主兀魯忽乃可敦(Ūrğuneh-khātūn)逃至阿里不哥處。阿魯忽乃以別乞韓忽勒

(Bīkī-ūğul)將騎卒五千,且使諸大臣中之兀札察兒(ūjāčar),諸'必闍赤',(bītīkčī-ān)中哈必失阿迷的(Habiš-amīd)

正按,察合台大臣,歷相數朝,見朮費尼書。

之子速黎曼'別乞'(Šalaymān Beg)諸札魯忽赤(Yārğūčī)

正按即蒙語Jarqučī,元史捌拾柒漢譯'斷事官'。

中負盛名之阿必失哈(Abīšqeh)

正按與不里子同名。

俱行,赴撒麻耳干(Samarqand)不花剌(Bokhārā)及河中(Māvarānn-ahr)之地,以防禦彼方之邊境,行阿魯忽之號令。諸人既至,乃盡殺戮別兒哥(Bargāī)之臣屬,而掠取其財物,如著名'司教'(Šaikh)賽甫丁巴哈剌昔(Saīf-ud-Dīn-Balhraz-ī)之子'伊斯蘭之裔'(Jādeh-i Islām)不兒合奴丁(Burhān-ud-Dīn)'司教'即以身殉是難者。各地財貨皆被掠一空,別乞斡兀勒(Bīkī-Ūğul)亦略得珍物。兀札察兒乃赴花剌子模(Khvārazm)時適阿里不哥諸使臣來,其長爲孛里台?(Būrītāī)'必闍赤'及藥失謀不合倫(Yašmut abu-kālūn)之子沙的(Šādī)傳詔命(hukm-i yarlīğ)徵集財物馬匹器械。及所徵貨物既多,阿魯忽心動,欲取爲己有,乃謀所以藉口而拘捕諸使臣者。一日,阿魯忽聞使臣等在外揚言'我輩奉阿里不哥命徵得貨物,此事何與於阿魯忽。'阿魯忽大怒,乃命囚繫諸使,沒收其財物。其諸大臣乃議曰,今有此舉,則不能不與阿里不哥絕。前者兀魯忽乃(Urğuneh)可敦已懷恨而去,我輩實無力再咎責阿里不哥。然爲今計惟有決叛阿里不哥,而歸命合罕耳。謀既定,乃殺諸使者,以其所集貨物散給諸軍。阿里不哥聞之大驚,決伐阿魯忽,乃命哈剌和林諸長老曰,來聽命。於是諸'伊滿'

正按 aīmmeh, īmam 之複數,即'伊斯蘭'教長。

諸'法師'(bakhšī)

正按,佛教長老。

諸'迭屑'(tarsā)

正按'也里可溫'教長

皆集,請曰,法令(yāsāq)

正按即蒙語 jasaq

峻嚴,我輩所應爲者何事。阿里不哥乃命曰,'三教(seh-tāīfeh)中人能當何敵,臨陣焉能有爲,可留此爲吾禱告耳。'合罕'若來,任爾等歸降可也。'遂出師往攻阿魯忽。阿里不哥既去;合罕果急以大軍進至哈剌和林近郊(Pīrāmūn-i šahar),諸教之衆咸出來歸,以阿里不哥之消息告。合罕命厚待諸衆,仍遵窩闊台(Ūgatāī,太宗)合罕及蒙哥'合罕'之舊例,許享有'答剌罕'(tarkhan)

正按舊譯'自由',此言仍舊豁除三教諸衆稅役,多桑上册 305 言豁除全城稅役,實出誤解也。

之權利。方欲進擊阿里不哥。會使者來言'合罕'遠出,漢地(Valayat-i khitāī)變起。於是急回漢地之都城。

正按,此指中統三年二月李璮叛事(1262),然元史未言世祖親征至和林,集史此文只云至近郊,教衆來歸,未言以城降,多桑誤也。且上文明言'歷春夏無事',和林失可謂無事乎。

阿里不哥之前鋒(Mangqlāī, manqlāī)哈剌不花(Qarā-būqā)

正按,憲宗時征蜀名將。

至不剌(Būlād)

正按見元史壹捌零耶律希亮傳

城附近速惕(Sūtāl)湖(Kūl)之地,與阿魯忽戰,阿魯忽先敗,哈剌不花追擊,阿魯忽乃返戰,盡敗前軍,殺哈剌不花。

正按元史耶律希亮傳'三年(1262)從大名王(定宗幼子)至忽只兒之地。會宗王阿魯忽至,誅阿里不哥所用鎮守之人晙羅海,欲附世祖,復從大名王及阿魯忽二王還至葉密里(amil)城……五月又爲阿里不哥兵所驅,西行千五百里,至孛劣撒里之地。六月又西至換札孫之地,又從至不剌(Būlad)城。又西行六百里至徹徹兒澤剌之山,后妃輜重皆留于此,……希亮單騎行二百餘里至出布兒城,又百里至也里虔(Yarkand)城,而哈剌不花之兵奄至。希亮又從二王還至不剌城,與哈剌不花戰敗之,盡殲其衆。二王乃幽其遣使報捷。十月至于亦思寬之地。'知哈剌不花之死在中統三年秋末也。

阿魯忽大喜過望,不復設備,返軍向伊犁(Hīleh)河,歸居其斡耳朶中,散遣其軍,而阿速帶突以後軍(gajīgeh)至,潛踰其所謂之'鐵門關'(Tīmūr-qehlqeh)

正按,蒙語 Tämür-qalağa

直指(īlgāīmišī)伊犁'沐漣'(Hīleh-mūrān)阿力麻里(Alimālīq)之地,以攻取阿魯忽之'兀魯思'(國),阿魯忽之軍散在他處,倉卒携'可敦'引其右手(翼)未敗於阿速帶之軍奔和闐(Khotan)合失合兒(Kāšgar)之地。阿里不哥踵進,遂在伊犁沐漣阿力麻里之地度冬(qīšlāmīšī kard)

正按即1262—3之冬

高會大宴不休,殺戮阿魯忽之兵民,肆行刼掠。踰一月,復引軍

進擊阿魯忽。阿魯忽乃盡以其'奥魯'(agurūq)出發,赴撒麻耳干(Samarqand)

正按耶律希亮傳云'四年(1263)至可失哈里城,四月阿里不哥兵復至,希亮又從征至渾八升城。'蒙古駐冬常至二三月,則集史所云'踰一月'者,正與四月合。傳所云'四年'蓋年初事,其'從征'云云,乃阿魯忽更引退避阿里不哥之鋒也。

旭烈兀汗子出木哈兒(Čūmgūr, Cūmġar)忽遭意外之故,言於阿里不哥欲往撒麻耳干醫治,乃於鼠兒年(甲子,至元元年,1264)即回曆六六二年三月與阿里不哥分離。阿里不哥肆戮阿魯忽無辜之兵民,大啓釁亂。其諸將皆寒心,託詞叛去。咸言曰,蒙古士卒,成吉思汗所集,奈何如此縱加殺戮,吾曹何以顧惜而不謀去乎。是冬無事,及春

正按即1264之春,當陰曆三四月也。

阿力麻里大飢。士卒以小麥(gundam)代大麥(gav)飼馬,人民食芻秣(alaf),死者甚衆,阿力麻里之長老亦多飢餓以死。人民無計,羣禱於天,言兵士殘暴橫行,求上蒼護佑。一日,阿里不哥方縱遊宴,狂風忽起,其朝會大帳(Khaimeh)之釘千數盡拔,帳杆亦折,與會者皆傷。其國相(arkān-i daulat)及諸大臣見此不祥之兆,皆知災禍將降於阿里不哥,乃決棄背之,相率引去。阿里不哥與阿速帶二人,獨以殘餘之士卒留,其窘迫之情狀可知。居此饑饉困頓之中,苟且偷生。自古帝王宮闕覆於下民嗟怨之中者,不知凡幾,於此復何疑哉。

詩曰:下民嗟憤氣如魔,爲害能踰箭與刀。

此時蒙哥合罕子玉龍答失在蒙地(Muġūlistan),居阿勒台

沙漠(rīg)前河畔,即蒙古人所謂札布罕沐漣(Jābuqān-Mūrān)

正按即今地圖匝盆河,屠敬山書卷柒拾肆,頁肆,云清內府地圖作札布干。

者也。阿里不哥諸千夫長(umarā-ī hazāreh)至其界,使人往告之曰,吾曹悉率士卒前往歸命合罕,如同此意,惟于是從。玉龍答失大悅,與之合軍。

正按玉龍答失前黨阿里不哥,此時棄之歸命世祖。多桑(306)言其將世祖軍屯阿勒台沙漠云云,事出烏有,誤讀集史。元史世祖紀'至元元年(1264)七月庚寅,……賜諸王玉龍答失印,仍以先朝獵戶賜之。'賞其歸命也。惟繼云'庚子阿里不哥……與玉龍答失阿速帶昔里給……等來歸。'則總括追記之詞,易滋誤解。玉龍答失必非與阿里不哥同來者。若昔里給(即下文昔里吉)且鞠問阿里不哥等,知其歸命更早,必非元年七月始來也。

又遣使至阿里不哥處,索其父玉印(tamġā)

正按華夷譯語'談合','玉'yašb Blochet註畏兀語yāsīn之轉訓訓碧玉可從。

阿里不哥予之。玉龍答失乃與諸千夫長悉率諸軍歸命合罕阿魯忽見阿里不哥勢衰,乘危攻之。阿里不哥聞其進兵,乃使馬思兀的'別乞'(Mas'ud Beg)護送兀魯忽乃可敦返阿魯忽處與議罷兵。阿魯忽遂娶之。喜馬思兀的小心謹慎,使掌國中財賦,遣赴撒麻耳干不花剌理事(yāsāmīšī kunad)。及其至也,大徵財物送至阿魯忽處,於是阿魯忽之勢復振,大集士卒,不久遂與別兒哥(Bargāī)之軍戰,敗之。大掠斡脫羅兒(Utrār)。

正按,城名見元史太祖紀十五年。

踰年(1265)阿魯忽死。兀魯忽乃可敦乃以諸將相之同意立已子木八剌沙(Mubārak-Šān)繼阿魯忽位。詳見察合台世家云。

*　　*　　*

紀阿里不哥窮蹙歸降合罕——其自承罪戾——會審定讞

阿里不哥將士離叛,諸王亦紛棄之,無以爲計。乃於窮蹙窘迫之中,歸命合罕,時鼠兒年(1264),即回曆六六二年也。及至合罕所,合罕命盛陳士卒,使行待罪之儀(takašmiši)。蒙古習例,罪人至待罪之所,衆以御帳之簾(dar-i khargāh)

正按,御帳之門,即簾也。

覆被其肩(dūšt)

正按即被其首也

阿里不哥即照此儀蒙首(Pūšideh)待罪。逾時乃宥之。遂進至諸'必闍赤'(bitikči)處立焉。合罕目屬之良久,兄弟之情油然而生。阿里不哥哭,合罕亦涕出盈睫,頻以手拭目。遂問曰,噫吾愛弟往者頑抗紛爭,吾與汝孰是耶。對曰,曩者吾是,今日兄是也。時旭烈兀汗(Hūlāgū-khan)之使成渾(Čīngqūn)

正按 Blochet 釋以漢字'丞官','臣官',皆非通用之語,殊不可從。

適來在所,見之。及歸,以告旭烈兀。旭烈兀乃使人傳言於合罕曰,'札撒克'(jasaq)

正按,祖宗法令

在,如何可宥,且使懿親(ūrūq)

正按此字通譯'子孫',泛譯'宗親'。

行此'待罪'(takašmīšī)之儀乎。

正按意言宗王可殺不可辱。

諸兄弟

正按 aqa u aīnī 常指諸宗王。

之議,我不敢以爲是也。合罕聞語甚悅,答曰'旭烈兀之言良是,我前未知此也。'自是經年不使阿里不哥來見。當日與會者有阿只吉(Ajīgī 另兩本作 Ajīqī)

正按多桑(馮譯卷上頁三〇六)誤讀爲 Atchigai (Ačīgāī) 居敬山(七十四,頁五)沿誤釋爲'斡惕赤斤'(Otčigin)意將-tch-分讀,其昧於審音,大率如此。

阿必失哈弟(barādar)也,阿必失哈死於阿速帶之手,

正按西書有言'手斷其頭'者,亦是望文生義,居敬山以蒙古宗室諸王妃主有罪,例不殊首,因疑其說,雖不背割捨,仍見精細。重譯滋惑,不勝辨也。

阿只吉見阿速帶,言曰,'殺我兄者汝耶'。阿速帶答曰,'昔日阿里不哥爲君,我奉其命殺之,且我不欲任宗胄(ūrūq)死於'合剌出'(qaraču)

正按下民,此字常見祕史及華夷譯語。

之手耳。今日忽必烈爲天下君(Pādšāh),如有命,我且將殺汝矣。'合罕語阿只吉曰,'此時不宜出此語。'二人怒未息。塔察兒那顏(Tagāčār-noyān)於爭論擾攘之中,起立言曰,合罕有命,今日不違

究前事,但事宴樂耳。合罕乃悅。是日遂大飲(jur'eh)爲樂。塔察兒又言曰,阿里不哥尙立,皇帝宜命以坐處。合罕乃命坐諸宗王(Pisar-ān)

正按此字通訓'諸子',然集史常以此指諸宗王,此處亦然,否則應云 Pisar-ān-i u 也。

處。異日,諸宗王諸大臣,如斡惕赤[斤](ūtčī[gīn])那顏子塔察兒,拙赤合撒兒子移相哥(Yasūnggeh),忽剌忽兒(Hūlāqūr)

正按當即元史宗室世系表哈赤溫孫'忽列虎兒王'

'也可'合丹,赤因鐵木兒(Čing-Timūr),合丹諸子。

正按 Blochet 作'阿只吉子赤因鐵木兒',而無'合丹諸子',改竄寫本原文,以求合於元史宗室世系表,不足取法。'合丹諸子'即覩爾赤(Dūrčī)等也,見上文覩爾赤不應不與此會

升忽兒(Šīngqūr朮赤子)子失列門(Šīrāmūn)

正按與定宗子同名

之子爪都(Jāūtū)察合台孫不里(Būrī)之子阿只吉(Ajigī)咸集殿(dargāh)中。合罕乃命諸大臣將阿里不哥來,縶繫之。使諸王昔里吉(Šīrigī)

正按憲宗子,即本紀至元五年'習怯吉',亦即至元元年之'昔里給'。

塔海(Tāqāī?),札剌忽(Jāraqū)

正按名見本紀至元十九年正月

別帖木兒(Bāī-tīmūr)

正按元史本紀至元十九年收諸王別帖木兒總軍銀

印,當即此人。

諸大臣安童(Hantūn-noyan),朶兒伯台?(Dūrbātāī)及現留是邦(即伊爾)之孛羅丞相(Pūlād čīngsāng)鞫問阿里不哥及其諸臣。

正按近人言'孛羅丞相'多矣,於其事蹟,究未能詳也。伯希和教授引集史諸文,證元史屢見之'丞相孛羅',即阿合馬傳之'樞密副使孛羅'皆不得爲馬可波羅(見通報 1927-8 年,156-169)立論最爲精確。其有力之證據,厥爲集史部族志朶兒邊(Dūrbān)部條。其文曰,['朶兒邊部]享令名而爲衆人所推重之諸'別乞'(beg)中,有孛羅'阿合'(Pūlād Aqa),爲忽必烈之丞相及'博兒赤'(bāūrčī),今奉使在是邦。'以此知集史紀阿合馬事蹟(見本書下文)篇中所言之'孛羅阿合'(Pūlād Aqa)即孛羅丞相(Pūlād čīngsāng),故元史阿合馬傳之'樞密副使孛羅'必爲'丞相孛羅'也。惟東西學者言孛羅者,皆未能一及集史此條紀事,竊以爲憾。其實以此條記事考訂孛羅事蹟,其重要宜不在部族志記事之下。且廷鞫阿里不哥於世祖初年,與訊問王著於至元中葉,二事孰重孰輕乎,何後者彰而前者反晦,輕者傳而重者遺耶。讀此記事然後知孛羅本世祖親信近臣,其地位與安童相若,故每有巨獄,必使審問,(阿里不哥王著二獄外,尚有至元十六年審問阿合馬之事,見元史壹貳捌相威傳,其'知樞密院博羅'即'樞密副使孛羅'勿庸疑也。)且衆人言阿合馬姦,世祖不信,孛羅一言,乃曰王著殺之是也。可見信之者深,倚之者重,非親舊勳臣,不能有此。元史脫脫(木華黎後人)傳所言違犯掖庭路制之'近臣孛羅',兵志

與'近臣月兒魯'連舉之孛羅皆即此人,可無疑問。近臣云者,指其怯薛之職掌(即'博兒赤'又鐵哥傳'隸丞相博羅,備宿衞'語甚明。)耳。至若阿兒思蘭傳(元史壹貳叁)所稱'奉使阿兒馬集'之'不羅那顏',其即爲留居西域之'孛羅丞相'已爲人所共知。且'那顏'之稱,與安童月兒魯同,自非'孛羅丞相'無以當之。(故集史稱之爲amīr,亦即Charignon誤稱之大元帥也。) 故孛羅,博羅,不羅同爲一人,實可斷語。西書'阿合'原蒙古尊長之稱,寓有敬老之意。如下文孛魯合'阿合'高昌異性,初非宗室,先朝老臣有是稱耳。竊疑孛羅出于后族,或係朵兒別眞可敦之親人,故邀恩寵若此,姑備一說,未敢謂得。中籍'丞相'之稱,鄙意不宜泥解,使孛羅果實授丞相,則元史宰相年表及本紀不至完全漏紀。若謂奉使之前,始崇以虛名,或竟授實職,故元史失載,則只能說明西域所傳之 Pūlād Čingsāng,仍無以解元史紀傳前此久已屢見之'丞相孛羅'也。臺院長貳,泛稱丞相,或在情理之中,初不必限以中書省臣。且世祖紀十二年之'必闍赤'孛羅,鄙意即'博兒赤'孛羅。怯薛執事,轉官兼職,事極尋常,'必闍赤'漢譯'丞相','相公'例甚多,鎮海,耶律楚材等皆然。至元譯語'宰相'譯'闍里必'(Čärbi),然'必闍赤'之長,實'闍里必'(祕史'扯兒必')數人中之一也。孛羅蓋繼孛魯合(見下)而爲'必闍赤'者,且以怯薛之'必闍赤'歷任臺院卿貳,故早有丞相之稱。然未嘗任中書省丞也。

阿里不哥慷慨言曰,事自我發,彼曹皆無罪也。鞫問者皆

不信此語。合罕乃命諸臣口陳舉事之經過,且言曰,'昔蒙哥合罕登極之初,當時諸臣,未敢引弓抗命,無昭著之逆跡,僅包藏禍心而已。然而此輩所得者爲何等刑罰,衆所周知。今汝輩公行叛亂,使天下擾攘者何若,戕殺宗王大臣及士卒又有幾何人。汝輩自思應得何罪'。諸人啞然無言。中有禿滿那顏(Tūmān-noyān)者,年最長,某大(buzūrg)

正按,Blochet 云此誤字,當係某部名之訛,甚是。

部族人,言曰'噫,諸大臣,何不一言而撟舌無聲若此。'當日我輩奉阿里不哥登大位,互爲約言,曰寧死於其寶位之前。今日即效死之日,何不踐言乎'。合罕曰,汝守信可嘉,當使汝踐言。遂詰阿里不哥曰教汝爲叛逆者誰耶。對曰,孛魯合(Būlqā,下文 Būlgā, Būlgeh)

正按,名從元史憲宗紀。世祖紀作'不魯花'。壹叁肆也先不花傳作'孛魯歡'。傳云,'蒙古怯烈(Karäit)氏,……幼事睿宗,入宿衛,憲宗即位,與蒙哥撒兒密贊謀議,拜中書右丞相,遂專國政。……至元元年,以黨阿里不哥論罪伏誅'。故阿里不哥諸臣中,孛魯合乃文臣之領袖,阿藍答兒乃武臣之領袖也。其系原出高昌,後爲怯烈部人,與鎮海同。

阿藍答兒語我曰,忽必烈,旭烈兀二人遠征在外,合罕

正按此言蒙哥

獨以大'兀魯思'(ūlūs)

正按指和林附近諸地。

付託於汝。汝意云何。將欲使我輩作馴羊任人扼其頸乎。我問已與脫里赤(Dūrčī)計議否。對曰,衆謀僉同,脫里赤病,未能

來議耳。我云,然則當告之,使人咸盡其意。於是脫里赤亦來,贊同此議。故此事乃大會(jamā'at)僉同所決定者。其中諸人,兗滿最忠我命,凡我所命,皆遵行之。若赤因(?)

正按,Blochet 刊本作'赤因鐵木兒',註言與宗王赤因鐵木兒同名,並非一人。然諸寫本中僅有一本兩處兼錄此名之第二字,其餘均只錄第一字,形似 Č-ng,音讀實皆不淸。故不取刊本寫法,以其徒滋誤會,無助此名之考定也。

言雖在若烏有,意云能說不能行也。詞畢,諸臣同聲言曰,此事經過誠如阿里不哥所陳,其言皆實。赤因(?)獨言曰,'阿里不哥當日親自強我,何今日委過於我耶,且孛魯合'阿合'(Būlğa aqa)可爲證,渠盡知之。合罕乃命赤因(?)與阿里不哥對質,(taīšmiši)

正按即突厥語 taīšmaq (面爭)之受事分詞 taīšmiš 加伊蘭語尾 -ī,成名詞。

赤因(?)乃對阿里不哥重述前語,阿里不哥憤然曰,旣如此,汝當憐我,我死可矣。衆咸聞此言。合罕知赤因(?)之話果實,乃宥之。繼與諸宗王議,言孛魯合(Būlğeh,下同)'必闍赤'(bitīkči)

正按蒙語 bičākči,掌文書者。

習聞窩闊台合罕蒙哥合罕之言,

正按憲宗紀'二年……以孛魯合掌'必闍赤',寫發宣詔及諸色目官職'。故云。

當垂恤寬宥之,且留使作證,言黨奸謀之經過,使旭烈兀等諸王知之。於是諸宗王(Pisar-ān)咸主赦之。阿速帶聞欲赦孛魯合,曰,奈何欲垂恤孛魯合乎,我願與彼對質,揭露其大罪。遂向之

言曰,汝曾引蒙古舊諺,意言我輩旣舉事,義無反顧,不可中道而廢。汝之大罪即此,罪應死。孛魯合'那顏'不辯,承以爲是。諸人咸聞此言,合罕乃命'依札撒'(yāsā=yāsaq)行事',

正按即處死罪

按只帶(Aljītāī)罪特大,以其誣害合丹子忽怵失(?)(Qūrumšī)

正按 Blochet 從另本作 Qūrumīšī,不妥。

故以交 丹使依'札撒'行事,脫忽思(Duqūz 即 Tūqūz)之罪亦大,以其主殺合罕之'兀魯思'多人。

正按應指殺使者百人

將諸臣皆依'札撒'行事畢。乃遣貴由汗(Kuyūk-khān 定宗)子禾忽(Hūqū, Qūqū),腦忽(Nāqū)子察八惕(Čabāt),哈剌察兒(Qarāčār)子脫脫(Tūtūq)悉赴突厥斯坦。其後欲審問阿里不哥,久俟旭烈兀汗及別兒哥阿魯忽,而路遠稽遲不至。於是其他諸王如塔察兒(Tagān-čār),移相哥,'也可'合丹,忽剌忽兒,赤因鐵木兒,爪都等及蒙古契丹(漢)諸大臣,乃大會,鞫問阿里不哥及阿速帶。

諸王及蒙漢諸大臣之判處阿里不哥

於時旣殺阿里不哥之臣十人,並鞫問阿里不哥訖,乃頒發聖旨(Šāh-yarlīğ)於各地。時諸大臣皆已議定阿里不哥及阿速帶應如何懲處,惟欲合罕並貸其生。故遣使者至旭烈兀別兒哥阿魯忽處,告以'爾諸王路遠事繁,未及徵取同意,且恐延候過久,或致變生不測,難以預防。故已先將彼等大臣照'札撒'處治,又訊問此二人訖,特來告諸王,我等諸兄弟咸欲宥阿里不哥之生,而免處罰阿速帶。不知諸王以爲何如'。使者先至阿魯忽

處致詞畢。阿魯忽答曰,我承乏察阿台位(jāī),亦(nīz)未得合罕及旭烈兀'阿合'之命。今諸兄弟會議,正可判定我之當否。如不以我爲非,我方可貢所欲言也。使者乃至旭烈兀汗處,奏言情狀畢,汗言,諸兄弟旣備集合議,衆意僉同,即此可矣。俟別兒哥决(azīmat)赴'忽里勒台'(Qūrīltāī)

正按蒙語'大會'

我亦即來也。使者遂至別兒哥處,告以情狀。所答亦同,言我牛兒年(Hūkār-yīl)

正按即蒙語'忽客兒只勒',乙丑。

從事準備,虎兒年(Bārs-yīl)

正按蒙語'巴兒思只勒',丙寅

跋涉長途,俟兎兒年(Tūlī-yīl)

正按蒙語'塔兀來只勒',丁卯

當與旭烈兀同來至'忽里勒台'也。使者返至合罕所報命,乃寬宥阿里不哥阿速帶。且許其復入'斡耳朶'(Ōrdū)。是年

正按,意蓋云使者返命之年

秋,即豹兒年(yūz-yīl)

正按突厥曆之豹兒年,即蒙古曆之虎兒年,亦即馬可波羅之獅兒年。

亦即回曆六六四年(1266)阿里不哥以疾卒。旭烈兀與別兒哥兵連禍結,如其本傳中所云。二人不久皆死。今'伊斯蘭'之主(Pādšāh-i Islam)合贊汗(Ğazān-khān)遙承先緒,千秋萬祀,國祚無疆,熙朝康樂。當時合罕聞二王卒。乃命旭烈兀汗長子阿八哈(Abāqā)繼其父位,爲伊蘭(Īrān)地蒙古大食(Ṭāzīk)

正按集史用'大食'一語與元史'回回',祕史'撒兒塔兀勒'(Sarta'ul)相等。

之君長。使忙哥帖木兒(Münggä-Tīmūr)

正按,拔都後王。元史壹壹柒朮赤傳誤謂朮赤子,其實曾孫也。壹叁肆鐵傳作'拔都蒙哥鐵木王'明其為拔都後王,是。

主朮赤(Jūči)之'兀魯思'(ūlūs),阿魯忽亦君臨其地不久,未能赴'忽里勒台'而卒。兀魯忽乃可敦以其諸臣之同意,立己子木八剌沙(Mubārak-Šāh)承阿魯忽位。而察合台子木阿禿干(Mūātūgān)子也孫篤哇(Īsūn-tūā)之子八剌合(Barāq)

正按元史世祖紀至元五年(1268)五月'賜諸王禾忽及八剌合幣帛六萬匹'。即此八剌合也。自多桑讀如Borāq,其後歐洲學者,多沿其誤。元史此文,前人多將'合'字連下讀,亦非也。世系表作八剌。

時在朝事合罕,因進言曰,木八剌沙奈何承吾叔阿魯忽位,若有命以我承吾叔位,我將效勞奉命惟謹。合罕乃與以'聖旨'(yarlīğ),言八剌合長於木八剌沙,應以'兀魯思'(ulūs)歸之。遂行,奪取其位。阿魯忽諸子出台(Čūtāī),乞顏(Qīān)及其家人皆棄八剌合率軍歸合罕效力焉。

合罕遣其子那木罕(Nūmūġan)闊闊出(Kūkučū)暨他宗王出鎮海都(Qāīdū)——同行諸宗王對此二王子之陰謀

合罕既定阿里不哥之變亂,聖慮稍紓。諸宗王皆奔走聽

命,獨窩闊台合罕子合失(Qāšīn 合申=Qāšī)之子海都及察合台之後王數人尙否。合罕乃遣使至此數人處,撫慰之,並命之曰,他宗王已盡來此,汝等何獨不至。我意所欲乃互以所見坦陳,爾等俟諸事(dar har bāb)商定,備承恩遇(siūrqa mišī)

正按,蒙語 Soyurqa(莎余兒合,賞,見華夷譯語)+mišī

然後可言歸也。海都不聽命,託言我馬瘦,俟馬肥當遵命來。如是遷延者三歲。

正按元史壹叁肆昔班傳'昔班奉使奔走三年'與此合。

旋與'豁因赤'那顔八隣(Qūīnčī-noyān-Bārīn)

正按此言即'八隣部官人豁因赤',qūīnčī 牧羊人,突厥語=蒙語 qoničī。Bārīn 原作 Nārīn,今據元史玉哇失傳改。

定議,遁逃攻掠,實行叛亂。八隣與蒙哥子玉龍荅失(Urūngtāš)本有淵源,時在海都處。其後合罕命其子那木罕及左右手(dast-i rāst u čap)諸王,蒙哥合罕後王昔里吉(Šīrigī)阿里不哥後王玉木忽爾(Yūbūğūr)

正按譯名從宗室世系表,亦即同表之'定王藥木忽兒',可閱諸王表及玉哇失傳。

及明理帖木兒(Malik-Tīmūr)

正按名見元史伯顔傳

合罕諸兄弟之後王若歲都哥台(Sūtūgatāī)子脫黑帖木兒(Tūq-Tīmūr)

正按此從元史壹壹捌忽憐傳,即土土哈傳之脫脫木,牙忽都傳之脫脫木兒,亦即世系表脫脫木兒(霸王)。

表作歲都哥孫,恐誤。

及斡魯忽台(Ūrūqtāı)

正按即元史壹叁叁脫歡傳至元十五年西征之'親王斡魯忽台',亦即壹壹柒牙忽都傳之兀魯兀台。

伯叔之後王,若札剌忽'斡惕赤斤'(Jarāqū ūtčigīn)暨諸將帥率大軍往平海都之亂。諸將帥中安童那顏(Hantūn noyān)爲長。軍在水濱過夏。

正按此1276年夏。據元史貳叁叁田忠良傳知昔里吉之叛實在至元十三年,本紀作十四年(1277)誤,多桑書作1277者,本元史本紀之誤,非據集史,不可不辨。

圍獵數日,諸軍分散。脫黑帖木兒與昔里吉在圍場會面,潛謀執那木罕及安童那顏送敵。脫黑帖木兒誘昔里吉云,帝位今當屬汝,合罕遇我及我諸弟皆無理也。

正按本紀至元八年(1271)九月'選胄子脫脫木兒等十人,肄業國學'。似即此人。

乃乘夜並執此二人。以那木罕及其弟闊闊出送忙哥鐵木兒處,

正按鐵連奉使,與此當有關。而元史本傳未及也。

以安童那顏送海都處。言曰汝等對我輩厚,不敢忘德。忽必烈合罕諸子及諸將帥謀不利於汝等者,今執之以送。我等今不可分離,宜戮力同心以赴敵也。使者返,以其答詞報曰,'奉承厚惠,所望實同,彼間水草豐美,可仍駐留也'。

正按元史本紀至元十四年(1277)八月'癸卯諸王昔里吉封北平王於阿力麻里之地。械繫右丞相安童,誘脅諸王以叛。使通好於海都,海都弗納,東道諸王亦

弗從'。所謂弗納者,不肯與合謀奉昔里吉爲主耳。

脫黑帖木兒乃上馬引軍至窩闊台及察合台之諸'斡耳朶',邀取在此諸'斡耳朶'諸宗王,撒里蠻

正按,見元史拾貳本紀及李庭傳

及明合帖木兒(Mīnqā-Tīmūr)之弟。揚言拔都諸後王與海都曁他宗王隨後將至,與同進軍。脫黑帖木兒撒里蠻旣行,而別吉列迷失(Bīgilimīšī)

正按元史壹叁伍阿荅赤子伯荅兒傳,本紀作別乞里迷失,壹叁貳杭忽思傳,壹貳柒伯顏傳,均作別吉里迷失。(杭忽思傳誤倒爲別里吉迷失) 伯顏傳招討別里迷失,亦即此人,據 Vassāf 書知之。

將合罕諸軍至。諸'斡耳朶'人乃知拔都諸後王與海都俱來之說虛也。於是脫黑帖木兒撒里蠻乃與昔里吉合軍,與合罕諸軍戰。旣而脫黑帖木兒昔里吉撒里蠻皆遁去,掠八隣部衆(īl-ī Barīn)以行,至也兒的石(Ardīš)水濱,整軍忙亂。脫黑帖木兒自此出軍進襲乞兒吉思(Qirqīz)之地,而合罕諸軍突至,盡獲其'奧魯'(aġurūq)。脫黑帖木兒謀還軍復奪其'奧魯',求助於昔里吉,昔里吉置不覆。遂恨昔里吉。其還軍也,路過撒里蠻處,因不顧昔里吉,復誘撒里蠻以帝位。時昔里吉駐地與脫黑帖木兒撒里蠻相去甚遠。有愛(?)不花(Ait(?)-Būqā)者,[原闕]部人,頗與昔里吉有淵源,時在二人所,聞謀,馳告昔里吉明理帖木兒及他宗王(Pisar-ān)。昔里吉明理帖木兒乃急聚軍,行至勺兒古勒(Čūrgul)之漠(Sahārā),使使者問脫黑帖木兒何故擾亂'兀魯思'。脫黑帖木兒答曰,昔里吉無勇,故我願奉撒里蠻爲帝,以其多能也。昔里吉無計,乃遣人問撒里蠻曰,'汝欲取帝位,可來向我索取,奈何

向脫黑帖木兒索取乎'。脫黑帖木兒代答曰,奈何欲吾曹向汝索取帝位,豈欲吾曹赴汝處乎。汝自應前來我處'。昔里吉知事勢已去,'欲戰亦徒殺傷士卒,無補也,乃赴二人所。脫黑帖木兒乃索取愛(?)不花,愛不花逃.追之不捨,追者及,乃自伏刃以死。於是諸王乃共决奉撒里蠻爲主,且語昔里吉曰,爾果心悅誠服,可與我等同遣使至拔都諸後王與海都處,告已共舉撒里蠻爲長(muqaddim u sarrar)。昔里吉立即遣使,諸人乃使返其斡耳朵,明理帖木兒則留俟玉木忽爾之來。而昔里吉以消息告玉木忽爾,玉木忽爾乃拒不至撒里蠻處。脫黑帖木兒乃興師伐之。旣至其地,遣使語之曰,我輩已有成議,汝從命則可,否則可備一戰。玉木忽爾答曰,戰非所願,請寬期五日,略事準備,前來請罪(takašmiši kardan)。乃整治軍旅,至第五日引軍出,下令進戰,脫黑帖木兒迎擊。兩軍方接,脫黑帖木兒之士卒突散,盡降於玉木忽爾。脫黑帖木兒乃以同伴(nūkur)

正按即祕史之'那可兒',nökör,譯'伴當'。

十二人逃去。踰三日,至蒙古人家,以粗氈(namad)蔽身,乞水。衆皆不識之,取馬湩與飲。而追者不之捨,得其踪跡,自後繼至。脫黑帖木兒等爲飢餓所逼,復阻於泥淖,乃語其同伴曰,'不如迎戰,雖死猶得令名'。同伴皆曰,汝宗王誰敢傷汝,我輩將無生路。脫黑帖木兒知無望於其同伴,乃擲兵器任敵縶繫。遂送至玉木忽爾處。昔里吉向玉木忽爾索之。玉木忽爾云,汝若釋彼,吾將以巨敵視汝。昔里吉乃言曰,以此一惡施彼,行十善亦無益矣。遂殺脫黑帖木兒。撒里蠻乃至昔里吉處,言脫黑帖木兒實強我至此。昔里吉奪其軍,僅留二三同伴與之。旣而士卒多結隊逃散至合罕處,昔里吉欲追逃者使還,而恐撒里蠻爲

亂,乃以五十同伴送之至朮赤(Jūčī)孫(navādeh)火你赤(Qūnīčī)處。行經氈的(Jand)及訛赤邗(Ūzkand)兩地之間,適遇撒里蠻原駐其地之部衆。衆畢集,執五十人。撒里蠻乃得脫,復引軍攻取昔里吉之'奧魯',遂陰進赴合罕所,並先遣使呈奏。昔里吉得報,急來與撒里蠻會戰。而其軍盡降撒里蠻,昔里吉旁竟無一人。撒里蠻乃命以五百騎防守之,玉木忽爾聞知,急引軍來戰撒里蠻。其軍復盡降,玉木忽爾亦被執。乃亦以五百騎防守之,以送合罕。玉木忽爾託詞遷延二三日,暗以巨貲珍寶遺斡惕赤斤[之後王],王爲成吉思汗姪,其分地即當路所出之處,請其援救。斡惕赤斤[後王]乃引軍來襲擊,盡俘撒里蠻軍,撒里蠻以單騎與其可敦俱遁。斡惕赤斤[後王]部下一'拔都兒'(bahādur)見有婦人遁,來襲取之,可敦大呼,撒里蠻回身一箭射中追者,卒偕可敦至合罕所。此時昔里吉已先撒里蠻至,合罕不見,命流之於一瘴癘之島中,後死於是島。合罕遂大恩賞撒里蠻,且以土地軍隊予之。撒里蠻不久亦死。玉木忽爾盡據昔里吉撒里蠻之諸'斡耳朵',而歸附於火你赤,明理帖木兒忽兒不花(Qūrbuqā)同歸附海都。昔里吉子兀魯思不花(Ūlūsbūqā)歸火你赤。其後玉木忽爾不堪海都,逃去歸命合罕。兀魯思不花偕其母及其諸斡耳朵之屬亦然。及忙哥帖木兒死,脫脫蒙哥(Tūdā Mūnggā)繼位,那海(Nūqāī)

正按亦朮赤後王,剌失德丁書敍朮赤後王事,迄那海死爲止。

脫脫蒙哥火你赤

正按 Blochet 皆讀 Qūīnčī,標音點原誤,鄙意以火你赤較似,故改。

議定釋那木罕歸合罕處。且云事已大定,將來預'忽里勒台'。海都亦釋安童那顏使歸,終不赴'忽里勒台'。踰一年那木罕死。

饗　禮　考

許維遹

(一) 作用　　(二) 種類

(三) 迎賓與待賓　　(四) 殽與體

(五) 備物　　(六) 獻與宥

(七) 樂與舞　　(八) 酬幣

(九) 饗禮與祭禮　　(十) 饗禮與燕禮

(一) 作　用

待賓之禮有三:曰饗,曰食,曰燕。饗主敬,燕主歡,而食以明善賢之禮。饗有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設几而不倚,務重儀容。食以飯爲主,置酒漿而不飲,無獻酢之儀。燕以飲爲主,有折俎而無飯,行一獻之禮,則脫屨升坐,以盡其歡。此三者之區別也。三者以饗爲最隆,故周禮大司樂職,禮記坊記及仲尼燕居篇,均稱饗禮謂之大饗,與祭禮之大饗,名同而實亦相類。饗者具大牢以饗賓,備醴酒而醴賓,設尊彝籩豆,其獻如命數,故盛於食燕。

周語中:'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

其禮之隆,可思過半矣。至其作用,亦與他禮不同。惟饗禮久亡,無可考見,今稽合羣籍,尚存數事可推尋焉。數事之中,其較具體者,一曰:以養上賓也。

魯語上:'饗養上賓。'

廣雅釋詁'養,享也',說文'享,獻也'。 二曰:以仁賓客也。

禮記仲尼燕居篇:'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

周禮大宗伯職:'以饗食之禮,親四方之賓客。'

仁與親義相因,故荀子大略篇云:'仁愛也故親。' 三曰:以建德也。

周語中:'夫王公諸侯之有飫也,將以建大德。'

左傳定公十年:'夫享以昭德也。'

飫即饗禮,大德猶大功也。 自己言之,謂之建德,對人言之,則謂之昭德。 四曰:以講事成章也。

周語中:'夫王公諸侯之有飫也,將以講事成章。'

韋注云:'講,講軍旅,議大事,章,章程也。' 其作用較抽象者,一則以正交接也。

禮記樂記篇:'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

二則以昭大物也。

周語中:'將以昭大物也。'

韋注云:'大物,大器也。' 三則以顯物也。

周語中:'飫以顯物。'

韋注云:'顯物,示物備也。' 四則以訓恭儉也。

左傳成公十二年:'享以訓共(恭)儉。'

周語下:'晉羊舌肸聘於周,發幣於大夫,及單靖公,靖公享之,儉而敬。'

五則以觀威儀也。

左傳成公十四年:'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

因饗重威儀,賓主不得疏失,故周語中云'容貌有崇,威儀有則。

右舉九事,於饗禮之作用,固不足以獲其全,然其大義可推而知矣。

(二) 種　類

饗禮之範圍,依左傳則廣,依周禮則狹,故分其種類,不易嚴密。禮記王制篇孔疏引皇侃云:

饗禮有四種:

一　是諸侯來朝,天子饗之,則周禮大行人職云'上公之禮,其饗九獻'是也。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有房烝。國語云:'王公立飫,則有房烝。'其所云飫,即謂饗也。

二　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王饗。其酌數亦當依命。其牲折俎,亦曰殽烝也。國語云'親戚宴饗,則有房烝。'

三　是戎狄之君使來,王饗之。其禮則委饗也。其來聘賤,故王不親饗之,但以牲全體委與之也。國語云'戎翟貪而不讓,坐諸門外,而體委與之。'

四　是饗宿衞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爲度,故酒正云'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

案皇氏所舉最後一種,則不可從。周禮外饔職云'邦饗耆老孤子,則掌共割亨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疑外饔與酒正職之饗,其義與說文'饗,鄉人飲酒',詩七月篇'朋酒斯饗'之饗相同,非饗禮之饗也。據酒正職云'共其酒,無酌數',外饔職云'掌共割亨之事',槁人職云'若饗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則與食燕之禮相近,食以飯爲主,燕以醉爲度,且食其殽,饗則有酒不飲,有體薦嘉殽亦

不食,皆是其證。

(三) 迎賓與待賓

凡四時常朝朝享,無迎賓之儀,享後禮祼,則有迎賓之儀。蓋朝享純乎君臣,故無迎法,以臣非賓也。饗先行聘,聘者諸侯之臣來聘,或敵國之君至,是饗禮純乎賓主,故依諸侯相朝禮,則有迎法。周禮齊僕職云:

> 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法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

鄭注云:'節謂王乘車迎賓客及送相去遠近之數,上公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案本周禮大行人文)。司儀職曰"車迎拜辱",又曰"及出車送"。' 賈疏云'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是受贄受享,皆無迎法。今言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者,謂因此朝覲宗遇,而與諸侯行饗食在廟,即有乘金路迎賓客之法也。' 周禮大行人職說公侯伯子男朝位,鄭注云:

> 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王始立大門內,交擯三辭,乃乘車而迎之。

此注與齊僕注,合而觀之,則其義全矣。詩蓼蕭篇鄭箋云:

> 諸侯燕見天子,天子必乘車迎於門。

燕行於寢,亦有車迎,而饗行於廟,以講賓主之禮,其迎法則隆於燕明矣。

待賓之法,聘禮有明文,禮記聘義篇云:

> 主國待賓,出入三積,餼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羣

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聘與饗爲首尾,其待賓之法,或與聘禮合爲一事。饗禮已亡,推尋聘禮,庶能知其端倪。今考諸內外傳,亦存待賓之文,與聘義比度,其事益備。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云:

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

此待諸侯賓也。周語中云:

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爲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禮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饔,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

此待敵國賓及貴國賓也。

(四) 饗與醴

左傳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

杜注云'王覲羣后,始則行饗禮,先置酒,示不忘古。'凌廷堪禮經釋例引此傳云'饗謂饗禮,醴謂醴賓馬者,蓋謂饗及醴賓之庭實,故聘禮醴賓亦云:"賓執左馬以出"。杜注行饗禮,先設醴酒,恐誤。士昏禮:"婦見舅姑,贊醴婦,婦饋舅姑",舅姑饗婦,亦分醴饗爲兩事。'案凌氏據禮經分辨饗醴,雖勝杜說,終嫌於義未盡。饗與醴當分爲二。饗必設酒。

荀子禮論篇:'大饗尚玄尊,饗尚玄尊,而用酒醴。'

酒醴連文,酒即醴也。饗禮與祭禮相類,祭禮用醴,則饗禮亦必用醴。聘先饗行,有聘必有饗,故言聘禮每包饗禮。

> 儀禮聘義篇:'聘射之禮,至大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
>
> 左傳昭公五年說朝聘享類禮:'爵盈而不飲。'

聘有酒醴,饗亦宜然。饗禮二字,師遽晉作'鄉醴',遹毁,尹光鼎作'鄉酒',醴與酒間用,酒亦指醴酒而言。周語中述饗禮則云:

> 潔其酒醴,

非酒與醴爲二,酒亦醴也,其例與荀子同。禮記月令篇載天子躬耕帝籍田事云:

> 反,執爵于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鄭注云'既耕而宴飲,以勞羣臣也。太寢,路寢。'呂氏春秋孟春篇文同,高注云'御致天子之命,勞羣臣於太廟,飲之以酒。'案鄭以爲燕禮,故釋太寢爲路寢,高以爲饗禮,故釋太寢爲太廟,高說確不可易。周語上亦載此事云:

> 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

是月令呂氏春秋之酒,即國語之醴,以在太廟,祇能行饗醴不能行燕飲,此禮之通論也。周語上云:

> 犧人薦醴……宰夫陳饗。

其分饗醴爲二,義尤明顯。

(五) 備 物

饗禮與祭禮相類。祭用備物,以盡其心,饗用備物,以象其

德。左傳僖公三十年云'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是也。若夫諸侯之臣,則當以其爵等爲之禮,所謂禮主異,異則相敬也。惜其名物詳數,不可盡考,其散存於羣書者,亦止能獲其略。最而言之,有體薦,一曰房烝,

左傳宣公十六年:'王享有體薦。'

周語中:'王公立飫則有房烝。'

有腥魚。

周禮大司馬職:'大祭祀饗食,羞牲魚。'

有腶脩。

禮記郊特牲篇:'大饗尚腶脩。'

鄭注云'大饗,饗諸侯也。'

有大羹,鉶羹。

周禮亨人職:'祭祀共大羹鉶羹,賓客亦如之。'

大戴禮記禮三本篇:'大饗先大羹。'

有昌歜,白黑形鹽。

左傳僖公三十年:'饗有昌歜,白黑形鹽。'

昌歜即周禮醢人職之昌本。白黑形鹽,即周禮籩人職白黑形鹽之禮。周禮鹽人職'賓客共其形鹽散鹽',鄭注云'形鹽,鹽之似虎形。'鹽虎形亦見僖公三十年傳,惟饗與祭用之。食燕之禮,則用散鹽。

有十二牢。

周禮掌客職:'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

有五味。

左傳僖公三十年:'薦五味'。

周語中:'五味實氣。'

有鬯醴。

周語上:'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

有嘉穀,即秫稻稻粱之屬,

左傳僖公三十年:'羞嘉穀。'

弭仲簠:'弭仲作寶簠,用盛秫稻糯粱,用饗大正,歆王賓。'

有加籩豆。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楚子入享于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

左傳昭公六年:'晉侯享季孫宿,有加籩。'

加籩即周禮籩人職所謂'加籩之實',加豆即周禮醢人職所謂'加豆之實',饗禮所具百物。凡備設者,以象德也,薦獻者,以見功也。加籩豆者,與薦獻相等耳。載其備設者,除周禮左傳外,莫詳於國語。

周語中:'擇其柔嘉,選其馨香,潔其酒醴,品其百籩,修其簠簋,奉其犧象,出其尊彝,陳其鼎俎,淨其巾冪,敬其祓除。'

若夫几筵猶爲常事,亦或饗禮至隆,其几筵加飾,以示其敬。

周禮司几筵職:'大饗,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

有庭燎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諸侯賓至,甸設庭燎。'

(六) 獻與侑

饗禮與祭禮,多相因襲,其獻數亦然。儀禮特牲饋食禮賈

疏云'天子大祫,十有二獻,四時與禘,唯有九獻',而禮記禮運孔疏引崔靈恩云'天子禘祫時祭並九獻',此皆言祭禮也。而饗禮獻數,則以其爵等爲之禮。

周禮大行人職:'上公之禮,饗禮九獻。侯伯之禮,饗禮七獻。子男之禮,饗禮五獻。'

九獻爲上公之禮,然據周官,饗諸侯長,亦有十二獻者。

周禮掌客職:'天子合諸侯,而饗諸侯長,十有再獻。'

孫詒讓正義云:

諸侯長十有再獻者,待方伯以殊禮,蓋與大祫十二獻禮略同。凡上公九獻。依司尊彝注說祭禮約之,蓋先有二祼,祼後又有四獻,賓食後酳爵又二獻,衆賓之長又一獻,是爲九獻。此外更有三獻,則禮經無可推約,莫能詳也。'

周禮大行人賈疏云:

九獻者,王酌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酬後更八獻,是爲九獻。

考饗禮有祼事,迎賓則有行獻之儀,賈不言祼事,孫言祼事,故當以孫說爲正。又內外傳述饗禮,亦僅有九獻,無十二獻,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楚子入享于鄭,九獻。'

晉語四:'重耳如楚,楚成以周(君)禮享之,九獻。'

是諸侯之禮,亦以九獻爲數,十二獻者,蓋如孫說待方伯以殊禮也。

饗禮有宥,既見經傳,又見彝器,其禮之事,禮之儀,且多相同。其文簡約,非以經傳印證之,則不易明。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獻楚俘于王……王享醴,命晉侯宥。'

晉語四載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事則云'王饗醴,命公胙侑。'王引之經義述聞謂'胙即酢之借字',是也。詩彤弓篇一章言'一朝饗之',二章言'一朝右之',三章言'一朝醻之'。右與宥侑通,字亦作友。

大鼎:'王在盨侲宮,大以厥友守王鄉醴。'

師遽尊:'王在周康寢,鄉醴,師遽蔑曆晉。'

鄂侯馭方鼎:'鄂侯馭方內囗于王乃祼之,馭方晉王。'

此三彝器,皆言饗禮也。大鼎之守即宥字,師遽尊鄂侯鼎之晉即古友字,友與右宥侑並通。王國維釋宥釋鄂侯鼎云:

晉即宥侑二字。說文友之古文作㸑,此其本字矣。鼎云'王乃祼之'者,謂王祼馭方也。'馭方晉王'者,謂馭方酢王也。周禮大行人'侯伯之禮,王禮壹祼而酢',卽此事也,故侑之義與酢同。此不云酢而云侑者,以諸侯之於天子,不敢居主賓獻酢之名,故雖酢天子,而其辭若曰侑之云爾。且侑者有配偶之義。侑之爲言友也,鄂侯鼎字正作友。有司徹之賓尸也,'乃議侑于賓以異姓',吉禮尸之有侑,猶嘉禮賓之有介也。有司徹一篇紀侑事者,無侑尸飲食之事,是侑之名義,取諸副尸,而不取諸勸尸,審矣。古者諸侯燕射之禮,皆宰夫爲獻主,故其臣不嫌有賓名。若天子饗諸侯,則不設獻主,受獻者嫌與天子亢禮也。若曰天子自飲酒,而諸侯副之,如侑之於尸云爾。

案王說至確。宥侑與姷同,說文云:'姷,耦也',耦即配偶。

尹光鼎:'王鄉酒,尹光邐。'

鄉酒猶饗醴,說詳饗與醴章。邐與麗通,周人校人職'麗馬一圉',鄭注云'麗,耦也。' 說文麗之古文作丽象兩相對之形。儀禮聘禮篇'上介奉幣儷皮',士冠禮篇'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鄭注並云,儷皮,兩鹿皮'。儷即麗之俗,鄭意釋麗爲兩。兩引申爲配偶,與宥侑字異而義同。配偶亦含相助之義。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杜注云'宥助也',詩侑字作右。說文云'右,手口相助也。'儀禮有司徹鄭注云'古文右作侑',是侑亦爲相助。獻酢者即相助之事也。

大豐毁:'丁丑,王鄉大宜,王降亡助爵復觴。'

降,降命也,亡,人名,言王命亡助爵復觴。此毁之助,與大鼎之宥,鄂侯鼎之友,亦字異而義同。

適毁:'王鄉酒,適御,亡遣。'

御猶侍也。侍亦謂相助。亡遣,無譴過也。禮記月令述天子籍田之禮'反,執爵于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鄭注云'御,侍也',而周語上載此事則云'王乃淳濯饗醴。'是此毁之御,其義猶侑也,助也,亦字異而義同。左傳國語所謂'命晉侯宥','命公胙侑'者,以王饗諸侯,諸侯不得與王亢禮而獻酢于王,王特命之,始敢配偶相助,故加命字以別之。彝器文簡,省去命字,惟大豐毁以降字代命,與內外傳義正相會。詩'一朝右之',毛傳訓右爲勸,鄭箋以右爲奠於薦右,均非其指。晉語'命公胙侑'韋注云'命,加命服也。胙,賜祭肉也。侑,侑幣,謂既食以束帛侑之'。如韋說,則命也,胙也,侑也,爲三事。且以命爲命服,則正文當云'錫公命',不得言'命公'也。賜祭肉爲祭禮,此饗禮也,何祭肉之有? 侑食之幣爲食禮,而饗禮雖有酬幣,亦不當與賜胙二者

遠擧,況酬幣侑幣本禮之常,何須言命? 證之以彝器,合之以經傳,則毛傳鄭箋韋注之失,皆可諟正矣。

(七) 樂與舞

饗禮至隆,饗則有備物,樂則用備樂。左傳成公十二年云'重之以備樂',言兩君行饗,始用備樂也。又莊公二十一年云'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言諸侯饗王,則宜樂備。又襄公十年云'宋公享晉侯于楚丘,請以桑林',桑林,宋之禘樂也,饗禘同樂,禮之常也,故下文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且樂與舞本相聯繫,大祭祀有歌舞,大饗亦有歌舞。饗禮雖亡,尚可考見其略。

(一)是迎賓之樂。

禮記仲尼燕居篇:'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入門而金作,示情也。'

禮記郊特牲篇:'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

儀禮燕禮篇:'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

儀禮大射篇:'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即席,奏肆夏。'

是賓入門或及庭時,則金奏肆夏以迎賓。饗禮亦如之。

左傳成公十二年:'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焉。郤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

左傳襄公四年:'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

魯語下:'夫先樂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所以饗元侯也。'

右舉三事,知饗禮迎賓,亦金奏肆夏。金奏,奏鍾鼓也,爲樂之始。肆夏,九夏之一,爲樂章名。

(二)是送賓之樂。

禮記禮器篇:'大饗,其王事與!……其出也,肆夏而送之。'

周禮大司樂職:'大祭祀……尸出入,則令奏肆夏。……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

右舉二事,知饗禮送賓,亦奏肆夏。此與燕射之禮不同。

儀禮燕禮篇:'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

同上:'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

儀禮大射篇:'賓及庭……奏肆夏。……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

是燕射之禮,以肆夏迎賓,而以陔夏送賓也。陔夏,樂章名也,亦九夏之一。周禮鍾師陔夏作祴夏,鄭注云'客醉而出,奏陔夏。'陔與祴通,義取警戒。饗則爵盈而不飲,故不奏陔夏。且尸出入,奏肆夏,祭之有尸,猶饗之有賓,此迎賓送賓所以奏肆夏也。其樂章之數,亦與燕殊。

左傳襄公四年:'穆叔如晉。　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

蓋諸侯燕賓,祇用肆夏一章而已,天子享諸侯,乃得備肆夏三章,故穆叔之對,不曰肆夏,而曰三夏也。燕禮稱肆夏,統而言之,未分其章數。魯語下亦載左傳襄公四年事,則云'夫先樂,金奏肆夏,樊遏渠。'肆夏其一也,樊遏其二也,渠其三也,以肆夏統之,故曰肆夏之三,猶魯語'歌文王大明緜'三篇,而左傳作'歌文王之三'也。

(三)是升歌。

禮記仲尼燕居篇:'兩君相見,……升歌清廟,下管象。'

禮記文王世子篇:'天子視學,登歌清廟。'

禮記明堂位篇:'成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升歌清廟。'

禮記祭統篇:'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

天子諸侯之樂,以金奏爲第一節,升歌爲第二節。有金奏者,以金奏爲始,無金奏者,以升歌爲始。金奏爲堂下樂之始,升歌爲堂上樂之始。禘有升歌,禘,大祭祀也,饗有升歌,饗,至大禮也,故祭統云'聲莫重於升歌',郊特牲云'饗禘有樂'饗禘並舉,義相類也。

周禮小師職:'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

周禮大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樂棟,大饗亦如之。'

則大祭祀與大饗升歌之節,完全相同。其所以歌清廟者,以天子饗諸侯,則歌頌也。若兩君相見,則歌大雅,諸侯燕其羣臣,及他國之臣,則歌小雅。說本王國維釋樂次。

(四)是饗舞。

禮記仲尼燕居篇:'大饗有四焉……入門而縣興,升堂而樂闋,下管象,武夏籥序興,客出以雍徹,以振羽。'

禮記文王世子篇:'天子視學…登歌淸廟……下管象,舞大武。'

禮記明堂位篇:'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

禮記祭統篇:'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

夫祭有四時,莫重於嘗禘,嘗禘有大武大夏之舞,則饗禮亦不宜有異。

左傳襄公十年:'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舞師題以旌夏。'

左傳莊公二十年:'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

周禮司干職:'掌舞器。祭祀,舞者旣陳,則授舞器,旣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

周禮韎師職:'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

周禮籥師職:'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

左傳謂饗有樂舞,周禮謂饗祭並有樂舞,籥師職舉羽籥之舞,不舉大武者,非其職也。王國維釋樂次解仲尼燕居'武夏籥序興'則云'武,大武。夏籥,大夏也。呂氏春秋古樂篇"禹命皋陶,作爲夏籥,九成,以昭其功",是夏籥即大夏。夏者夏翟羽。詩邶風"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謂此舞也。'案王說得其實。周禮之羽籥即夏籥,亦即大夏。考舞有文武之別,大武,武舞也,大夏,文舞也。武舞用干戚,文舞用羽籥。其次第武先於文。左傳襄公二十九年云'見舞象箾南籥者',象箾,武舞也,南籥,文舞也,先武後文。詩簡兮篇一章言'碩人俁俁,公庭萬舞',二章言'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萬舞,武舞也,籥翟,文舞也,亦先武後文。凡此並與禮記明堂位祭統仲尼燕居諸篇先言大武,次言大夏,其比正同。蓋武舞重於文舞也。文王世子止言大武,不言大夏,舉其重者也,故祭統云'舞莫重於武宿夜。'

(五)是徹歌

周禮樂師職:'及徹,帥學士而歌徹。'

禮記仲尼燕居篇:'客出以雍徹。'

一周禮小師職:'大祭祀…… 徹歌,大饗亦如之。'

荀子正論篇:'奏雍而徹乎五祀。'

是言大祭祀大饗,同有徹歌。論語八佾篇云'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集解引馬融云'雍,周頌臣工篇名也。天子祭於宗廟,歌之以徹祭。今三家亦作此樂。'然則祭畢徹祭饌,而歌雍詩,猶饗畢客出徹饗物而歌雍詩也。蓋祭歌雍詩以送神,饗歌雍詩以送賓,禮分吉嘉,義無二致。若夫歌者在堂上,舞在堂下,管重於笙,人盡知之,則不重贅。

(八) 酬 幣

祭畢則主人賜胙,饗畢則主人酬幣。賜胙者,所以報助祭於君,酬幣者,所以謝侑饗於王。周語下:'宴好饗賜',韋注云'饗賜,所以酬賓賜下',是也。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莊叔執幣。'(杜注:'公將以酬賓。')

左傳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四匹,'

左傳襄公十九年:'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獻楚俘于王。……王享醴命

晉侯宥。……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

詩彤弓篇亦歌饗禮也,其酬幣爲彤弓,與上述二事相類。其在彝器,亦有明文。

師遽尊:'王在周康寢,鄉醴,師遽蔑曆友。王呼宰利,賜師遽琿圭一,環章四。師遽拜稽首。'

大鼎:'王在𣶃侲宮,大以厥友宥。王呼善夫馭,召大以厥友入攼。王召走馬雁,命取𩦓騆卅匹錫大。'

效卣:'甲午,王雚于嘗公東宮,內鄉于王。王錫公貝五十朋。'

師遽尊大鼎皆因行饗禮宥王,而王賜之以幣。大鼎謂大與其友宥王,王賜幣於大,不賜幣於大之友者,蓋大爲正宥,且有功德,故王特賜之。效卣以嘗公納饗于王,其宥自是嘗公,不言嘗公宥王者,省其文也。

(九) 饗禮與祭禮

(一)饗齋戒,祭亦齋戒。

齋戒所以敬道節欲,致其精潔之德也。禮記月令云'君子齋戒,處必掩,身毋躁,止聲色,毋或進,薄滋味,毋致和,節嗜欲,定心氣',此言齋戒之事。然非有大事與恭敬,則不齋戒。饗主恭敬,祭爲大事,故行饗祭之禮,首宜齋戒。

周語上:'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

夫齋分散齋致齋,王齋則散齋七日,致齋三日。散齋七日,亦謂之戒,禮記坊記云:'七日戒,三日齋',是也。百官御事,僅齋三日,

以別其輕重。饗禮如是,祭禮亦然。禮記祭統篇云:

>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以君子非有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

言祭之齋戒者,莫詳於此,足徵饗祭同有齋戒之事。

(二)饗用六尊六彝,祭亦用六尊六彝。

尊彝在廟,以待祭祀。饗亦在廟,且主於敬,故得用之。禮記坊記云'敬則用祭器',是也。惟在外野饗,則不得用之,故左傳定公十年云'犧象不出門'也。

> 周語中:'晉侯使隨會聘于周。定王享之……奉其犧象,出其尊彝。'

尊彝即六尊六彝。周禮鬱人職云'掌祼器。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則共六彝。' 饗亦有祼事,其用六彝,則六尊在內明矣。因鬱人'和鬱鬯以實彝',而不用六尊,故不言六尊。證之以祭禮,其義益顯。

> 周禮小宗伯職:'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祼)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

此饗祭同用六尊六彝之明驗也。蓋尊彝本祭器也,可用而不

可便其私。在祭禮所以交於神明,非同於所安樂者也。在饗禮所以敬於賓客,非同於所飲食之褻器也。籩豆之薦,牲俎之羞,不敢用褻味,而貴備物。在祭禮亦所以交於神明,非食味之道也。在饗禮豈爲賓客所眞飲食?主人自盡其敬心而已矣。

(三)饗用腥俎,祭亦用腥俎

朝聘之後,往往行饗,其儀法相類。禮記聘義云'聘射之禮,至大禮也……酒淸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兩敢字當訓爲能,謂以醴酒醴賓,故不能飲,以腥俎饗賓,故不能食也。左傳昭公五年云'朝聘有珪,享覜有璋,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杜注釋享爲饗,食之饗,甚得其指,因饗以醴酒備獻酢之儀,故爵盈而不飲,不言肉乾而不食者,文不具也。

周語中:'王公立飫,則有房烝。'

左傳宣公十六年:'王饗有體薦。'

孔疏云'王爲公侯設享,則半解其體而薦之,爲不食,故不解折,所以示恭儉也。'案立飫即饗禮也。房烝者,房即房俎。詩閟宮篇述祭祀則云'毛炰胾羹,籩豆大房',毛傳云'大房,半體之俎也',是半解其體,而升於房俎,謂之房烝,與孔疏毛傳正合。以房俎盛腥體,故祭饗之禮,均用房俎。

周禮掌客職:'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腥禮。'

腥本作牲,鄭注云'牲當爲腥'是也。饗即饗禮。饗,嘉禮也,喪,凶禮也,吉凶不相干,故遭主國之喪,不受饗禮。因饗有腥俎,雖未受饗,而受其腥牲,其禮未廢,由是以言,則饗用腥俎明矣。

禮記郊特牲篇:'郊血,大饗腥。'

禮記禮器篇:'納牲於庭,殺訖,毛以告純,血以告殺,腥其俎,豚解而腥之。'

荀子禮論篇:'大饗尙玄酒,俎生魚,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

此祭用腥俎而有依據者也,而饗與祭同用腥俎,復有明驗。

周禮大司馬職:'大祭祀,饗食,羞牲魚。

其所以用腥俎,而不用熟殽,蓋猶有上古茹毛飲血之遺意,所謂'貴食之本'者是也。後世或用熟殽,乃禮之演變。禮記禮運篇論祭禮云'熟其殽,爲法中古',明腥俎爲法上古矣。

(四)饗有祼事,祭亦有祼事。

饗祭之禮,祼爲獻始,故獻之屬莫重於祼。

周語中:'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王祼鬯,饗醴乃行。'

其記祼事之節,最詳審者,莫如周禮。

周禮大行人職'上公之禮,王禮再祼而酢,饗禮九獻。諸侯之禮,王禮壹祼而酢,饗禮七獻。諸伯如諸侯之禮。諸子之禮,王禮壹祼不酢。諸男如諸子之禮。'

然彝器亦載饗之祼事。

鄂侯馭方鼎:'鄂侯馭方內□于王乃祼之,馭方宥王。王休宴,乃射。'

饗則有祼事,知此鼎先言饗,後言燕射。'內□王乃祼之'以'馭方宥王'句證之,則內下所缺之字,疑爲鄉字。'內鄉于王',亦見效卣,謂馭方納饗于王,王乃祼御方也。祭之祼事,羣書所載者,尤屢見不一見也。

禮記祭統篇:'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祼。'

論語八佾篇:'子曰:禘自旣灌(祼)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周禮大宗伯職:'以肆獻祼,享先王。'

周禮小宗伯職:'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瓚果(祼)。'

周禮鬱人職:'掌祼器。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

周禮或言祭祀用祼,或言祭祀賓客同用祼,凡言賓客者,則饗亦在內,此其通例也。

(五)饗立成禮,祭亦立成禮。

饗祭在廟,務重行禮,故立而不坐。非但饗祭然也,凡朝覲聘射之禮,亦靡不然。

周語中:'王公立飫,則有房烝。'

周語下:'夫禮之立成者爲飫。'

左傳昭公五年:'朝聘有珪,享覜有璋,設几而不倚。'

周禮司几筵職:'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左右玉几。'

飫即饗禮,因饗立而成禮,故曰立飫。'設几而不倚'謂立而成禮,几,王所依也,立而設几,優至尊者。'是也。

禮記祭統篇:'(君及夫人)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褘,立於東房。'

荀子正論篇:'奏雍而徹乎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居則設張容,負依而立(舊作坐,據王念孫校改正)。諸侯趨走乎堂下。'

是言祭而立成禮也。其他文獻足徵者多矣,不煩援引。

(六)饗與祭同樂

王與諸侯相見,或兩君相見之禮,其行饗在廟,故饗得用嘉樂,惟在野外饗,則不得用之,左傳定公十年云:'嘉樂不野合'是也。

周禮大司樂職:'大祭祀,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

出入奏昭夏。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

周禮笙師職:'凡祭祀饗射,共其鍾笙之樂。'

周禮典庸器職:'掌藏樂器庸器。凡祭祀帥其屬而設筍虡,陳樂器。饗食賓射亦如之。'

周禮小師職:'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

周禮大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大饗亦如之。'

周禮樂師職:'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

周禮鍾師職:'凡祭祀,饗食,奏燕樂。'

周禮鎛師職:'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

此八事,謂饗與祭用樂同也。其最顯著者,如

禮記祭統篇:'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

禮記仲尼燕居篇:'(大饗)兩君相見,升歌清廟,下管象。'

祭統言大嘗禘,仲尼燕居言大饗,其升歌下管,完全相同。夫嘗禘爲吉禮之極重者,大饗爲嘉禮之至隆者,大饗得同嘗禘之樂,敬鄰國之賓也,故左傳襄公十年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

(十) 饗禮與燕禮

(一) 饗在廟,燕在寢

天子見諸侯,或諸侯相見及諸侯之臣來聘之禮,若行饗禮則在宗廟,行燕禮則在路寢。

周禮大行人職:'上公之禮,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祼而酢,

饗禮七獻。諸子男之禮,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祼不酢,饗禮五獻。'

晏子春秋內篇問下:'晏子使晉,晉平公饗之文室。'

周禮言公侯伯子男將幣三享,皆在廟中,王饗之亦然。晏子春秋言晉平公饗晏子於文室,文室卽文公之廟,師遽尊云:'王在周康寢鄉醴',寢,太寢也,太寢即祖廟,康寢即康王廟,此饗在廟之證也。

儀禮燕禮篇:'膳宰具官饌于寢東……燕朝服于寢。'以燕在路寢,故膳宰具官饌於寢東,燕於路寢,相親昵也。(說本鄭注賈疏)然春秋亂世之法,其行饗燕,或無定所,如左傳莊公二十一年:'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昭公六年:'楚子享公于西臺',襄公十年:'宋公享晉侯于楚丘',又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于垂隴',文公十三年:'鄭伯與公晏于棐',此類多矣。或敬畏大國,或特賞殊功,皆權時之宜,非正禮也。

(二)先饗,後燕

饗重於食,食重於燕,故待賓之禮,饗後即行食燕。

周禮掌客職:'凡諸侯之禮,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壹饗壹食壹燕。

大戴禮記朝事篇:'賓而禮之,三饗三食三燕,以與之習立禮樂。'

皆言先饗之,次食之,再次燕之。三者具,則謂之禮備。若有饗而無食或燕,則謂之禮不終。

晉語四:'秦伯享公子(重耳),如享國君之禮。卒事,秦伯謂其大夫曰:"爲禮而不終,恥也"

謂饗而未燕也,故下云'明日晏。'考之左傳國語諸書,或載饗,或

載燕,或兼載饗燕,或兼載食燕。除周禮大戴禮記,未有饗食燕三者俱載。其行饗燕,非在同日,即當日饗,明日燕。其饗燕在同日者,如

左傳昭公元年:'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享之……趙孟爲客,禮終乃晏。'

晏子春秋內篇問下:'晏子使晉,晏平公饗之文室,旣靜矣,(靜與竫同,竫,止也)以宴。'

魯語下:'吳子使來好聘……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旣徹俎而宴。'

其饗在當日,燕在明日者,如

晉語四已見上。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明日宴。'

亦有饗燕非一主人,雖在同日,而饗燕分爲兩處者,如

左傳昭公二年:'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公享之。旣享,宴于季氏。'

(三)饗在晝,燕在夜

饗主敬,燕主歡。敬當在晝,歡當在夜。祭與饗同,舉祭在晝,則行饗亦必在晝,可以類推矣。

左傳成公十二年傳:'楚子享之(郤至)……爲地室而縣焉……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

謂日暮之後,不得行饗禮,故子反勸郤至速入廟也。據此,則饗在晝審矣。

儀禮燕禮篇:'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之上。'

詩頍弁篇:'樂酒今夕,君子維宴。'

詩湛露篇:'厭厭夜飲,不醉無歸。'

毛傳云'夜飲,私燕也'。儀禮毛詩,皆明言燕在夜。惟臣燕君,則不在夜。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敬仲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

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晏子飲景公酒,日暮,公呼具火。嬰曰:"已卜其日,未卜其夜"。'

左傳服注云'臣將享君,必卜之,示戒慎也',在日不在夜,即戒慎之謂也。考古人一日食有三時。續漢書劉注引洪範五行傳注云'平旦至食時,爲日之朝,禺中至日昳,爲日之中,下側至黃昏,爲日之夕',是朝食在禺中前,餕食在日中,夕食在黃昏前。則饗當在夕食前,燕當在夕食後,臣燕君,意重戒慎,故不在夜也。

(四)饗立,燕坐。

饗立,說詳饗立成禮,祭亦立成禮章。燕在行禮時,或立或坐,在飲酒時,則坐而不立。

儀禮燕禮篇:'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明日宴,飲酒,宋公使昭子右坐。'

晏子春秋內篇諫下:'景公爲長床,將欲美之。有風雨作,公與晏子入坐,飲酒,致堂上之樂。'

穆天子傳五:'天子飲許男於洧上。天子曰"朕非許邦而恤百姓口也。咎(舅)氏晏飲,無有禮。"許男不敢辭,升坐於出尊,乃用晏樂。天子賜許男駿馬十六。許男降,再拜空首,乃升平坐。及暮,天子遣許男歸。'

初學記二十六引韓詩:'跣而上坐者謂之晏',與上舉四事均合。

(五)饗不脫屨,燕則脫屨。

禮記少儀篇:'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饗與祭同,以趨蹌登降,立而成禮,故無跣。無跣,謂不脫屨也。燕則坐飲,君臣賓主,無不脫屨,故燕則有跣。

儀禮鄉飲酒禮篇:'賓主皆降,脫屨而後登席。'

燕禮與鄉飲酒禮,亦有相類者。

儀禮燕禮篇:'賓反,及卿大夫,皆脫屨,升就席。'

太平御覽八百四十五引韓詩:'夫飲食之禮,不脫屨而即席(書誤序)者謂之禮,跣足而上坐者謂之宴。'

韓詩云云,疑是韓詩內傳佚文,是會合禮經而爲之說。考脫屨之處有三:(1)凡坐於堂者,則脫屨於堂下。禮記曲禮上云'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此言升堂之禮,謂升堂當坐,則脫屨於堂下。(2)凡坐於室者,則脫屨戶外。曲禮上云'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此言入室之禮,謂入室必脫屨於戶外,因入室必坐,坐必設席,席當戶內也。(3)其尊者坐於堂上,則尊者脫屨於戶內。少儀云'排闔,脫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言尊卑不相越,惟尊者一人脫屨於戶內。燕禮乃尊一人爲上客,是上客必脫屨於戶內也。脫屨則跣矣,於是乎脫屨亦謂之跣,以事證之,其義益明。

左傳宣公二年:'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跣而下'。

言趙盾因燕而脫屨,遽爾聞驚,未遑納屨,故跣足下堂。跣亦謂之解韤。

左傳哀公二十五年云:'衛侯爲靈臺於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韤而登席,公怒。'

杜注云'古者見君必解韤'其實解韤則跣矣,杜說不可從。

(六) 婦人入饗,不入燕:

饗與祭同,祭則婦人與其事,饗亦不宜有異。

禮記坊記篇:'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

淮南子氾論篇高注:'古者大饗飲酒,君執爵,夫人執豆。'

坊記說自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大饗乃廢夫人之禮,殆不可信。蓋夫人出饗,而鄰國之君,得有男女交爵,是上古之禮,中古以後,男女之禁轉嚴,於是王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同姓則后夫人親獻,異姓則使人攝。燕禮初亦婦人出燕,後則男女有別。

管子中匡篇:'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管仲至,公執爵,夫人執尊,觴三行。'

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飲酒酲,三日而後發……晏子(諫)曰"古之飲酒也……男女羣樂者,周觴三獻,過之者誅。"'

韓詩外傳七:'楚莊王賜其羣臣酒,日暮酒酣,殿上滅燭,有人牽王后衣者,后扢冠纓而絕之。'

此燕禮婦人與焉之事也。後以燕飲,易失威儀,遂禁男女同燕。

魯語下:'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祭悼子,康子與焉,酢不受,徹俎不宴,宗不具不繹,繹不盡飫則退。仲尼聞之,以為別於男女之禮矣。'

公父文伯之母與季康子同姓,尚不同燕,況非族人乎? 禮則祭畢與族人燕,而男女之燕,亦不同席。

尚書大傳康誥篇:'燕私者何也? 祭已,而與族人飲也。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

宗子燕族男於路寢之堂,宗婦燕族女於路寢之房, 一在堂,一在房,所以別男女也。

(七)饗不飲食,燕則飲食。

因聘而行饗,於是聘饗亦有相鄰類者。

禮記聘義:'聘射之禮,至大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

左傳昭公五年:'(聘饗)爵盈而不飲。'

左傳宣公十六年:'王饗有體薦。'

酒,醴酒也,備獻酢之儀,故不能飲。體,腥俎也,具備物之數,故不能食。

周禮舂人職:'凡饗食共其食米。'

弭仲簠:'弭仲作寶簠,用盛秫稻穛粱,用饗大正,歆王賓。

饗雖有米而不食。說文云'歆,神食氣也',引申臭其氣謂之歆。"歆王賓",猶之王賓歆稻粱氣臭, 周禮中述饗禮云'飲食可饗',饗之爲言鄉也,謂鄉其醴,鄉其食,與郊特牲云'至祭不饗味,而貴氣臭也'義同。彼言祭,此言饗,祭與饗義最相近。

燕則飲酒,禮經諸子皆有明文,而噩侯鼎亦云'王燕咸飲'。且燕亦食殽。

詩車舝篇:'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殽,式食庶幾。

晏子春秋外篇:'景公召晏子宴……晏子……嗛酒嘗膳,再拜,告饜而出。'

左傳宣公十六年:'宴有折俎。'

孔疏云'王爲公侯設宴,體解節折,升之於俎,則殽烝是也。其物解折,使皆可食,共食啖之,所以示慈惠也'。惟燕不食米,

周禮舂人賈疏:'燕禮無食米。'

而燕飲以醉爲度,

儀禮燕禮篇:'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 皆反坐。'

此君燕臣也。雖醉不及亂。

詩賓之初筵篇:'旣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

晏子春秋內篇雜上釋此詩云'"旣醉而出,幷受其福",賓主之禮也。"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賓主之罪也。' 燕私亦當如是。

尙書大傳康誥篇:'燕私者何也? 祭已,而與族人飮也,不醉而出,是不親也,醉而不出,是渫宗也。

燕私尙醉不及亂,況乎君賜臣燕? 是以臣侍君燕,不得過三爵。

禮記玉藻篇:'君子之飮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

左傳宣公二年:'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

易林:'湛露之歡,三爵畢恩。'

(八) 饗後不射燕後不射

待賓之禮,饗食燕三者俱有,則禮備矣。饗食燕射四者俱有,則禮更備矣。惜羣書所載,多略而不詳。或先饗次食再次燕,或先饗次燕再次射,或先饗後食,或先饗後燕,或先燕後射,未有饗後而射者。知饗與射,非順次而行,燕與射則順次而行,故饗後不射,燕後則射。射,所以樂賓也。

禮記射義篇:'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故詩曰"……以燕以射,則燕則譽。"'

詩賓之初筵篇:'左右秩秩,籩豆有楚,殽核維旅。酒旣和旨,飮酒孔偕。鐘鼓旣設,舉醻逸逸。大侯旣抗,弓矢

斯張。射夫旣同,獻爾發功。發彼有的,以祈爾爵。'

晏子春秋外篇:'景公飲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

詩'擧醻逸逸'以上八句,言燕禮也,'大侯旣抗'以下八句,言射禮也,其與晏子春秋,皆謂射則先行燕禮。證之以彝器,亦莫不然。

鄂侯馭方鼎:'王休宴,乃射。'

考諸禮經賓禮有四,曰大射,曰鄉射,曰賓射,曰燕射。行鄉射亦先行鄉飲酒禮,與燕射同比。他若射之三耦等,余別有考證。

(九)饗賦詩或不賦詩,燕則賦詩

饗禮賓主獻酢,儀盛節繁,或無賦詩之事。苦缺佐證。左傳所載之饗禮,始有賦詩明文。惟左傳之饗禮,間有爲燕禮。饗而賦詩之材料,其最明顯者,莫如昭公二十五年及二年傳,其文先饗後燕,前者饗有賦詩,燕無賦詩,後者饗燕,皆有賦詩之節。燕則賦詩,禮之常也。古者使適四方會同之事,皆賦詩見意。今據左傳所記饗燕賦詩,有全稱詩篇者,或取首章之義,或取卒章之義,或取全篇之義,因事權宜,率無固定。有擧詩篇之第幾章者,即襄公二十八年所謂'賦詩斷章'是也。其賦詩有主人先賦,而客答賦者。

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

文公三年:'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公賦嘉樂。'

有客先賦而主人答賦者,

僖公二十三年:'(秦穆)公享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

襄公二十年:'季武子如宋……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

有主人不賦,其臣代而先賦,客則答賦者。

昭公二年:'晉侯使韓宣子來聘……公享之。季武子賦緜之卒章,韓子賦角弓。'

昭公十七年:'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叔,穆公賦菁菁者莪。'

有主客不賦,其臣各代其君而賦者。

文公十三年:'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季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亦有主人先賦,而客之相代其答賦者,

襄公二十六年:'齊侯鄭伯爲衛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

此其賦詩之大略也。夫春秋禮會賦詩,爲最通行之事。其詩似有定解,故甲賦某篇某章,乙知其義則答之,乙賦某篇某章,而甲亦知其義則答之。若對答不合,非但貽笑於鄰邦,且有辱於使命。是以爲國之使者,須精熟於詩,方能勝其任。故

論語子路篇:'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華夏之使者,固能賦詩,而戎狄與華夏交接者,亦能賦詩。襄公十四年戎子駒支賦青蠅是也。夫詩歌與禮樂,本無體用之分,其使命皆足以代傳言語,而言語之最美者,亦莫勝於此。

論語陽貨篇:'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謂禮不重乎玉帛,樂不重乎鐘鼓,其所重者,藉禮之文,樂之節,以代傳言語,而達其使命。

漢書禮樂志:'樂以治內而爲同,禮以修外而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畏敬。畏敬之意相見,則著之於享獻辭受登降跪拜。和親之說難形,則發之於詩歌詠言,鐘石管弦。'

班固論禮樂,乃闡發樂記之文,最爲精闢。前者由禮儀之文,以表其難見之意,後者由詩樂之節,以達其難形之情。意也,情也,藉禮樂而表達之,則禮樂即是言語,故

禮記仲尼燕居篇:'兩君相見,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

凡詩皆可弦歌入樂,則詩亦通謂之樂。

荀子禮論篇:'(樂有)汋,桓,箾,象。'

墨子三辯篇:'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

汋與桓,周頌篇名,騶虞,召南篇名,此詩稱樂之例。因樂有樂辭,則樂亦通謂之辭。

禮記聘義:'(玉)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

管子水地篇:'(玉),叩之其音清專(專疑誤摶)徹遠,純而不殺,辭也。'

上二文相同,禮記作樂也,管子作辭也,此樂稱辭之例。因樂之辭即詩,故詩亦通謂之辭。

詩嵩高篇:'其詩孔碩,其風肆好。'

詩南陔序:'有其義,而亡其辭。'

其詩孔碩,詩猶辭也,亡其辭,辭猶詩也,此詩稱辭之例。然則詩之爲樂,樂之爲辭,詩之爲辭,是三者名異而實同也。說文云'辭,說也'則詩樂爲代傳言語明矣。

莊子天下篇:'詩以道志。'

荀子樂論篇:'君子以鐘鼓道志。'

是詩與樂之效用,完全相同。其效用即借詩樂之言語,以表達其難形之說。詩樂雖代傳言語,惟能識詩樂之義者,則可以聞聲達事。識詩樂之義,必先學詩學樂,始能爲之。

論語季氏篇:'鯉趨而過庭,(子)曰"學詩乎?"對曰"未也",曰"不學詩,無以言也"。'

周禮大司樂職:'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

論語'不學詩,無以言'謂不學詩則不知詩之義,不知詩之義,則會同賦詩,何以爲言?言即賦詩答賦。周禮'樂語'即樂之辭,'言語'即詩,謂言語應答,付諸詩樂,所以通意指,遠鄙倍也。凡饗燕賓客於旅酬之後則有語,名曰旅語。

儀禮鄉射禮篇:'古者於旅也,語。'

鄭注云'禮成樂備,乃可以語先王禮樂之道也。'禮樂謂詩也。

周語下:'晉羊舌肸聘于周,單靖公享之,語說昊天有成命。'

周語之語即周禮之樂語,亦即儀禮之旅語。昊天有成命,周頌篇名,知樂語旅語皆是詩。此詩乃以語說之,非以樂歌之也。由是以言,則詩可以歌,亦可以語。

禮記文王世子篇:'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

歌,歌詩也,歌詩猶賦詩,語,旅語也,語說其詩,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禮也,德音,樂也,則詩與禮樂之效用,同歸於一途矣。

結 語

漢鄭康成,唐孔冲遠,皆謂'饗禮旣亡,無可憑據。' 其散存羣籍最夥者,莫如周禮左傳國語。 國語述饗禮,最有系統。 而左傳所記者,又非盡爲饗禮,間有名饗而實燕者。 蓋燕亦通名饗,言饗以賅燕,惟言燕則不得賅饗也。 是以考饗禮者,當辨別孰爲饗,孰爲燕。 若涇渭不分,非但失其依據,即其含意亦違忤而不可通。 脫能約其條例,明其異同,循此而銓衡之,則其區別瞭如指掌矣。 左傳莊公十七年:'遂因氏頜氏工婁氏須遂氏享齊戍,醉而殺之。' 昭公十一年:'楚子伏甲而享蔡侯於申,醉而執之。' 饗有酒而不飲,燕則以醉爲度,此言醉,則享皆燕也。 春秋莊公四年:'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文公元年:'太子商臣享江芈。' 商臣,楚成王之太子,江芈,成王之妹也。 禮同姓不饗,況齊侯姜氏爲兄妹,何饗之有? 享皆燕也。 襄公二十七年:'宋公享趙文子,司馬置折俎。' 饗有體薦,燕有折俎,享亦燕也。 僖公二十二年:'楚子入享于鄭,享畢,夜出。' 行饗在晝,燕飲在夜,享亦燕也。 昭公十五年:'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公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將何以在?"' 蓼蕭詩,義取'燕笑語兮',故昭子曰'宴語之不懷'。 燕有宴語,昭公三年:'(晉燕晏嬰),叔向從之宴相與語。' 周語下:'(王叔簡公燕郤至)宴語相說。' 是也,此言宴語,則享亦燕也。 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於房,再拜,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 夫人入饗不入燕,固禮之常也,然春秋亂世之法,夫人亦有入燕之例。 禮,饗在廟,燕在寢。 因在寢,故穆姜出於房而賦詩,入

於房,入路寢之東房也,出於房,從路寢東房而出也。儀禮燕禮篇賈疏引鄭目錄云'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與此傳禮法正合,享亦燕也。他若楚語上'椒舉奔鄭,遂奔晉,蔡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饗之,以璧侑,曰"子尙良食"',食禮有侑璧,饗禮有食米而不食,此旣有侑璧,又曰子尙良食,則饗又爲食禮矣。

雖然又有數事可述焉。

(1)遭喪不受饗。周禮掌客職云'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腥禮',故左傳昭公十二年云'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于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2)饗尊一人爲上客。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云'宋公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上客位尊。可以命令衆賓,如趙孟令七子皆賦詩,以卒君貺之賜,是也。(3)饗有授祭。周禮肆師職云'饗食授祭',鄭注:'授賓祭肺。'(4)饗有相禮。周語中云'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公相禮。'左傳成公十二年云'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昭公七年云'楚子享公于新臺,使長鬣者相',又十二年云'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襄公二十六年云'齊侯鄭伯爲衛故,如晉,晉侯兼享之……國景子相齊侯……子產相鄭伯。'(5)饗有戒。禮經有戒有宿有請,儀禮士冠禮云'主人戒賓',鄭注'戒,警也,告也',鄉飲禮云'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又云'主人速賓',鄭注'速,召也',速與宿同。是皆先戒而後宿,或有戒無宿,或有請無戒,惟戒爲最重。饗,至大之禮也,疑三者均具,惜不可盡考,其可考者,止有戒而已,左傳昭公元年云'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瓠葉,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杜注'戒享期',昭公十六年云'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子產戒曰'苟有位於朝者,無有不共恪。'

右辨別左傳之饗燕,暨此五事,僉爲饗之駢枝,故未列爲專章,附誌於末,以備不忘云爾。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記於昆
明龍泉鎭清華文科研究所

四庫提要載秀水諸錦饗禮補亡一卷,以西南書缺未見。復校後,在藝海珠塵內得見此書,此書'殊無條例,且所據有與饗禮無涉者,其說無取焉。'(林昌彝語) 陳壽祺左海經辨有饗禮考,林昌彝三禮通考有饗禮,秦蕙田五禮通考亦有饗燕禮。此三書均較諸氏書完善,惟陳林二書簡略,未嘗詳辨其義,秦書較詳,條例不紊,其疏漏處,亦復不少。至於條別內外傳之統類,疏釋古器銘之隱義,則諸書猶未論及。治禮者參伍比度,庶知其詳略有所取舍焉。特附識數語,以示不敢掠美。

三十七年二月廿三日記於清華園

堯典爲秦官本尚書說

陳夢家

後世論秦始皇焚書阬儒事,頗多失實者。余讀史記秦始皇本紀及李斯列傳所述李斯之議,而後知斯原意,在立官藏而去私藏,尊官學而禁私學,使教學定于一尊。本紀曰'非博士官所藏,天下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是明明詩書悉藏于官而不許民間私藏也。李斯傳曰'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是明明存官學而禁私學者也。李斯極言私學之患曰(據本紀)'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是不許民間藏書,乃針對私學而發;因禁私學私議,故不許私藏也。然則始皇之所欲燒者,非博士官所職之民間藏書,而非一切書皆燒。始皇之所欲禁者,'相與非法教人'之私學,而非一切教學皆廢。官藏官學之設立,使'辨黑白而定一尊',猶李斯之同一文字,以秦文爲官書而罷不與秦文相合之六國文字也。李斯等作倉頡篇,爲官定之字書,使天下諷籀書之者悉以秦文爲準則;猶'欲學者以吏爲師',使天下誦習詩書百家語者悉以官本官說爲準則也。

信如上說,則秦始皇七十博士中,或有治尚書者,而其所治或秦之官本也。漢世'言尚書自濟南伏生',史記儒林傳曰'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

乃聞伏生能治。'鼂錯傳曰'孝文帝時天下無治尙書者,獨聞濟南伏生,故秦博士,治尙書。……太常遣錯受尙書伏生所。'則漢世所傳尙書,或秦博士官本也;伏生或即秦尙書博士。然司馬遷于儒林傳曰'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如此說爲可據,則伏生尙書者秦焚書前之六國本也。今知其不然者,以伏生尙書中有與秦事相關者,則其編成定本當在秦幷六國之後。今由考論堯典,爲吾說之發端焉。

下所謂堯典,用漢世官本。東晉孔安國分出漢世官本堯典'愼徽五典'以下爲舜典,而經典釋文及孔穎達正義本又采齊建武中姚方興本,于舜典之首多加二十八字。此皆非漢本之舊也。孟子萬章篇上引堯典及左傳文公十八年魯季文子使大夫克對魯公引虞書,其文皆在漢本堯書內,則紀元前四世紀時已有堯典,齊魯學者多稱引之。漢本與先秦孟子當時之本又有不同,此可由下述二三事証之。

一曰十有二州十有二山及十有二牧

堯典曰'咨十有二牧',曰'咨四岳',下述命九官之事而奠之以'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云云。九官者伯禹爲司空,棄爲后稷,契爲司徒,皐陶爲士,垂爲共工,益爲虞,伯夷爲秩宗,夔爲典樂,龍爲納言。四岳必四人,何以證之?堯典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四岳十二牧並九官,共二十五人,與二十有二人之數不合。漢以來說之者凡數家,五帝本紀集解引馬融曰'稷,契,皐陶,皆居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無所後勑;禹及垂以下皆初命凡六人,與十二牧四岳凡二十二人。'孔穎達正義亦采此說。朱子語類卷七十八以爲四岳是一人與九官十二牧爲

二十二人。王念孫經義述聞卷三以二十二爲三十二之誤,加殳,斨,伯與,朱,虎,熊,羆七人。林之奇尚書全解以爲四岳九官十二牧二十五人中有兼職。今謂十二牧于先秦本作九牧,則並四岳九官適二十二人也。左傳宣公三年王孫滿曰'昔夏之方有德也,以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逸周書度邑篇曰'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周本紀曰'武王徵九牧之君。'

先秦本十二牧,當作九牧,亦猶十二山之本作九山也。周語下太子晉曰'其後伯禹……封崇九山,決汩九川,陂障九澤,豐殖九藪,汩越九原,宅居九隩。'楚辭大司命曰'導帝之九坑',九坑九山也。左傳昭四年曰'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荊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此以九山分屬九州而其範圍不若稍後之九州九山之大。呂氏春秋有始篇曰'地有九州,土有九山。……何謂九山?會稽,泰山,王屋,首山,太華,岐山,太行,羊腸,孟門。'周禮職方氏以九山鎭分配九州:揚州會稽,荊州衡山,豫州華山,青州沂山,兗州岱山,雍州嶽山,幽州醫無閭,冀州霍山,并州恒山。呂氏春秋成于秦始皇八年,在秦并六國以前。至秦改帝後,始封祀十二山,史記封禪書曰:

> 及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下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于是自殽以東名山五,大川祠二:曰大室,大室嵩高也,恒山,泰山,會稽,湘山;水曰濟曰淮。……自華以西名山七名川四:曰華山,薄山,薄山者襄山也,岳山,岐山,吳岳,鴻冢,瀆山,瀆山者蜀之汶山也;水曰河祠臨晉,沔祠漢中,湫淵祠朝那,江水祠蜀。

合殽以東名山五華以西名山七,則秦祠官所常奉名山十二名川六也。呂氏春秋有始篇以河赤遼黑江淮爲六川,則秦并天

下以前之說也。 據本紀,秦始二十八年,'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之衡山';'至湘山祠';三十七年'上會稽祭大禹;'乃十二名山中之四而秦皇親幸者也。 秦之祠十二山及名川與堯典'封十有二山濬川'之事相合。 周語下曰'封崇九山,決汨九川',史記五帝本紀引堯典亦作'決川'。 封者封禪書正義謂'泰山上築土爲壇以祭天報功曰封'是也。 濬若決者,是祭川之名,謂祭名川時深其川道亦猶封山爲益土于山顛也。 余疑始皇三十二年'之碣石','刻碣石門'者是祭濟水之事。 本紀謂始皇'之碣石……決通隄防'而刻石云'決通川防'。 水經'濟水又北過臨邑縣東'注云'地理志曰縣有濟水祠……水有石門,以石爲之,故濟之石門也。' 又云'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齊侯塹防門即此也。' 汶水注引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防以爲長城。' 案臨邑之濟廟有石門,而防門在其附近,則始皇所至之碣石門或即此地矣。

十二州者亦猶十二牧十二山之當本作九州也。 先秦諸書,但言九州。 春秋叔夷鎛(博古圖卷二十二頁五至十)謂成湯'咸有九州,處禹之堵。' 左傳襄公四年引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 楚辭大司命曰'紛總總兮九州。' 禹貢有九州之名。 史記孟荀列傳述鄒衍大小九州之說曰'中國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 禹貢九州爲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 呂氏春秋有始篇因之,去梁而增幽,以九州相當于晉衛齊魯越楚燕周。 周禮職方氏之九州,去徐而增并。 爾雅釋地之九州,改青州爲營州。 于禹貢九州之外,入幽并營遂爲漢世天官家十二州域之所本。 夫九州者本非實際的政治區域也,其見于左傳者:哀十七年曰戎州,昭九年曰允姓之姦居于

瓜州,昭二十二年哀四年曰九州之戎。州似戎人所以稱邑。以九州十二州爲星占家之州域,亦在左傳之後。左傳記一國所主之星:昭元年曰'故辰爲商星''故參爲晉星';昭十七年曰'衞……其星爲大水';襄廿八年曰'龍,宋鄭之星也';襄九年曰'故商主大火'。其所用星名,或爲歲星或爲二十八宿。左傳記分星所在之域曰虛:昭十七年曰'宋,大火之虛也;陳,太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衞,顓頊之虛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昭十年曰'今茲歲在顓頊之虛,姜氏任氏實守其地。'昭十五年曰'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虛或以星名(如大火,參),或以古帝名(如太皞,祝融),知虛乃天野,相當于稍後之'分野'與'次'。國語記星與次,亦同左傳,如晉語四曰'元年始受實沉之星也;實沉之虛,晉人是居,所以興也。'章昭注云'虛,次也;是居,居其次所主也',是也。然周語下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始立'分野'之名。其制大備于呂氏春秋,有始篇曰:'天有九野,地有九州,土有九山',遂列九野之名而以二十八宿分配于九天。此即周禮保章氏所謂'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星土者九野也,分星者二十八宿也。此即天官書所謂'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二十八舍,主十二州'也。由上所述,左傳所記之主星與虛次尙無系統之可言,至呂氏春秋始將九野與九州由八方而定其關係,又分配二十八宿于九野,分配九國于九州;而後列宿,州域,方國始生聯系。然在漢武帝十三州刺史成立以前,九州或十二州仍爲天官家之名詞,所指乃天上之星土相對于地下之區域。故曰'九州之地'曰'州域'者謂九州所對之地域,非謂地面上之九個分域也。九州爲九野所對之地域,故其名或起

于九天之名,如呂氏春秋有始篇曰'東方曰蒼天','東南曰陽州','西北曰幽天',又曰'東方爲青州','東南爲揚州','北方爲幽州'。其它九州之名,或起于古方國名,如左傳哀六年引夏書曰'有此冀方',詩常武曰'徐方繹騷';或起于古地名,如營州得名于營丘,雍州得名于雍,荊州得名于荊(金文或曰荊楚)。徐州用作地名,則當紀元前三三九年頃,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三十一年,下邳遷于薛,改名徐州。'九州之命名及禹貢之成書,似當在此以後。何以證之? 呂氏春秋作于紀元前二三九年,去徐州之得名適百年。後者約當左傳成書之年(紀元前三二九——三二〇)詳拙著西周年代考頁一九。呂氏九野與分星不同于左傳,而左傳冀方至禹貢稱冀州矣。然則九州之名,或成于鄒衍,其人稍晚于孟子,孟荀列傳稱其書'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徵',又謂'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其書實禹貢梁丘藏九丘之類。晉書束晳傳記汲郡所出竹書梁丘藏'先敘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大約紀元前三四世紀書。左傳昭十二年謂楚左史倚相'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九丘即九州之志也。上來略述春秋以下九州成名及其與九野之關係。逮乎秦世更訂堯典,猶視十二州爲天官家名詞。尚書大傳'封十有二山兆十有二州。'鄭玄注曰'祭者必封,封亦壇也。十有二山,十有二州之鎮也(案周禮職方氏以九山鎮分配九山)。兆,域也(此同爾雅釋言),爲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其說甚是。說文曰'垗,畔也,爲四時界祭其中,周禮曰垗五帝于四郊,'今本小宗伯作兆,注云'兆爲壇之營域。'古肇兆通用,故詩生民'后稷肇祀,'禮記表記引作兆祀;詩玄鳥'肇域彼四方'箋云'肇當作兆'。下至漢初,天官書及星經(天官書正義引)皆列十二州所分屬之二十

八宿,而星經于十二州名外更以列國之分野相繫屬。此漢武帝立十三州刺史以前之制也。何以證之?漢書地理志曰'至武帝攘却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郡,兼徐梁幽幷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郡置刺史。'今案天官書及星紀仍稱雍州梁州而不數交趾朔方。又漢書天文志記高祖文景三世占驗,略同于天官星經。由是可知十二分野之說武帝前已有之。漢制因秦,則秦時十二分野爲當時天官家所通行,想爲無疑之事。

右述三條,足以見今所傳漢本堯典非先秦之舊。改九爲十二,當在秦幷天下以後。二十六年本紀曰'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又曰'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又曰'銷以爲鐘鐻金人十二。'封禪書所謂'度以六爲名'是也。秦始皇刻石,多四字一句,三句一韻,則亦十二字也。泰山之罘東觀三刻石辭並三十六句,琅邪會稽二刻辭則七十二句。傳世秦新郪虎符四行四十字,陽陵虎符左右十二字,前器作于幷六國前,後器爲幷六國後物也。

二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二十六年本紀曰'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皆上黑,數以六爲紀',歷書曰'而正以十月',封禪書曰'以冬十月爲年首'。依五德之說,十月屬水,其神顓頊,其數六,其色黑,故呂氏春秋孟冬紀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數六……衣黑衣'。秦本紀曰'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故用顓頊厤。後漢書律厤志蔡邕厤議曰'是以(漢)承秦正,厤用顓頊,元用乙卯。'唐書厤志大衍歷議曰'顓頊厤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

合朔立春爲上元'。案顓頊厤以正月己巳七曜俱在營度五度爲立春,推考其測定年代當在紀元前三七〇年前後。不韋用顓頊厤而改立近距之元于乙卯者,是年適秦始皇之元年也。

二十六年本紀曰'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琅邪臺刻辭曰'皇帝作始,端平法度,……器械一量,同書文字。'之罘刻辭曰'大聖作治,建定法度'。東觀刻辭曰'遠邇同度'。會稽刻辭曰'皆遵度軌'。二十六年秦始皇量詔曰'法度量,則不壹'。傳世有商鞅量,據其刻辭爲秦孝公十八年鞅爲大良造時所作,其上復刻廿六年詔辭,則秦始皇廿六年詔丞相狀綰所定之官量即孝公時之秦舊量也。此以秦量爲天下之官量,猶以秦文爲天下之官書。說文序所謂'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此秦文指并天下以前秦國通用之文字,實乃周文之遺也。今以秦金石刻辭之在并六國前者校并六國後者,知先後相承,非始皇時別有所謂秦篆者也。秦之平度量乃用商鞅之法,史記蔡澤傳曰'夫商君爲孝公平權衡正度量'(亦見秦策)。商鞅傳曰'平斗桶權量丈尺'。

右述二條,足以見堯典所記'協時月正日'及'同律度量衡'爲秦始皇并六國後所力行。秦雖皆取諸舊法,而實最先以此一統制度普施于天下。堯典此二句,或因秦法而加。

三曰五載一巡守

孟子梁惠王下及告子下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堯典'五年一巡守'之說不論其爲先秦所本有,抑秦時所有,始皇實爲首先實行此理想制度者。據本紀,廿六年後十五年間凡三巡:

第一次　二十七年始皇巡隴西北地

第二次　三十二年始皇東行郡縣

第三次　三十七年始皇出遊……行至雲夢……上會稽……並海上北至琅邪

二世制度一律從始皇，故本紀曰'先帝巡行郡縣……今晏然不巡行，即見弱，毋以臣畜天下。春，二世東行郡縣。'封禪書曰'二世元年東巡碣石並海南，厤泰山，至會稽，皆禮祠之。'此可知巡行郡縣與禮祠巡行所至之山川羣神，實同時並行。始皇于第三次巡'行至雲夢，望祀虞舜于九疑山……上會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亦巡祀兼舉。始皇二十七年之巡，不及封禪禮祠之事，以其制尙未立也。二十八年將登泰山'與魯諸儒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是年，本紀記其'上鄒嶧山，立石'，封禪書所謂'即帝位三年東巡郡縣，祠騶嶧山'，是也。是二十八年東行，乃補巡行時望祭山川羣神之事。據本紀，是年'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之衡山。……至湘山，祠'。此三山者即秦禮官所常奉之十二山也。本紀又記是年'禪梁父。……窮成山。……登之罘，立石。……南登琅邪。……作琅邪臺，立石。'此祠齊八神之四主也。封禪書曰'於是始皇遂東游海上，行禮祠名山(案即嶧，泰，衡，湘)大川(案即濟)及八神，求仙人羨門之屬。八神將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齊所以齊，以天齊也。其祀絕，莫知起時。八神：……二曰地主，祠太山梁父，蓋天好陰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地貴陽，祀之必于澤中圓丘云。……五曰陽主，祠之罘。……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隅，以迎日出云。八曰四時主，祠琅邪，琅邪在齊東方，蓋歲之所始。'

始皇于行封禪之時，並及齊之八神，其爲采用齊人之說無疑。齊人之書管子頗述封禪之制，其說略存于史記封禪書內，

是封禪爲齊學。其證一也。本紀謂二十八年始皇與魯諸生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封禪書曰'於是徵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諸儒或議曰古者封禪云云。'其證二也。堯典封禪及秦皇封泰山立石,于四岳中獨崇泰山,其爲齊魯儒生之見,甚屬顯然。其證三也。夫孟子之書道堯事獨詳,並引堯典篇名,疑此篇通行于齊魯之間。秦既并天下,三年將議封禪之事,齊魯儒者乃案秦制秦法改九爲十二並增協時月正日及同律度量衡,更訂堯典,取以爲封禪于古有徵之據。始皇采其議,故封禪首泰山並遵行五年一巡之制。伏生以齊人而爲秦博士,其所傳堯典,必官本之尙書也。故在漢世,治尙書之學者多齊人焉。

以上推論伏生堯典爲秦代齊魯儒者所更定,立于官學。此說若不誤,則伏生所傳今文廿九篇皆當如此。尙書以秦誓終篇,亦可以見其消息矣。玆更由堯典以外諸篇,略舉數例,爲吾說之佐證焉。

左傳昭二十年曰'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漢本無之。秦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集解曰'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又秦本紀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賈誼過秦論曰'秦俗多忌諱之禁',左傳引康誥語與秦法抵觸,故去之。

漢本甘誓結尾曰'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末句不見于墨子明鬼篇所引禹誓,是先秦本無此句也。孟子梁惠王下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罪人不孥'。漢書文帝紀元年'盡除收孥相坐律令',注云'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並其宗室,今除此律。'事詳漢書刑法志。賈誼過秦論謂二世時猶

末'除去收孥汙穢之罪'。漢書王莽傳曰'秦……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書曰予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據上所引,則秦法一人有罪,罰及其宗室,使爲奴婢,謂之孥。漢本末句,義與'用命戮于社'相重,是必秦儒因秦法而增。

湯誓結尾曰'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次句爲秦法,已見上。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曰'罔有攸赦者軍法無赦令,非常法也,常法則有赦。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于是急法,久者不赦,是不赦亦秦法'。案由墨子所引甘誓無'予則孥戮汝',知此爲秦儒所增,則末句亦秦儒因秦法所增。又考墨子尚賢中及周語下所引湯誓,俱不見于漢本,獨孟子梁惠王上所引與漢本同。是漢本所用乃齊魯所傳湯誓,則因秦法改湯誓甘誓者或出于秦時齊魯儒生之手,與堯典同。

二十六年本紀羣臣議帝號曰'天子自稱曰朕'。秦刻石如此。西周金文,朕余分別謹嚴。此二名雖同屬單數第一人稱,然朕爲領格余爲主格。漢本尚書,朕有作主格者,見堯典(兩見),湯誓(兩見),盤庚上(一見),盤庚下(三見),金縢(一見),大誥(一見),康誥(一見),多士(三見),呂刑(一見)。以上諸朕,例當作余。先秦書引尚書亦朕余有別,惟孟子萬章上引伊訓'朕載自亳'爲例外。朕爲領格,義爲'我的',則漢本康誥'朕其弟小子封'及無逸'厥愆曰朕之愆'爲不辭矣。

余讀尚書,于右述四事迷惑不解。果漢所傳伏生尚書爲秦代官本,則其疑可渙然而解矣。

三十二年五月,昆明龍泉鎮棔廬

此文藏之行篋,忽將五載。今茲歸自遠方,仍從舊稿,取秦紀與封禪書相校,粗爲寫定。舊所作古文尚書

作者考,論東晉孔安國爲尙書作傳事,載圖書刋季新四卷三四期合刋本;又王若曰考,論周書一篇之中有二命書,載說文月刋第四卷合刋本。並與此文有關,讀者幸參閱之。 三十六年十二月,記于清華圖勝因院。

書評

語文通論 三十二開本　共一六七面　三十年出版

學文示例 大學國文教本　二十三開本　上下冊共六〇四面　上冊三十年出版　下冊三十三年出版

郭紹虞編著　開明書店印行

這兩部書出版雖然已經有好幾年,但是抗戰結束後我們才見到前一部書和後一部書的下册,所以還算是新書。'語文通論'收集關於語文的文章九篇,著者當作'學文示例'的序。'學文示例'雖然題爲'大學國文教本',却與一般國文教本大不相同。前一部書裡討論到中國語文的特性和演變,對於現階段的白話詩文的發展關係很大,後一部書雖然未必是適用的教本,却也是很有用的參考書。

'語文通論'裡'中國語詞之彈性作用','中國文字型與語言型的文學之演變','新文藝運動應走的新途徑','新詩的前途'這四篇是中心。'文筆再辨',分析'六朝'時代的文學的意念,精詳確切,但是和現階段的發展關係比較少。這裡討論,以那中心的四篇

爲主。郭先生的課題可以說有三個。一是語詞,二是文體,三是音節。語詞包括單音詞和連語。郭先生'覺得中國語詞的流動性很大,可以爲單音同時也可以爲複音,隨宜而施,初無一定,這即是我們所謂彈性作用'(二面)。他分'語詞伸縮','語詞分合','語詞變化','語詞顚倒'四項,舉例證明這種彈性作用。那些例子豐富而顯明,足夠證明他的理論。筆者尤其注意所謂'單音語詞演化爲複音的傾向'(四面)。筆者覺得中國語還是單音爲主,先有單音詞,後來才一部分'演化爲複音',殷朝的卜辭裡絕少連語,可以爲證。但是這種複音化的傾向開始很早,卜辭裡連語雖然不多,却已經有'往來'一類連語或詞。詩經裡更有了大量的疊字詞與雙聲疊韻詞。連語似乎以疊字與雙聲疊韻爲最多,和六書裡以形聲字爲最多相似。筆者頗疑心雙聲疊韻詞本來只是單音詞的延長。聲的延長成爲雙聲,如說文只有'蟋'字,後來却成爲'蟋蟀';韻的延長成爲疊韻,如'逍遙'也許本來只說'逍'一個音。書中所舉的'玄黃''猶與'等雙聲連語可以自由分用(二三面),似乎就是從這種情形來的。

但是複音化的語詞似乎限於物名和形況字,這些我們現在稱爲名詞,形容詞和副詞;還有後世的代詞和聯結詞(詞類名稱,用王了一先生在'中國現代語法'裡所定的)。別的如動詞等,却很少複音化的。這個現象的原因還待研究,但是已經可以見出中國語還是單音爲主。本書說'複音語詞以二字連綴者爲最多,其次則三字四字'(三面)。雙聲疊韻詞就都是'二字連綴'的。三字連綴似乎該以上一下二爲通例。書中舉離騷的'忳鬱邑余侘傺兮',并指出'忳與鬱邑同義'(一八面),正是這種通例。這種複音語詞楚辭裡才見,也最多,似乎原是楚語。後來五七言

詩裏常用它。我們現在的口語裡也還用着它,如'亂烘烘'之類。四字連綴以上二下二爲主,書裡舉的馬融長笛賦'安翔駘蕩,從容闡緩'等,雖然都是兩個連語合成,但是這些合成的連語,意義都相近或相同,合成之後差不多成了一個連語。書裏指出'辭賦中頗多此種手法'(二〇面),筆者頗疑心這是辭賦家在用着當時口語。現代口語裡也還有跟這些相近的,如'死氣白賴''慢條斯理'之類。不過就整個中國語看,究竟是單音爲主,二音連語爲輔,三四音的語詞只是點綴罷了。

郭先生將中國文體分爲三個典型,就是'文字型,語言型,與文字化的語言型'(六六面)。他根據文體的典型的演變劃分中國文學史的時代。'春秋'以前爲詩樂時代,'這是語言與文字比較接近的時代',文字'組織不必盡同於口頭的語言',却還是經過改造的口語';'雖與習常所說的不必盡同,然仍是人人所共曉的語言'。這時代的文學是'近於語言型的文學'(六八——九面)。古代言文的分合,主張不一;這裡說的似乎最近情理。'戰國'至兩漢爲辭賦時代,這是'漸離語言型而從文字型演進的時代,同時也可稱是語言文字分離的時代。'郭先生說:

> 這是中國文學史上一個極重要的時代,因爲是語文變化最顯著的時代。此種變化,分爲兩途:其一,是本於以前寡其詞協其音,改造語言的傾向以逐漸進行,終於發見單音文字的特點,於是在文學中發揮文字之特長,以完成辭賦的體製,使文學逐漸走上文字型的途徑;於是始與語言型的文學不相一致。其又一,是藉統一文字以統一語言,易言之,即藉古語以統一今語,於是其結果成爲以古語爲文辭,而語體與文言遂趨於分途。前一

> 種確定所謂駢文的體製,以司馬相如的功績爲多;後一種又確定所謂古文的體製,以司馬遷的功績爲多。(六九——七〇面)

'以古語爲文辭,即所謂文字化的語言型'(七一面)。這裡指出兩路的變化,的確是極扼要的。魏晉南北朝是駢文時代,'這纔是充分發揮文字特點的時代','是以文字爲工具而演進的時代'(七二面)。

'文字型的文學旣演進到極端,於是起一個反動而成爲古文時代',隋唐至北宋爲古文時代。書中說這是'託古的革新'。'古文古詩是準語體的文學,與駢文律詩之純粹利用文字的特點者不同。' 南宋至現代爲語體時代,'充分發揮語言的特點','語錄體的流行,小說戲曲的發展,都在這一個時代,甚且方言的文學亦以此時爲盛。' 這'也可說是文學以語言爲工具而演進的時代'(七三——四面)。語體時代從南宋算起,確是郭先生的特見。他覺得

> 有些文學史之重在文言文方面者,每忽視小說與戲曲的地位;而其偏重在白話文方面者,又抹煞了辭賦與駢文的價值。前者之誤,在以文言的餘波爲主潮;後者之誤,又在強以白話的伏流爲主潮。(七四面)

這是公道的評論。他又說'中國文學的遺產自有可以接受的地方,(辭賦與駢文)不得僅以文字的遊戲視之',而'現在的白話文過度的歐化也有可以商榷的地方,至少也應帶些土氣息,合些大衆的脾胃'。他要白話文'做到不是啞吧的文學'(七五面)。書中不止一回提到這兩點,很是強調,歸結可以說是在音節的課題上。他以爲'運用音節的詞,又可以限制句式之過度歐化'(一

一二面),這樣'纔能使白話文顯其應用性'(一一七面)。他希望白話文'早從文藝的路走上應用的路','代替文言文應用的能力',並'顧到通俗教育之推行'(八九面)。筆者也願意強調白話文'走上應用的路'。但是郭先生在本書自序的末了說:

> 我以爲施於平民教育,則以純粹口語爲宜;用於大學的國文教學,則不妨參用文言文的長處;若是純文藝的作品,那麼即使稍偏歐化也未爲不可。(自序四面)

這篇序寫在三十年。照現在的趨勢看,白話文似乎已經減少了歐化而趨向口語,就是郭先生說的'活語言','眞語言'(一〇九面),文言的成分是少而又少了。那麼,這種辨別雅俗的三分法,似乎是並不需要的。

郭先生特別強調'中國文學的音樂性',同意一般人的見解,以爲歐化的白話文是'啞吧文學'。他對中國文學的音樂性是確有所見的。書中指出古人作文不知道標點分段,所以只有在音節上求得句讀和段落的分明;駢文和古文甚至戲劇裡的道白和語錄都如此,駢文的匀整和對偶,古文句子的短,主要的都是爲了達成這個目的。而這種句讀和段落的分明,是從誦讀中覺出(三八——九面,又自序二——三面)。但是照晉朝以來的記載,如世說新語等,我們知道誦讀又是一種享受,是代替唱歌的。郭先生雖沒有明說,顯然也分到這種情感。他在本書自序裏主張'於文言取其音節,於白話取其氣勢,而音節也正所以爲氣勢之助'(三面),這就是'參用文言文的長處'。書中稱贊小品散文,不反對所謂'語錄體',正因爲'文言白話無所不可'(一〇四——八面),又主張白話詩'容納舊詩詞而仍成新格'(一三二面),都是所謂'參用文言文的長處'。但是小品文和語錄體都過去了,

白話詩白話文也已經不是'啞吧文學'了。自序中說'於白話取其氣勢',在筆者看來,氣勢不是別的,就是音節,不過不是駢文的鏗鏘和古文的吞吐作態罷了。朗誦的發展使我們認識白話的音節,並且漸漸知道如何將音節和意義配合起來,達成完整的表現。現在的青年代已經能夠直接從自己唱和大家唱裡享受音樂,他們將音樂和語言分開,讓語言更能盡它的職責,這是一種進步。至於文言,如書中說的,駢文'難懂',古文'只適宜於表達簡單的意義'(三九面);'在通篇的組織上,又自有比較固定的方法,遂也不易容納複雜的思想'(自序三面)。而古詩可以用古文做標準,律詩可以用駢文做標準。那麼,文言的終於被揚棄,恐怕也是必然的罷。

'語文通論'裡有一篇道地的'學文示例'序,說這部書'以技巧訓練爲主而以思想訓練爲輔','重在文學之訓練',兼選文言和白話,散文和韻文,'其編製以例爲綱而不以體分類','示人以行文之變化'(一四五——九面)。全書共分五例:

> 一、評改例,分摘謬、修正二目,其要在去文章之病:……二、擬襲例,分摹擬、借襲二目,摹擬重在規範體貌,借襲重在點竄成言,故又爲根據舊作以成新製之例。三、變翻例,分譯辭、翻體二目,或迻譯古語,或檃栝成文,這又是改變舊作以成新製之例。四、申駁例,分續廣、駁難二目,續廣以申前文未盡之意,駁難以正昔人未愜之見,這又重在立意方面,是補正舊作以成新製之例。五、鎔裁例,此則爲學文最後工夫,是摹擬而異其形迹,出因襲而自生變化,或同一題材而異其結構,或異其題材而合其神情,……這又是比較舊作以啓迪新知之例。(一四九——一五〇

面)

郭先生編'學文示例'這部書,搜採的範圍很博,選擇的作品很精,類列的體例很嚴,値得我們佩服。書中白話的例極少,這是限於現有的材料,倒不是郭先生一定要偏重文言,不過結果却成了以訓練文言爲主。所選的例子大多數出於大家和名家之手,精誠然精,可是給一般大學生'示例',要他們從這裡學習文言的技巧,恐怕是太高太難了。至於現在的大學生有幾個樂意學習這種文言的,姑且可以不論。不過這部書確是'一種新的編製,新的方法',如郭先生序裡說的。近代陳曾則先生編有'古文比',選錄同體的和同題的作品,並略有評語。這還是'班馬異同評'一類書的老套子,不免簡單些。戰前鄭奠先生在北京大學任教,編出'文鏡'的目錄,同題之外,更分別體製,並加上評改一類,但是也不及本書的完備與變化。這'學文示例'確是一部獨創的書。若是用來啓發人們對於古文學的欣賞的興趣,并培養他們欣賞的能力,這是很有用的一部參考書。

朱自清

魏晉淸談思想初論

賀昌羣著

一零四面 商務三十五年一月渝版

這本書雖只一百零四面,然而却不像一般'小叢書'可以翻翻了之。它的體量很重,深入而未淺出,讀起來不免叫人吃力;而讀了之後,要想寫一點書評似的東西,尤其不易:這當然只限於筆者個人的感覺。

首先,筆者要鄭重提出的,就是賀先生著書的態度。賀先生在'序言'裡說:'觀近代政治文化尙權競力之趨勢,殆已積重難返,故世變日亟,戰亂方興。玆編之作,或正郭子玄所謂"有不得已而後起者"在也。'這種'不得已'而著書的態度,却和古人的'立言'相近,而和現代一部分學者所謂'純粹的研究'不同。因而我們知道,賀先生這本書不是'無所爲'而是'有所爲'的著作。賀先生的態度顯然是借了歷史的形像的一角,對當前'尙權競力'的現實提出警告,希望現實有所改進。不過如賀先生所研究,玄學家們'貫通天道人事與政治爲一體','通哲學於政治之實踐,納政治於哲學之精微,在中國民族文化上成一偉大崇高之思想體系'(頁八五),能不能起些作用,自然是另一問題。這樣的態度說明了歷史和現實的關聯,一種歷史的課題的研究是一種現實社會現象的反映。賀先生說歷史學'爲古今合一之學,故往往言遠而意近'(序言),也正是這個意思吧?

其次,筆者覺得有些小節可以商量的也不妨提出來談談,就是賀先生所以完成著作的方法。也是'序言'裏說的:'世無純粹客觀之考證,亦無純粹主觀之議論,……此編不敢以考證之縝密自居,亦不能以議論之空疏自薄,蓋將竊處乎材與不材之間,又將竊取乎通古今之變耳。'最後又說:'區區則側於歷史與文化之解釋,聊以發潛德之幽光,非敢謂有所創獲也。'作爲研究的方法,賀先生提出了'考證'、'議論'、'解釋'三點。這些是現代歷史研究一般的方法,不過在實際的運用上,把它們密切地靈活地配合起來,却不是輕易辦得到的。目前的學術界,似乎還不多見這樣示範的著作。考證應該是最底層的基石;精密的考證才能比較地擔保解釋和議論的正確。賀先生要'處乎

材與不材之間',就不免影響了他的考證,也同樣影響了他的解釋和議論。譬如對於王弼答裴徽說'聖人體無'、'老子是有'那些話,賀先生提出問題說:'王弼何以謂聖人體無?反謂老子爲有?有無之義,果別有說耶?儒道之究竟義,如其本同,果同於何所耶?'(頁六五) 這些確乎都是問題,需要加以解釋的。賀先生接着引晉書阮瞻傳:'司徒王戎問曰: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無"同。'並且說:'孔子貴名教,老莊崇自然,此儒道二家之所以互異也,而魏晉人以"無"爲二家之同,可深長思。'(同上) 顯然,賀先生把'將無同'一句反問語,解釋爲'以無同'一句直述語,這是一個新的解釋。但筆者還以爲舊解是對的。王若虛滹南集謬誤雜辨說:'瞻以"將無同"答之,瞻意蓋言同耳。……夫"將無"云者,猶言"無乃""得無"之類。庾亮令褚裒認孟嘉于衆中,裒指嘉曰:"此君小異,將無是乎?"(筆者按此語見晉書九八孟嘉傳) 荀晞從母子求爲將,晞拒之曰:"吾不以王法貸人,將無後悔耶?"(晉書六一荀晞傳) 劉裕受禪,徐廣攀晉帝車泣涕,謝晦謂之曰:"徐君將無小過?"(晉書八二徐廣傳) 世說(識鑒)載褚裒語正作"得無"通鑑,(宋紀一)載謝晦語亦然。' 由此可以相信,'將無'是魏晉人用以表示反問的語氣辭,不能拆開來把'無'字當爲名詞解;只因爲賀先生不太注意考證的縝密,就起了這樣頗有關係的誤會。因爲'魏晉人以"無"爲二家之同'這樣的誤會,就又到儒家的經典裡去尋覓'無','但六經中亦未嘗以"無"言道者'(頁六五),而結果却在中庸裡得到一個'中'。賀先生怎樣證明儒家的'中'同於道家的'無'呢?賀先生說:'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未,否定也,又曰:"不偏之謂中"(筆者按此程子之言),不,否定也。儒家又以"誠"字說明"中",中庸曰:"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然

則,儒家"中"字之意與否定辭之關係,何等密切耶。'(頁六七) 於是賀先生根據'中'與'否定辭'這樣密切的關係,接着又引孔子老子繆協(論待中)的話,加以解釋和議論,就達到'儒家之"中"與道家之"無",皆含否定之義,言"中"而不執著"中",言"無"而不執著"無",則"中"與"無",實同義而異名,而儒道乃同歸矣。' 這樣純由誤會而來的結論。(頁六八) 即使如賀先生所解釋,'"中"與"無"實同義而異名',漢儒的中(中庸)與宋儒(程子)的中都不好說即是孔子的中,還是因爲賀先生不太注意考證的縝密,就把史料的時代性忽略了,因而不是解釋歷史,而是補苴儒家的思想體系了。 筆者以爲阮瞻說自然名教是同,從當時的現實環境裡可以得到解釋,不必從本體論上着想。 王弼說聖人體無,老子是有這種反話,不必求之過深,也還得從當時的現實裏找解釋。

賀先生的全書分爲上中下三篇。 上篇論述'漢季以來學術思想之轉變與解放及佛教東漸教理之啓迪'(頁二八),作爲清談之起的遠因;中篇論述'曹操以後專擅權術之政治'(同上),作爲清談之起的近因;下篇則是'論述魏晉清談於上二節旣明其起源之後,所欲究其內容'(頁五四)最主要的思想的部分。 這一部分佔全書二分之一。 這樣的三篇,說明了著者在基本的認識上——思想和一切觀念形態一樣,總是'承百代之流,而會乎當今之變'即歷史的發展和現實社會的產物,是極其正確的。 筆者所感到的仍然是枝節的問題。 清談的發生和當時現實環境有關這一點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那樣的現實環境產生了那樣的清談思想,著者似乎沒有密切地關聯起來。 譬如正始時代,在曹氏與司馬陰謀惡鬥的環境裡,產生王弼何晏夏侯玄等人的思想,究竟有沒有現實意義,這似乎須要發掘出來。 由

於著者打算把'百代之流'(學術淵源)、'當今之變'(現實環境)和它們的產物'清談思想'分開來叙述,雖然彼此各有一個單一集中的印象,但却把它們彼此之間錯綜關聯的全圖毀壞了。因而使讀者覺得中上兩篇既是擺在一旁的背景,下篇就不得不是思想自己在說話了。而且離開了現實環境密切地關聯,思想的本質往往不易看得清楚。莊子逍遙遊堯讓天下於許由的故事,'覩莊文則貶堯而推許,尋郭注乃劣許而優堯',成玄英的指出是對的。但郭注何以來這樣一個大轉臉,不在現實環境裡找線索,這問題總難得到歷史的解決。原來向秀當嵇康死後,曾於咸熙元年(二六四)即魏晉禪讓的前一年到洛陽來,就對司馬昭表示了劣許優堯的意見。向秀當時實在畏禍,有不得已的苦衷。莊子注那一段,明白是向秀的手跡,至多也只能說是向秀的意見經過了郭象的增飾。向秀見司馬昭那個談話,賀先生在中篇裡也引到(頁四六),只是因爲沒有把思想的發生和現實環境密切關聯起來,就把其實意義是一樣的那段莊子注解釋得兩樣了。(頁八八)

如書名所示,賀先生要論述的是'清談思想'。但賀先生說'魏晉清談之起,在學術上蓋上承東漢方術道家與老易思想之一部分,而革棄儒家思想之一部分,其新興之一部分,則爲先秦諸子學之重光,與印度思想之流入。至漢末三國,因政治社會之鉅變,遂形成一種韻味悠長之思潮,名曰清談,至魏正始之際,始樹立宗風,六朝稱曰玄學。'(頁一)可見實際上賀先生所貫注的祇是玄學思想。把清談家局限在玄學的花園裡,似乎看法稍覺偏些。筆者相信清談家的題材以玄學爲大宗,但並不以玄學爲限。因爲把清談的範圍縮小了,在賀先生的書裡,若干

其實也是清談起源清談思想的資料,就沒有餘地組織進去,或者輕易的帶過去了。如一般人所承認,魏晉清談,其初起於漢末清議。清議是士人階級的大聯合,對宦官集團外戚集團包圍皇室的腐爛政治的社會的批評。其對象是實在的人物,其堅持的是名教是非。由於三四十年黨錮的教訓,此種人物批評的風氣才稍稍歛跡起來。然而此風已經廣被人間,許氏兄弟還在鄉里作'月旦'的事業。孔融的汝潁優劣論,說明了曹操時代一二骨鯁之士還在支持着漢末流風。孔融之死,可視爲清議的結束。然而此後以人物爲談論的中心依然成爲士人階級的一種風氣。原因雖然很難說得完全,曹操之唯才主義和曹丕九品制度之創立,却不能不認爲主要的因素。不過談論的方法有了轉變,就是由實在的人物優劣的批評轉變而爲抽象的人物之理論的研究,正始之前的代表著作是劉劭那本人物志。夏侯惠薦劉劭說:'臣數聽其清談,覽其篇論'(魏志二十一劉劭傳),'篇論'不知是否就是人物志,但人物志不能不說是清談的產物。清談的內容擴大,即加入玄學的成分,無疑從正始時代開始。不過談論的主流却依然是在人物。何晏好談周易老子是不錯的;但是我們不會忘記何晏與選舉,負着實際上衡量人物的責任。'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夏侯太初是也;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司馬子元是也;惟神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吾聞其語,未見其人'(魏志九)。除了道德有無那些題目外,我們還能看見何晏談論人物的片段。傅咸說:'正始中,任何晏以選舉,內外之衆職,各得其才,粲然之美,于斯可觀'(晉書本傳)。應詹也說:'正始之間,蔚爲文林'(全晉文三十五)。可見正始時代,以何晏爲領袖的談論風氣,易老玄虛剛剛是一個開始,而主要事

業還在人物的詮評甄拔,一時人才集中,可與建安比肩。鍾會等人的四本論,討論才性問題,以袁準的才性論(藝文類聚二十一)推測起來,亦人物志之流,可視爲正史清談的產物。如上所引,何晏的人物談吐,顯然有些易老的影響,他提出這個'神'來,作爲最高的標準。到了嘉平元年以後,正始名士陸續從司馬氏的名單上畫去了,竹林名士又找出一部莊子來,玄風就大暢了。眞正談易老莊三玄實在是竹林名士開始的。然而入晉以後,因爲九品制度的一貫支持,人物談論的主流,並未被玄學的雲霧迷糊起來,人物品題,依然在士流咀嚼之間,不過一般興味轉到談姿笑貌儀容格局一類末節的欣賞罷了。閒話說得太多,覺得有些轉不回頭,對於賀先生的書,這里不免犯了'求全責備'的罪過。假使賀先生把書名易爲'魏晉玄學初論',筆者這一段就完全是廢話了。因爲賀先生把一般人的看法,清談的眞正來頭清議忽視了,上中兩篇中'浮華'一詞的解釋,就幾乎完全扭轉了。浮華與清議是漢末直至正始之際一種社會風氣的兩面:互相標榜,不務實際,就是浮華;放言高論,衡量當世,就是清議。浮華是末流,清議是正軌,然而它們不是兩個存在,而是互爲因果的。陶侃說的'老莊浮華'那是入晉以後的現象,跟魏諷曹偉李勝鄧颺等人漢末正始之際的'浮華友'確乎是兩回事。筆者以爲賀先生若不把魏晉清談限於談老莊,就不會有這些誤會了。最後筆者還有一個疑問,賀先生提到漢末人倫臧否,漢晉間人倫品鑒,不用政治社會來解釋,以爲由於人生觀之轉變。'漢晉間人生觀之轉變,蓋因大一統政治之崩潰,由儒家嚴肅之教條思想,解放而爲老莊曠達任性之自然主義之思想。思想之轉變與否,須視其對人生之態度亦轉變與否爲定。自然主

義最重對人生之態度,此漢晉間人倫品鑒之所以盛,而六朝人物之所以醉心於人格之美也。'(頁一一八) 這一段話裡有滯兒,但筆者始終覺得繞不過來。

季鎮淮

周易古經今注

高 亨著

三十六年九月開明發行　全書共四百八十六頁。

清代林慶貽在三易三統辨證序裏面說:

> 自漢以來,談經多聚訟,聚訟則必攻。 又多附會,附會則必鑿。

高晉生先生這本周易古經今注,雖然是'離傳說經,洵爲創例'(自序二),但因他的治經的態度和方法,是'去漢儒之象數,删魏晉之玄言,擯宋人之圖說,承乾嘉之樸學,以謹嚴之態度,縝密之方法,由聲音訓詁而直探周易之本源'(賀昌羣序),所以可以說沒有像林慶貽所非難的'攻'和'鑿'。

全書共分六卷,前兩卷是通說,三十三年十月由貴陽文通書局發行。 後四卷是卦爻辭注,因受戰爭影響,直到今年九月才由上海開明書店印了出來。通說第三篇'易卦挩名表',第四篇'易卦得名表',用排比方法,分別證明'履、否、同人、艮、大有、中孚等卦卦名皆轉寫挩去',和'六十四卦卦名皆原無意義,而易十翼往往就卦名論以吉凶,實拘墟之見'。以及第六篇'元亨利貞解',第七篇'吉凶悔吝厲咎解'。 用分析歸納的方法,尋找出各個詞的眞實而正確的意義來,在在都表現一種乾嘉學風。 而

在卦爻辭注方面,創獲尤多,許多地方都不是乾嘉學人所能企及。譬如泰九二'包荒用馮河',釋包荒爲空心匏瓜,遠較王引之解作'包四荒',意義充實而情理允當。淸儒治經,心目中始終不能去掉一個'漢'字,他們講易,雖然力攻宋儒理氣的說法,而自己却在象數裡糾纏不淸。高先生'素嚮淸儒尙樸之風'(自序一),能夠不爲'漢'字所蔽,凡事'求之簡易,不求之于繁難;求之于淺近,不求之于深遠。'所以解履卦辭'履虎尾',沒有王引之那種'坤爲虎',或者'艮爲虎'的深遠的問題。這些不'拳拳服膺斤斤篤守'(自序一),就使得高先生的今注,度越前修。

不過高先生承認'經作于周初'和'周易原爲筮書',這點似乎尙須斟酌。首先我不能同意高先生根據'易中絕無武王後事',就斷定'可證此書成於周初'(通說第一編周易作者章)。理由很簡單,高先生自己說:

> 周易每卦之六爻,以初二三四五上標其爻位,乃自下而上也。以九六標其爻象,即九爲陽爻,六爲陰爻也。此種標題,蓋始於戰國。左傳國語,凡記筮事,皆云遇某卦之某卦,而不云遇某卦之某爻。如左傳昭公十二年傳.'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黃裳元吉乃坤六五爻辭,而不云遇坤之六五(通說第一篇周易爻位與爻象章)。

謂初二三四五上,與九六之標題,起于戰國。而且高先生還考定這種標題和晚周筮法有特殊的關連,那麼,周易怎末會成于周初? 一本書的組織和體系沒有計劃妥當以前是無法編撰出來的。說周易作周初,就高先生的論證和考辨兩方面都通不過。

這大概是由于高先生論定孔子曾見周易,於是乎對于'人更三聖,世歷三古。'的說法不能不考慮,而說'如謂初編者爲文王,重編者爲周公,乃可能之事,非必然之事也。'(通說第一編周易作者章)高先生能夠去漢儒的象數,不能夠去漢儒的'造論',因之不能夠據守自己認爲卦爻的標題,也就是周易的改訂,始于戰國的立說

其次今本周易是不是供給實際占卜用的,我也懷疑高先生說'易爲筮書'口氣的肯定。高先生說'易爲筮書',并沒有提出有力的佐證。而且照高先生的考訂,用卦爻標題的周易的本子,到戰國時才出現。但在春秋時的筮人手裡的筮書編制與此似乎不同,從左傳上記載筮事說什麼得卦'在乾之姤'(昭公二十九年),'在復之頤'(襄公二十八年),'在師之臨'(宣公十二年)等等,知道春秋時筮書的組織上很像漢代焦延壽的易林(或作周易類林),不像現在的周易。是不是現在的周易乃以左傳作者所見的筮書爲藍本而改編的,就是從易林式的編制改成卦爻式的編制?而改編後是否仍用作卜筮書呢? 或者本非改編,而兩者竟無任何的關涉,對於這一問題的解決,高先生并沒有提供更多而滿意的資料。因此若是僅憑爻辭像筮辭或卜辭就斷定它是筮書的話,恐怕理由不夠充分。把卜辭或筮辭編纂組織成爲一部有體系的書,未必一定供給實際上卜筮用。現在高先生并無歷史事實的具體例證,就在卦爻辭每條注子下說:'筮遇此爻諸事不吉,'或'筮遇此爻,何如何如。'好像周易是一本老早流行于神廟裡的籤簿。這種說法,站在態度嚴謹的樸學立場,應該删去。自然,這又是高先生能去漢儒象數,不能去班固謂'易爲筮書,未遭秦火'的說法的緣故。

由于根據和把握事理的方法的弱點,使得工作遜色,這是很可惜的。研究民俗的國際學人,在他們工作方面,對于古代人類的生活,風俗,信仰等,提供了一個歷史的處理態度。這個態度若是借用來讀易,雖然是外行的辦法,但于摧毀廓清舊說一點,做得也許更澈底;這就是把易看成一種古人生活信仰的風俗史料,不管它是筮書也好,不是也好。譬如說:否九五說'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我們拿來和左傳成公二年記載齊晉鞌之戰,'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對照看,就知道這兩個桑字,因爲和喪同音而成爲禁忌(Taboo),這是一種原始的信仰和風俗。又如需六四曰'需于血,出自穴。'血字乃指河水。怎樣知道呢?張華博物志卷一說:'江河水赤,名曰泣血。'這泣血正可以作屯六三'泣血漣如'的脚注看,再加上前面九二'需于沙',九三'需于泥',可以作實血作河水解的正確。認水赤爲泣血,這又是一個原始的信仰,雖然我們現在看起來那是愚昧的,可是眞實的。又如屯六二說:'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字,王引之作生育解是對的,這爻辭應該斷句作'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乃字'是貞卜應驗後追記的。周禮占人所謂'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就是說筮辭有一部份是應驗了以後記的。殷墟卜辭這種例子很多,高先生曾說:'甲骨鐫殷代之卜辭,周易繫周初之筮辭,因卜筮之本共貫,故彼此之事相通。'(序胡厚宣甲骨商史論叢初集)那麼我們就有理由說這樣的斷句是合理的。傳說中的華封三祝就有多男子的願望,所以我們說是貞卜生育的筮辭。也反映了古代社會的生活和信仰。又如噬嗑九四'得金矢,'六五'得黃金'。聞一多先生解釋說:'案周禮大司寇

曰,"以兩製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鄭注曰"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又曰"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入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服不直者也。"管中匡篇曰:"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又小匡篇曰:"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之禁之,而不直,則入束矢以罰之。"……據此,則力不能輸束矢鈞金者即不得訟;而一人能輸,一人不能,雖有訟之者,坐亦不成。'(周易義證類纂) 這裡聞先生找出來了一個古代的禮俗。

上面這種外行讀經法,在重視傳統的人看來,未免要加以非難。不過我覺得高先生既然不談漢儒象數,魏晉玄理,宋人理氣,就不妨連那所謂卜筮之書的舊說也拋開,更大胆也許能得更多的新義。這新的態度或者可以產生比釋'血爲卹的假借','此遇險化夷之象(噬嗑六五)'更滿意的嘗試。

至于今注卷三晉初六'罔孚裕无咎'下注云:裕當讀爲猶,古字通用,詩文王有聲:"匪棘其欲。"禮記禮器三國志魏明帝紀裴注引欲作猶,即其左證。'這裡'設說'和'證明'不啣接,是否有'刋脫'?于省吾先生易經新證(卷三)說:'裕欲古通,尙書裕字凡八見,皆應讀作欲,詳尙書新證。'似應補入。

范寧

中國文學史

林庚著

三十六年五月廈門大學出版

一

這是一部新出版的中國文學史。它不僅是著作,同時也是創作;這不僅因爲作者的文辭寫得華美動人,和那一些充滿了文藝氣味的各章的題目,(例如講五言詩的一章題爲'不平衡的節奏',講山水詩的一章題爲'原野的認識')這些固然也是原因,但更重要的是貫澈在這本書的整個的精神和觀點,都是'文藝的',或者可說是'詩的;'而不是'史的'。

寫史要有所見,絕對的超然的客觀,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寫一部歷史性的著作,史識也許更重於史料。這本書是有它的'見'的,而且這像一條綫似地貫穿了全書,並不蕪雜,前後也無矛盾;這是本書的特點,但相對地也就因此而現出了若干的缺點。

這我們不能不從作者對文學和文學史的看法說起。

這本書劃分中國文學史爲四個大的時代,先秦兩漢是啓蒙時代,從建安到盛唐是黃金時代,中晚唐宋爲白銀時代,以下爲黑暗時代。最後一節是文藝曙光,隱約中把一個新的黃金時代的來臨,寄託在矚望中的新文學上。這是作者對於全部文學史的生機的看法,而主持着的'時代的特徵',是所謂'思想的形式與人生的情緒'。這樣,以詩經爲'女性的歌唱',以金瓶梅紅樓夢的內容爲'女性的演出',作者說:'本土文化本以返於童年爲最高的憧憬,寶玉的悲哀正是本土文化的悲哀,寶玉的出家,

正是本土文化的告一段落。女性的歌唱本來是本土文化的先河,女性的演出乃因此又恰好形成一個結束。'(頁三九〇) 依作者的排列,金瓶梅紅樓夢是出現於黑暗時代的末期,而'在黑暗裏摸索着光明的,正是文藝'(序言),於是我們有了新的'文藝曙光'。作者說:'詩經之後,我們先有一個紛紜的散文時代;於是產生出從楚辭到唐宋這一段文藝的主潮。先秦的散文從正面說,正是莫衷一是,從反面說,却無疑的是一種思想上的解放,於是現在我們又面臨着一個需要散文的時代了。'(頁四〇一) 作者所看到的'文藝曙光',正是五四以後的思想解放,這雖然並不限於本土文化,但各種學術思想的並興却有似於戰國時的諸子爭鳴;現在是一個散文的時代,接着而來的自然也是一個類似於楚辭的少年精神到唐詩的男性歌唱的詩底黃金時代,這時代還沒有來,因爲現在'還在尋覓主潮的過程中,我們要知道這將來的主潮如何,自然要參照過去主潮的消長興亡。'(序言) 但由過去,作者對前途的希冀是可以描述的。這種生機的歷史觀貫澈着全書,在我們看來,與其說是用這種觀點來解釋了歷史,無寧說是用歷史來說明了作者對舊的不滿和對未來的憧憬。朱佩弦先生的序以爲這種生機觀'反映着五四那時代',這書正是貫澈了這一點的;所以我們說這本書的精神和觀點都是'詩的',而不是'史的'。

由作者所欣賞的詩和詩人,可以反映出作者底'詩的'觀點和詩的黃金時代的輪廓,這也同樣地反映了五四那時代。作者所歌頌的詩人屈原,是生在一個'可驚異的時代,''認識與生活顯然的對立了,我們才自覺於自我的存在,才把生活放在一個客觀的地位,而有了更深刻的認識,這便是一切思想與藝術

的表現'。'這是人與人生的歧路,是藝術與生活的分化,是悲哀的開始'。'它一方面由於人生的幻暫,而驚覺於永恆的美的追求;一方面它已開始離開了童年,而走上了每個青年必經過的苦悶的路徑。'(頁四七,四八) 這是楚辭精神,這精神直貫着'唐人解放的情操,崇高的呼喚,與人生旅程的憧憬'(序言)。在唐詩中,作者最推崇王維,認爲'他情致的美滿豐富,在有唐一代正是首屈一指。'(頁一七一) 又說'我們對於這一位詩人,欣賞他天才的完善,正可以說明我們爲什麼愛好唐詩甚於其他的詩。他的情調忽遠忽近,他的表現或顯或隱,空靈得令人不可盡說,飽滿得令人不可捉摸。''那異鄉的情調,浪漫的氣質,都是少年心情的表現。'(頁一七二) 而作者所引以證明唐人生活是'最有意味的'和'最解放的'兩條故事,——王維取解頭和王之渙等三人旗亭會飲,也都是一種少年的浪漫情調。在'文藝派別'一章裏,作者區分杜甫爲古典的,韓愈爲寫實的,李商隱爲象徵的與頹廢的,李賀爲唯美的。很自然地,王維便應該是浪漫的了。所以作者說'王維所代表的,是詩壇的完善與普遍,李白所代表的,直是創造本身的解放。'(頁一七四) 在詩體中,作者最欣賞的是絕句,因爲這是'最空靈出色'的。這種種對詩的看法,在中國過去的文學批評中,我們自然會聯想到王士禎。唐賢三昧集不錄李杜,以王右丞爲首,自序言以雋永超詣爲主,標舉神韻論詩,而'唐人萬首絕句選'正也表示着他對絕句的愛好。香祖筆記云:'唐人五言絕句,往往入禪,有得意忘言之妙。觀王裴輞川集,及祖詠終南殘雪詩,雖鈍根初機,亦能領悟。'但王漁洋生在那個時代,還沒有敢貶杜甫,也沒有和西洋文學比較的可能。其實從這種觀點出發,不會給杜甫過高的評價,是邏輯的當然結論。

所以作者認爲杜詩中像三吏三別及茅屋爲秋風所破歌等,'並不是一種值得留戀的美妙的哀怨,像 Wordsworth 所說的"伴着好感的悲傷,"而是一種實際的苦痛。這些苦痛得不到事實上的解放,便要求感情上的發泄。這時如果能藉着字句的美化與精巧,使得因爲人生美麗與活潑的一面,不至於沉入更深的絕望;使得因爲客觀的表現,而減少了主觀的壓迫;這便是一點輕鬆之感。'(頁一九三) 又說'杜甫的作風,是古典的',而古典作風的特徵是'重形式'的,'臻於完全而往往流於空洞。'(頁二〇四) 這自然很接近西洋十九世紀以來,五四後在中國風行過一時的浪漫主義的文學觀。作者用他的觀點處理了全部文學史,或者說用文學史來注釋了他自己的文藝觀,遂使這部著作的特點變成了'詩的'。作者說'中國文字的統籠而不明白,喜歡結論而不愛分析,都是詩的;而不是邏輯的,'(頁三八) 講莊子的文章時又說,'散文到了這個地步,它一面完成了自己,一方面却更近於詩。'(頁四二) 這話同樣也是這部文學史的恰當的評語。

作者未嘗沒有企圖來解釋一些文學史上的問題,因爲這畢竟是'史';序言中說他注意了許多沒有解决過的問題,'例如中國何以沒有史詩? 中國的戲劇何以晚出? 中國歷來何以缺少悲劇? 詩經之後二百年文學上何以竟無詩篇產生? 天問與九歌同爲楚辭,何以前者與詩經反更爲相似? 詞的長短句如果像歷來所認爲的,是解放的形式,則何以詞的範圍比較詩更狹小? 李白有詩的復古,韓愈有文的復古,何以後者成功而前者無結果? 本同於詩經的四言詩在魏晉間何以又竟能復活? …… 這些乃都必須有一個一貫的解釋。' 這些誠然都是史的問題,都和歷史發展中各時代的社會思想和文化有密

切的關聯,有些甚至是屬於比較文學史的範圍,但作者所描述的所謂'主潮的起伏',似乎對這些問題都並不能給以圓滿的解釋,而且大半都並沒有給予解釋。例如作者認爲中國之沒有史詩,是因爲起初的文字簡略,與語言不能一致,遂使文藝只停留在語言上;文字進步到有充分的表現力時,已經過了一個漫長的時間,'別方面的情形,已早超過了最適於產生史詩的時期了。'(頁一五) 這解釋是巧妙的;但爲甚麼史詩不可先產生於語言而後才記錄下來呢? 別的國土的文字創造,是否起始即能完全表現出語言的感情? 史詩究竟是根本沒有產生過,還是沒有流傳下來呢? 這些探索,原本需要古史和其他專門知識各方面的幫助,是很難用幾句話描述清楚的。考證本非這書所着重;在文學史的著作中,這也並非必要;但這書對'史的'關聯的不重視,卻是很顯著的。這不只可由書中的完全沒有作者事跡和生卒年月,以及時代社會背景的描述可以知道,即文人的交游派別也是很少敘述的。'苦悶的醒覺'一章中的舉例,由漢樂府的平陵東孤兒行,平列地連舉着張衡四愁詩,蔡邕情歌,以至曹植洛神賦和王粲登樓賦,這些時代和精神都有懸殊的作品平列地舉在一起,在史的發展上是有很多的問題的。但作者卻有他自己的理由,因爲他認爲建安是文藝主潮轉變的樞紐,這新的主潮就是'楚辭精神(苦悶)的醒覺',這一些例子都是被認爲屬於這一性質的。因此在這部書中,歷史和時代的影子都顯得非常淡漠,我們像把許多時代和生活情形都有參差的文人,以一個標準或精神來平列地加以欣賞和考察。這樣'詩的'特點自然會超過了'史的'。

所以我們說這是一部著作,同時也是一部創作。

二

我們不想對作者的觀點和思想作批評,但用這種看法和精神來處理中國文學史,却有許多與史實不太符合的地方,這自然不免使這部書的'史的'價值減色一點;我們願就所見,在這裏略加討論。

以詩經爲女性的歌唱,對於雅頌的叙述自不能不簡略,但至少小雅和國風的時代是差不多的;而國風中也不能全然措爲出於女子之手,至少像黍離這樣的詩既定爲女子所作,是不能不附一點解釋的。又如作者以爲建安以後是楚辭精神的醒覺,不平衡的節奏(五言詩)爲黃金時代的起始,作者首先說:'司馬相如以賦得名,賦不過數篇;張衡以詩見稱,詩不過數首;文人以創作爲畢生的事業,則在五言詩盛行以後。'實際上五言詩盛行以後,也沒有人如近代似地以創作爲畢生的事業。建安七子都是曹氏的掾屬,曹子建的不滿於辭賦小道,都是例子。在數量上也並不比前人太多,七子冠冕的王粲,本傳只說他著詩賦垂六十篇,這數目和蔡邕是差不多的;而比枚皐則簡直少多了。楚辭的影響之於五言詩,最早以阮籍的詠懷詩最爲顯著,但也僅只是表現於辭句和思想,至於形式,五言詩的完成只能由漢樂府中去溯源,作者以爲'五言詩的完成,由於楚辭的散文化',由句子的重疊來打破了四言的平衡節奏,是頗可商榷的。而七言詩的起來,作者也同樣認爲是楚辭的驚異所直接產生了的形式,這都是過分看重楚辭的結果。

作者以'思想的形式'爲時代的特徵,序中自言'談思想的篇幅佔去太多',而於'黃金時代'的魏晉玄學的思想,竟毫未述及。

在黑暗時代以前,作者寫了'理性的玄學'一章來講宋儒之學,結束了白銀時代。認爲宋人理學'解釋了人生,安頓了人生;使得一切傳統到此都再無言說',於是'負起了代替文藝的任務。'這一章引的語錄材料非常多,目的就在說明上述的一點。分析哲理也非本書所長,而這一章如果不是要藉以說明作者的特殊觀點,在文學史中是不必要的。但魏晉玄學,雖然是沒有代替了文藝的任務,却深深地影響了,甚至浸潤了六朝的詩文,還在注重'思想的形式'的著作裏,是不應省略的。作者認爲打破漢代思想形式的,是佛教的流行,而且說建安黃初間已盛行起來,這說法也頗有問題。佛教雖自漢明帝時已入中國,但漢魏人僅視爲道術之一種,書中所引襄楷疏以黃老浮圖並稱,即其例證。而所言安世高至中國後,也是以知五行圖讖,被傳異之聲的。至所引笮融事佛事,也很難斷定當時佛法流行的普遍。既然'多設酒飯',又'復以他役以招致之',在飽經黃巾擾亂的荒年的江淮地區,所謂'民人來觀及就食且萬人','就食'二字的意義就顯得特別重要。據我們所知,名僧與文士的來往,始於西晉支孝龍的預於八達,而盛於東晉;一般民衆的普遍信佛,也在東晉以後,而大盛於齊梁。所以佛教對於文學的影響,在魏晉都很罕見。作者既認爲中國本土缺少故事的因素,遂將焦仲卿妻一詩歸之於佛教的影響,實則它的根源在漢樂府裏是可以找到的,並不是奇蹟。

對於文學批評部分的材料,作者的敘述都很簡略。於'人物的追求'一章,只寫了一句'鍾嶸的詩品,劉勰的文心雕龍,以批評的總集也成爲駢文的佳作。'對典論論文中的'氣',認爲是'不可捉摸的創造表現。'於陸機文賦,只詮釋了'謝朝華於已披,啓

夕秀於未振'和'雖杼軸於予懷,怵他人之我先'幾句,這顯然是着重於創作而不願多述及批評的;但對於司空圖的二十四詩品,卻說明和徵引了許多,譽爲都是'批評上的妙語',這不能不說是完全由作者的主觀左右着材料的去取。對於宋人詩話,雖別列一章,但旣斥之爲'繁瑣的評頭論脚',所徵引的材料自然也都是筆記性質的。

這部書一般地對文的敘述都很簡略,即如駢文,作者雖稱之爲'人爲的心血',但對它的演變成立,卻都未加探討。像陸機這樣對駢文演變有關的作家,作者敘述時卻只引了他的擬古詩;而於敘述駢文時,只說'楚辭的驚異精神在這駢文中才又復活起來'(頁一二一),這對於史的說明是不夠的。作者講山水詩時,認爲是大自然的詩篇,說駢文'如一道彩的虹橋,雖曾被人視爲浮豔華靡,然而詩在這美麗的橋上,却正創造相反的路徑,那原野的遼闊的追求,單純的創造的啓示,乃成爲文藝的又一階段。'(頁一二七)實際上,作者也認爲'這時第一個重要的作家便是謝靈運',而謝詩即是以'浮豔華靡'特長的;山水詩中聲色對偶的講求,除題材外,似乎談不到與文是'相反的路徑'。而文不也是有寫山水的賦與書札嗎?文心雕龍明詩篇所謂'儷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情必極貌以寫物,辭必窮力而追新',正是山水詩注重聲色駢儷的說明。作者忽略了前面一百多年一段玄言詩的因緣,遂以山水詩爲突起的,'從客觀中獲得了美的啓示。'(頁一三一)

本書敘述齊梁詩時,疏忽了宮體的一段潮流。它的詩的價值雖不高,但在文學史的發展上是很重要的。作者敘及梁簡文帝等的作品時,只說'它們一半受了南朝樂府的影響,一方

面感於大自然中美的啓示,一種活潑的情調,豐富的生命,都使人把悲哀作爲一個短暫的過程而獲得解脫。'(頁一三八)這種說明是不夠的,因此像徐陵這樣的文人,在文學史上是不能被省略的。其實如果可以把金瓶梅紅樓夢的內容認爲是'女性的演出',宮體詩也未嘗不可這樣稱呼;因爲寫作的人都是男性,而寫作對象又都是女性,不同的只是宮體詩被劃分於黃金時代而已。這樣,不只疏忽了齊梁詩,而且也不能深刻地認識起初五十年的初唐詩。因而以爲'陳子昂復古於前,李白復古於後,這似乎都只是個人的偏見,於整個文壇上多一些點綴而已。'(頁一六八)但這些'點綴',却正是所謂'詩國高潮'的揭幕禮。

對於唐代韓柳的古文運動,作者說'魏晉以來乃是生活的自由時代,到此韓愈才首創師說。這正是走向正統思想的橋梁,而三代兩漢的學術人物也多得很,所以又簡單的只許以孔孟爲準則,生活沉重的經驗之下,人生漸漸走向衰老,便只能追隨簡單的概念,一切都付之他人。正如老太婆不得已時,只好口裏念阿彌陀佛而已,這種空洞的信仰,所以所謂的儒家,已早沒有了眞正儒家的精神,而只是抱住一個空洞的形式而已。'(頁二二二)又說'古文的盛行,正是古典的衰歇,人們除了簡單六經的概念之外,沒有了別的,這都是生命力銷沈的表現'。(頁二八六)這樣解釋,未免太'簡單'了。其實中國舊日的學術,從董仲舒到康有爲,都逃不出六經的範圍,不過方法精神和注重的地方,各有不同而已。即使作者認爲'生活的自由時代'的魏晉到盛唐,孔子的地位也並沒有被否定;即如產生在黃金時代的'批評總集而兼駢文佳作'的文心雕龍,序志篇述其撰作動機也云:'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敷讚聖旨,莫若註經,而馬鄭諸

儒,弘之已精,就有深解,未足立家。唯文章之用,實經典枝條,……於是搦筆和墨,乃始論文。'因爲在一個變革不易的環境裡,傳統潛伏在生活的深處,所以一切革新都只好以復古爲號召;西洋十五世紀的文藝復興,也是以返於希臘爲號召的,而實際則啓了近世史的序幕。韓愈所講的自有他所要'摧陷廓清'的對象和所要'傳道授業'的文敎,這些在當時實際上是一種革新運動,是要從當時的史實關聯上去了解的,並不只是一個簡單的六經概念。

以西洋的文學觀念和文藝派別來處理中國文學史,因了彼此歷史發展的內容不同,自會有參差不合的地方。本書講文藝派別,以杜甫爲古典派,'他是探索各家之所以成功,來完成他更普遍的格律,這一點精神,乃是純粹古典的。'(頁一八五)講宋詩時引陳簡齋說,'詩至老杜極矣,蘇黃復振之而正統不墜',而認爲詩'消歇於宗杜的古典中'。(頁二七三)本書是反對所謂'典型的安排'的,因此反對後人的'尊韓抱杜',因而也就抑韓貶杜了。說'杜甫的七律,往往借一空洞的老調爲收尾','所以杜甫名句極多,而成章卻少'。(頁一八六)這話本很難講,即如作者所引的詠懷古跡第三首的結語'千載琵琶作胡語,分明怨恨曲中論',作者認爲'尾二句老生常談,直是唐塞而已'。但以前也有人許爲'風流搖曳'的,這些欣賞問題我們不講,但杜詩的作風是很寫實的,至少並不比作者以爲寫實派的韓愈程度低微。宋詩雖可由杜詩中找到淵源,因爲杜是大家,成就的方面多,但宋詩的取材廣而命意新,也絕不是杜詩的簡單模倣。這樣,以李商隱爲象徵派,李賀爲唯美派;但歐洲的象徵頹廢唯美諸派都是由寫實主義來的,於是作者講李商隱時,便只能說'如果非要

說他有受誰的影響,則毋寧說是韓愈,這個我們從韓碑的文字上可以有這感覺。'(頁二〇九) 推翻了宋人所謂'唐人知學老杜而得其藩籬者,惟義山一人而已'的說法。 但對於李賀,卻只能說一句幼年爲韓愈所賞識的一點關係了。 西洋的文藝觀念和文藝派別,有具體的西洋文學史做背景;以之比附於中國,總難免有貌合神離的地方。

作者以元明以後爲黑暗時代,在這時期,'所謂詩也者,自律體以來早已不復有詩;而古體又流於空舊的議論,也早已變成文了。 律體所寫的是駢文,古體所寫的是古文;詩既都變成了文,而文這時又莫不受一種文體的影響,那便是八股。'(頁三九四) 這是一個故事的時代,是'漫漫長夜中一點東方趣味的歸宿。'(頁三二三) 而明末公安派小品文,是'一點醒覺'和'一種解放',來啓發了沉悶中的文藝曙光的。 這原是五四稍後的一般看法,但作者敍述戲曲時,由'夢想的開始'述到'夢的結束',把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都放在這裏補敍,對於'莫不都以夢想的故事爲典型'這句話,就很難講得通。 用'夢'來敍述所謂'黑暗時代'的文學,原是頗富詩意的;但戲曲中也並不全是夢想的故事,而這故事的大部原是根據產生在'黃金時代'的傳奇的;但到表現在戲劇裏,除故事的情節與原來大略相同外,精神面貌已都不相侔,是很難以故事的情節作史的發展線索的。 因爲太偏重了'夢',像虬髯客傳崑崙奴傳和李娃傳這類作品,便只能在敍述中省略;同樣地,關於戲曲小說的敍述也便不能不有所偏頗;因爲夢的故事雖然很多,却並沒有普遍的代表性,別的情節的故事也是不少的。

我們上邊所舉出的這些,作者有些是完全知道的,但爲了

全書的體例,或者說是爲了闡明一種對文學和文學史的看法,便不能不在材料的取捨之間有所偏重了;所以我們說這部書是'詩的'特點超過了'史的'。

三

寫一部中國文學史本來是件很艱巨的工作,幾乎每一位研究中國文學學者的最後志願,都是寫一部滿意的中國文學史,而到現在還沒有一部大家公認爲比較滿意的著作,就可說明這困難。因此我們的許多話,都接近於求全的責備。但我們相信,文學史的努力方向,一定須與歷史發展的實際過程相符合,須與各時代的社會生活和思想文化相聯繫,許多問題才可能獲得客觀滿意的解決。朱佩弦先生在序中說:'文學史的研究得有別的許多學科做根據,主要的是史學,廣義的史學',正是從事研究的人所應注意的。在五四以後這三十年中,中國史學的研究是有了相當進展的,因此我們對於新出的文學史,也就不能不寄予一些渴望的苛求。作者說他'計劃寫一部文學史,大約在十二年以前',(序言)我想,如果那時這書就能照現在的情形與讀者見面,一定會受到當時人的特別重視的。

這部書除了我們所提到的文辭的華美和結構的完整以外,書中所舉的詩篇等例子,都是經過一番心思來選擇的,都有比較完滿的代表性。而且詞彙中常帶有情感,讀起來很能引人入勝。例如'女性的演出'一章,論述金瓶梅和紅樓夢,對於明朝士大夫生活的墮落,和這兩部小說的內容,都有深刻動人的寫出。作者在自序中說希望這部文學史達到'溝通新舊文學的願望',我們相信這並非一個奢望。

王瑶